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8,000万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12,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承诺：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p> <p>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控制的企业盈发投资承诺：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p>

	<p>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公司股东蔡建斌、蔡丽萍承诺：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公司股东杨影霞、拓溪投资、京成东润、富盈投资、恒达投资、珠海浚协、衡通投资、惠真投资、崇业投资、汇天泽、香港价值谷、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承诺：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p>	<p>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年【】月【】日</p>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

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盈发投资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

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蔡丽萍、蔡建斌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史带金融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下股东拓溪投资、京成东润、富盈投资、恒达投资、珠海浚协、衡通投资、惠真投资、崇业投资、汇天泽、香港价值谷、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承诺：

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

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影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九丰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增持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承诺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承诺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本承诺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本承诺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承诺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承诺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九丰控股、盈发投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持有九丰能源 5%以上股权的企业史带金融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作为九丰能源的股东，为九丰能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人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

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九丰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九丰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九丰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九丰能源。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九丰能源的同业竞争，在九丰能源提出异议后，本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3、本承诺人将不利用与九丰能源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九丰能源及九丰能源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相关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承诺

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承诺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承诺人

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承诺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承诺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主观故意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承诺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上游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LNG、LPG等，其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国际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来保证产品的稳定、及时供应。其中，发行人LPG国际采购协议定价一般与CP或FEI等LPG市场指数挂钩，LNG国际采购长

期协议一般与原油的某种特定市场指数挂钩，若LPG市场指数或原油市场指数剧烈波动，发行人上游国际采购价格也将随之波动，发行人将面临由上游采购价格波动带来的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上游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使用的采购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剧烈波动，公司结算的采购成本也将随之波动。此外，公司主要通过信用证等进口融资方式向国际供应商购买LNG及LPG等产品，融资期限一般为3个月到6个月不等，在还款前若人民币贬值将导致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61.92万元、-5,358.00万元、6,318.77万元和2,193.88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8%、14.88%、16.71%和15.14%。尽管公司在国际采购环节为锁定汇率会执行部分远期购汇操作，但仍然难以完全消除各类政治、市场变化引致的美元汇率波动对采购成本和汇兑损益的影响，尤其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定的情况下，若美元形成较长时间内的单边持续、快速的升值趋势，或出现公司可用外汇不足的极端情况，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和汇兑损失增加或国际采购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

“照付不议”是燃气行业国际采购特有的交易条款，国际采购合同明确规定供气的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依照合同约定，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仍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时，买方可要求卖方做相应补偿。这主要是由于燃气开采及液化的投资大、风险高，上下游企业需通过较稳固的合同降低不确定性风险，实现上下游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公司尽管与国际供应商签订了“照付不议”采购合同，但供需双方仍可通过协商方式来调整合同量或年照付不议量，或就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义务进行协商调整及豁免。如果公司的实际提货量未达到“照付不议”合同规定的照付不议量，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无法协商调整照付不议量或豁免照付不议义务，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按照照付不议合同规定的照付不议量全额支付采购价款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均属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在产品流转的各个环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形成的安全隐患。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用于预防、预警、监控和消除安全风险的完备体系，并制定了极其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经营过程中涉及一系列环节，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能保持安全运行的良好状况，将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0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5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15
五、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9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 风险：	22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释义	29
二、专业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公司简介	3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风险	43
二、经营风险	43
三、财务风险	48
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公司基本信息	50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50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公司组织结构	7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75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8
八、公司股本情况	101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3
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10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40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64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	181
七、公司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88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8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9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89
二、同业竞争情况	19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2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9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229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规范运作情况	234
三、公司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42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24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3
一、财务报表	243
二、审计意见	25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6
五、税项	276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76
七、非经常性损益	27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78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80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280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83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85
十五、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28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1
四、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344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45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345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45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47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34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0
一、公司发展规划	35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2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52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3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53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55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355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56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57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5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58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58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9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369
二、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37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0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4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74
二、重要合同	374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83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8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7
发行人律师声明	388
发行人律师声明	38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0
验资机构声明	39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4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394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94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释义

在本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九丰能源、发行人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完成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九丰有限	指	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	指	作出该承诺的个人或企业
九丰控股	指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史带金融	指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系发行人股东
盈发投资	指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盈投资	指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衡通投资	指	广州衡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崇业投资	指	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达投资	指	广州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信德环保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信德今缘	指	珠海广发信德今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的合伙人
拓溪投资	指	上海拓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京成东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成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浚协	指	珠海市浚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惠真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度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价值谷	指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价值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起人会议	指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人会议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制度》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指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怡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怡丰工业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于都九丰	指	于都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九投资	指	东莞九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九热电	指	东莞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盈安有限	指	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九能源	指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九燃气	指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指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丰科技	指	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丰化工	指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怡丰	指	Hongkong Yifeng Natural Gas Limited（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新加坡碳氢	指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南渤投资	指	广州市南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云岗燃气	指	广州市云岗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茂丰资管	指	广州市茂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四会穗丰	指	四会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绥宁九丰	指	绥宁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长沙九丰	指	长沙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清远九丰	指	清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英德九丰	指	英德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英德瑞丰	指	英德市瑞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肥东华强	指	肥东华强龙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玉林九丰	指	玉林市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九丰	指	广西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德诚	指	广东德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丰物流	指	广东九丰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九丰仓储	指	东莞市九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启东九丰	指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九丰泰	指	广州市九丰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九丰	指	广州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西天然气	指	广西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崇左九丰	指	崇左市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信智	指	广东信智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创博	指	Trybon Energy Company Limited（创博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香港海湾	指	Gulf Petroleum & Gas Limited（海湾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香港森越	指	Beyon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森越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香港耀星	指	Glint Energy Co., Limited（耀星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香港运通	指	Canal Energy Co., Limited（运通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吉鹰有限	指	Lucky Eagle Group Ltd.（吉鹰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中油九丰	指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三盈化工	指	东莞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珠海宏丰	指	珠海宏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汽巴士能源	指	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电九丰	指	东莞中电九丰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恩平珠江	指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洋优越	指	Ocean Superior Limited（海洋优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海洋	指	Marine Pearl Limited（海洋珍珠有限公司），系海洋优越之

		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建	指	Grenfell Holdings Limited（富建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香港怡丰企业	指	Hongkong Fancy Enterprise Limited（香港怡丰企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宗明源投资	指	广州宗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富源有限	指	Ample Resource Co., Ltd.（富源能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广九连锁	指	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对外转让
广九物流	指	广州九丰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对外转让
马石油	指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Petroliam Nasional Berhad)
ENI	指	意大利埃尼集团（Ente Nazionale Idrocarburi）
肇庆新力	指	肇庆新力能源有限公司
肇庆粤辉	指	肇庆市粤辉石化燃气有限公司，系肇庆新力子公司
佛燃股份	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南玻	指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燃气	指	各种气体能源的总称，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煤制气、沼气等
天然气	指	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态化石燃料，主要成分是甲烷，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它主要存在于油田、气田、煤层和页岩层。天然气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天然气可分为伴生气和非伴生气两种
LPG、液化石油气	指	油气田开采或者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伴生气体丙烷、丁烷，经过加压、降温、液化、配比加工后得到的产品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气态的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液化形成，主要成分是甲烷，物理特性为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热值为 52MMBtu/t（1MMBtu=2.52×10 ⁸ cal）
甲醇	指	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沸点为 64.7℃。因在干馏木材中首次发现，故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
二甲醚、DME	指	一种无色、具有轻微醚香味的气体，具有优良的混溶性，能同大多数极性和非极性有机溶剂混溶。在压力下为液体，性能与液化石油气相似
槽车	指	用于运输液体或气体货物的一种货车，车体通常为圆筒形罐

		体
储备库	指	能直接承接液化气体运输船舶卸载货物，并可以用槽车等方式直接对外出货的储备设施
加气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向相关用气车辆提供燃料的场所
气化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转化为气态的场所
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热值	指	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燃料完全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
气化率	指	单位质量的燃料经气化后转变成气体的体积数
CP	指	由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每月公布的下一月度合同价格，其中包括丙烷合同价格和丁烷合同价格
FEI	指	远东市场价格指数，由 Argus Media Ltd 发布
JCC	指	日本进口原油平均清关价格
Brent、布伦特	指	布伦特原油
DES	指	目的港船上交货（一指定目的港），是指在指定的目的港，货物在船上交给买方处置，但不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卸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FOB	指	船上交货（一指定装运港），是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FOB 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贴水	指	公司在 LPG 国际采购中一般按照“市场指数+贴水”定价模式，贴水为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中高于市场指数的部分
PDH	指	丙烷脱氢制丙烯，是一种丙烷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脱氢生成丙烯的工艺
TOLCS	指	公司所建立的一套安全储运管理体系
挪威船级社（DNV）	指	总部位于挪威首都奥斯陆，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专业风险管理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各类服务评估认证服务
照付不议合同	指	具有照付不议条款的合同。供需双方签订供气合同时，通常约定每一合同年的供气量，就任一合同年而言，需求方用气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供给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买方可要求卖方做相应补偿

本文所列示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30144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	能源相关设备制造、加工；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和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专业咨询（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九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1 月 15 日，九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018 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以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1,334.11 万元折股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93,834.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8 年 1 月 30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

[2018]G1703647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18年2月7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2018年2月11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201800017），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2015年至2018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00,605.65万元、748,420.14万元、1,052,004.19万元、251,932.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914.23万元、35,996.88万元、37,814.80万元、14,494.47万元。未来公司将依托技术、渠道、品牌等综合优势，立足华南，辐射全国乃至东南亚等境外新兴市场，专注于提供清洁能源综合服务，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和蔡丽红夫妇。张建国直接持有公司14.41%股权，蔡丽红直接持有公司6.18%股权，张建国、蔡丽红通过九丰控股间接控制公司39.80%股权，以及通过盈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21%表决权，合计支配发行人64.60%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张建国：男，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402*****52，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蔡丽红：女，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22*****29，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现任公司董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37,884.29	247,719.62	155,635.54	159,543.48
非流动资产	151,574.46	151,096.03	151,916.01	155,116.24
资产总额	389,458.75	398,815.65	307,551.55	314,659.72
流动负债	188,459.51	209,274.44	205,808.49	241,171.81
非流动负债	8,767.98	11,575.72	18,194.24	24,631.10
负债总额	197,227.49	220,850.16	224,002.73	265,80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902.26	162,094.23	50,168.44	18,557.30
股东权益合计	192,231.26	177,965.50	83,548.82	48,856.81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1,932.64	1,052,004.19	748,420.14	800,605.65
营业利润	17,995.83	51,403.92	44,488.33	37,166.29
利润总额	17,911.63	51,260.31	45,036.10	37,145.97
净利润	14,494.47	37,814.80	35,996.88	29,914.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07.94	32,916.54	28,115.16	22,76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71.90	37,571.29	26,821.49	22,674.52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16	54,819.99	91,793.51	37,10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5	-315.16	-16,678.04	9,26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80	-5,957.29	-78,860.65	-48,947.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75.08	-1,278.68	466.42	68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6.21	47,268.86	-3,278.77	-1,900.0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26	1.18	0.76	0.66
速动比率	1.00	0.99	0.69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	25.36%	87.85%	96.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64%	55.38%	72.83%	84.4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1.85%	2.02%	4.48%	7.8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货周转率（次）	4.94	35.11	34.94	35.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6	74.18	61.05	60.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43.40	68,596.63	62,018.60	56,806.76
利息保障倍数	16.99	7.22	6.59	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7.52	18.36	2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6.49	-0.66	-1.06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2,00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顺序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 (79,800m ³)	201,294.67	201,294.67	九丰集团
2	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搭建项目	2,600.00	2,600.00	九丰集团
总计		203,894.67	203,894.67	-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03,894.67 万元，其中 203,894.6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若最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12,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8,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联系人	杨海轮
联系电话	020-38103095
传真	020-38103095
电子邮箱	jxjf@jovo.com.cn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陈立人、仲从甫
项目协办人	王志宏
其他项目组成员	熊文祥、李章炜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联系电话	010-88004339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董一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室
负责人	蒋洪峰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安霞、徐俊

（五）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文涛、庾江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名称	与发行人权益关系	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信德环保	持有发行人 1.48% 股权	其合伙人之一广发信德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合伙人之一深圳前海广发信德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的控股子公司
信德今缘	持有发行人 0.49% 股权	其合伙人之一广发信德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合伙人之一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的全资孙公司
珠海康远	持有发行人 0.07% 股权	其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
广发乾和	持有发行人 2.54% 股权	其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其他能源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LNG、LPG等，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交通燃料等领域，其主要竞争性产品包括煤炭、汽柴油及新能源动力等。一方面，各类能源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不断变化，企业、居民等终端用户根据使用成本进行选择；另一方面，国家对能源领域的指导性政策会影响最终用户对各类能源的获取和使用。一旦出现能够替代LNG及LPG、兼具环保和成本优势的新型能源，全行业及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能源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因为地缘政治、国际政治冲突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发生，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可能存在行业及公司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上游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LNG、LPG等，其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国际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来保证产品的稳定、及时供应。其中，发行人LPG国际采购协议定价一般与CP或FEI等LPG市场指数挂钩，LNG国际采购长期协议一般与原油的某种特定市场指数挂钩，若LPG市场指数或原油市场指数剧烈波动，发行人上游国际采购价格也将随之波动，发行人将面临由上游采购价格波动带来的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上游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使用的采购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剧烈波动，公司结算的采购成本也将随之波动。此外，公司主要通过信用证等进口融资方式向国际供应商购买LNG及LPG等产品，融资期限一般为3个月到6个月不等，在还款前若人民币贬值将导致公司形成一定金额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61.92万元、-5,358.00万元、6,318.77万元和2,193.88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8%、14.88%、16.71%和15.14%。尽管公司在国际采购环节为锁定汇率会执行部分远期购汇操作，但仍然难以完全消除各类政治、市场变化引致的美元汇率波动对采购成本和汇兑损益的影响，尤其在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的情况下，若美元形成较长时间内的单边持续、快速的升值趋势，或出现公司可用外汇不足的极端情况，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和汇兑损失增加或国际采购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照付不议”采购模式的风险

“照付不议”是燃气行业国际采购特有的交易条款，国际采购合同明确规定供气的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依照合同约定，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仍可要求买方依照照付不议量付款；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时，买方可要求卖方做相应补偿。这主要是由于燃气开采及液化的投资大、风险高，上下游企业需通过较稳固的合同降低不确定性风险，实现上下游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公司尽管与国际供应商签订了“照付不议”采购合同，但供需双方仍可通过协商方式来调整合同量或年照付不议量，或就合同约定的照付不议义务进行协商调整及豁免。如果公司的实际提货量未达到“照付不议”合同规定的照付不议量，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无法协商调整照付不议量或豁免照付不议义务，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按照照付不议合同规定的照付不议量全额支付采购价款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经营的各类产品均属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过程对安全有较高要求，在产品流转的各个环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管理不

到位等形成的安全隐患。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用于预防、预警、监控和消除安全风险完备体系，并制定了极其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经营过程中涉及一系列环节，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能保持安全运行的良好状况，将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营的产品均为市场定价，市场参与者充分竞争。受产品销售运输半径的限制，同一经营区域内的竞争者数量相对有限，如果公司不能维持较高水准的运营管理及服务，仍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行业参与者多为国内外大型能源集团，公司存在受到市场多维度激烈竞争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六）潜在竞争对手进入主要经营区域的风险

公司位于东莞立沙岛的综合能源基地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完整的码头接收仓储设施，产品主要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及民生需求。虽然新建LNG及LPG储备接收设施准入门槛较高，仍有企业积极申请新建储备接收设施项目，若潜在竞争对手在邻近区位项目申请获批，在建设运营成熟后，有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冲击。公司存在因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主要经营区域导致竞争加剧使得盈利能力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多个子公司及事业部，尽管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且对各事业部、子公司制订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从而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统筹协调各事业部、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对未来的经营带来风险。

（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保障货源稳定、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公司与上游主要能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9.64%、65.47%、70.77%和75.21%。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国际大型知名能源集团，资信情况优良，但如果上述供应商的供应量大幅减少或因为市场、政治等方面的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产品的供应，仍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引致的经营风险。

（九）国际采购环节的操作风险

公司国际采购过程涉及多个环节，在质量控制、运输保障、交易安全、法律适用等方面均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交易双方所在国进出口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出口国对华贸易政策等都可能成为影响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因素。若产品的国际采购出现障碍，或公司与境外供应商之间发生贸易摩擦、争议，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国际采购环节的操作风险。

（十）成本锁定业务的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期货等金融工具锁定部分产品采购量的远期采购成本，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操作授权管理、风险管理、交易及结算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不当、决策失误等带来的风险。

（十一）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涉及特许经营权，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部分工业园供气项目及部分地区的城市燃气项目，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授予部门	特许经营主体	地域范围	业务范围	期限
1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启东九丰	启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工业园（西起启海界河，东至三河港，	工业园区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	2011年5月16日至2031年5

			北起沿江公路，南至长江）及启东沿江船舶产业带（西起三条港河，东至连兴港，北起沿江公路，南至长江）沿线的行政管辖区域	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并收取费用	月 16 日
2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绥宁九丰	绥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城市管道天然气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 日
3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林九丰	玉林龙潭产业园行政管辖区域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特许经营权的业务均按照特许经营权有关协议及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若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能满足协议要求或出现违法情形，则特许经营权有可能被终止或取消，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十二）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国际采购的产品通过专业船舶运输至国内，并卸载至各类型的储罐进行储存。尽管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因为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但公司在储存及流转、运输环节存在因为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而受到损失的风险。

（十三）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包括已作为燃气附属设施经燃气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并使用、经主管部门确认可无偿使用无需履行规划报建手续、未及时办理权属证书；因用地指标尚未获得暂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等。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中应办理而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部分主要为发行人东莞综合能源基地以外的小型项目用地及房产，有关项目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占总体经营规模的比例较低。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存在瑕疵，具体情形包括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承租土地及房产的权属证明、承租集体土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所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上述瑕疵租赁土地相关的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占总体经营规模的比例较低，且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房，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

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可能因产权瑕疵产生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尽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公司仍面临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8%，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09%、12.23%、9.84%和10.88%，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但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分别为76,689.95万元、93,494.43万元、105,308.76万元和27,848.28万元，若未来公司上下游环节出现不利变化，存在公司经营产品的毛利空间缩小使得公司毛利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后产生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了较小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水平与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但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存货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购建2艘LNG运输船（79,800m³）及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搭建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链布局及提升能源储运、管理效率，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因素而作出的，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或相关行业景气度突变、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导致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将大幅上升。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的产出和销售水平，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大幅上升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因折旧、摊销大幅增加使得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ovo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30144D
法定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董事会秘书	杨海轮
联系电话	020-38103095
传真	020-38103095
邮政编码	342300
电子信箱	jxjf@jovo.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jovo.com.cn/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九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1 月 15 日，九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018 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以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1,334.11 万元折股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93,834.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1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九丰有限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156.90 万元。

2018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月30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2018年2月7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0144D）。2018年2月11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201800017），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7,500万股，发起人为九丰有限全体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29,851,275	39.80%
2	张建国	10,808,220	14.41%
3	史带金融	6,493,640	8.66%
4	蔡丽红	4,632,095	6.18%
5	蔡丽萍	4,117,417	5.49%
6	盈发投资	3,157,544	4.21%
7	香港价值谷	1,908,397	2.54%
8	汇天泽	1,908,397	2.54%
9	广发乾和	1,908,397	2.54%
10	恒达投资	1,738,762	2.32%
11	惠真投资	1,335,877	1.78%
12	信德环保	1,107,824	1.48%
13	蔡建斌	1,029,354	1.37%
14	杨影霞	1,029,354	1.37%
15	珠海浚协	954,198	1.2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京成东润	763,359	1.02%
17	拓溪投资	572,519	0.76%
18	崇业投资	424,088	0.57%
19	富盈投资	420,195	0.56%
20	衡通投资	420,195	0.56%
21	信德今缘	369,275	0.49%
22	珠海康远	49,618	0.07%
合计		75,000,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九丰控股、张建国和蔡丽红，其中九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国和蔡丽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4.41%股权，蔡丽红直接持有公司 6.18%股权，张建国、蔡丽红通过九丰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39.80%股权，以及通过盈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21%表决权，合计支配发行人 64.60%表决权。报告期内，张建国和蔡丽红所拥有的主要资产除发行人的股权外，还共同持有九丰控股、宗明源投资 100%的股权以及实际控制香港怡丰企业和富建控股，该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服务等。

发行人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时承继了九丰有限的整体资产及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九丰有限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储存接收 LNG、LPG、甲醇的设施、DME 生产装置、运输设备、专利和商标等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涵盖提供清洁能源产品、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销售及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公司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于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九丰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权益将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028号”《验资报告》，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九丰有限的主要资产权属均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2008年2月	设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蔡丽红 80%; 蔡建斌 20%	九丰有限设立
2008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蔡丽红 80%; 蔡建斌 13%; 蔡丽萍 5%; 杨影霞 2%	由蔡建斌按照 1 元/出资额，将其所持九丰有限 5%、2% 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蔡丽萍、杨影霞
2013年4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蔡丽红 50%; 张建国 30%; 蔡建斌 13%; 蔡丽萍 5%; 杨影霞 2%	由蔡丽红、张建国、蔡建斌、蔡丽萍、杨影霞按照 1 元/出资额对九丰有限增资，分别出资 1,700 万元、1,500 万元、520 万元、200 万元、

			80 万元
2015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张建国 71%; 蔡建斌 13%; 蔡丽红 9%; 蔡丽萍 5%; 杨影霞 2%	由蔡丽红按照 1 元/出资额, 将其所持九丰有限 41%股 权转让予张建国
2016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九丰控股 50%; 张建国 21%; 蔡建斌 13%; 蔡丽红 9%; 蔡丽萍 5%; 杨影霞 2%	由张建国按照 1 元/出资额, 将其所持九丰有限 50%股 权转让予九丰控股
2017 年 1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九丰控股 58%; 张建国 21%; 蔡丽红 9%; 蔡丽萍 8%; 蔡建斌 2%; 杨影霞 2%	由蔡建斌按照 1 元/出资额, 将其所持九丰有限 3%、8% 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蔡丽萍、 九丰控股
2017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5,306.75 万元)	九丰控股 54.65%; 张建国 19.79%; 蔡丽红 8.48%; 蔡丽萍 7.54%; 盈发投资 5.78%; 蔡建斌 1.88%; 杨影霞 1.88%;	由盈发投资以 2,470.1559 万元认缴九丰有限 30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5,388.3924 万 元)	九丰控股 53.82%; 张建国 19.49%; 蔡丽红 8.35%; 蔡丽萍 7.42%; 盈发投资 5.69%; 蔡建斌 1.86%; 杨影霞 1.86%; 富盈投资 0.76%; 衡通投资 0.76%	由富盈投资、衡通投资各以 1,000 万元认缴九丰有限 40.82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 6,229.3554 万 元)	九丰控股 46.55%; 张建国 16.86%; 蔡丽红 7.22%; 蔡丽萍 6.42%; 盈发投资 4.92%; 蔡建斌 1.61%; 杨影霞 1.61%; 史带金融等其他 3 个股东合 计 14.81%	由史带金融以九丰集团 44%的出资额(对应九丰集 团 13.5%的利润分配比例) 认购九丰有限 840.963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7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6,229.3554 万元)	九丰控股 46.55%; 张建国 16.86%; 蔡丽红 7.22%; 蔡丽萍 6.42%; 盈发投资 4.92%; 蔡建斌 1.61%; 杨影霞 1.61%; 史带金融等其他 5 个股东合计 14.81%	由史带金融将其所持九丰有限 2.7116%股权以 8,200 万元转让予恒达投资;由史带金融将其所持九丰有限 0.6614%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予崇业投资
2017年7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 6,785.5477 万元)	九丰控股 42.75%; 张建国 15.47%; 蔡丽红 6.63%; 蔡丽萍 5.89%; 盈发投资 4.52%; 蔡建斌 1.47%; 杨影霞 1.47%; 史带金融等其他 12 个股东合计 21.80%	由广发乾和、信德环保、信德今缘、珠海康远、京成东润、拓溪投资、珠海浚协分别以 10,000 万元、5,805 万元、1,935 万元、260 万元、4,000 万元、3,000 万元认缴九丰有限 185.3975 万元、107.6232 万元、35.8744 万元、4.8203 万元、74.159 万元、55.61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7月	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 7,286.1209 万元)	九丰控股 39.80%; 张建国 14.41%; 蔡丽红 6.18%; 蔡丽萍 5.49%; 盈发投资 4.21%; 蔡建斌 1.37%; 杨影霞 1.37%; 史带金融等其他 15 个股东合计 27.17%	由香港价值谷、汇天泽、惠真投资分别以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7,000 万元认缴九丰有限 185.3975 万元、185.3975 万元、129.77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8年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九丰控股 39.81%; 张建国 14.41%; 蔡丽红 6.18%; 蔡丽萍 5.49%; 盈发投资 4.21%; 蔡建斌 1.37%; 杨影霞 1.37%; 史带金融等其他 15 个机构股东合计 27.16%	以九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3,341,088.47 元,按照 13.5112:1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 万股,每股 1 元,将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九丰控股 39.81%; 张建国 14.41%; 蔡丽红 6.18%; 蔡丽萍 5.49%; 盈发投资 4.21%; 蔡建斌 1.37%;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杨影霞 1.37%； 史带金融等其他 15 个机构股 东合计 27.16%	
--	--	---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前身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2 月 2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九丰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2048953）。九丰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蔡丽红、蔡建斌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 万元、200 万元设立，成立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77 号 606 房，法定代表人为蔡丽红，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2008 年 2 月 22 日，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衡验字[2008]1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蔡丽红、蔡建斌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九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丽红	800	80
2	蔡建斌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2008 年 11 月，九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6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蔡建斌将所持九丰有限 5%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蔡丽萍，将所持九丰有限 2%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杨影霞。

同日，蔡建斌分别与蔡丽萍、杨影霞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九丰有限股东会就本次股权变动签订新的章程。

2008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丽红	800	80
2	蔡建斌	130	13
3	蔡丽萍	50	5
4	杨影霞	20	2
合计		1,000	100

3、2013年4月，九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5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蔡丽红增资1,700万元，蔡建斌增资520万元，蔡丽萍增资200万元、杨影霞增资80万元、张建国增资1,5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可在变更登记后5年内完成。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本次增资的增资扩股合作协议，九丰有限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3年3月28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13）第0270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8日，九丰有限共收到股东800万元实缴出资，其中，蔡丽红以货币出资340万元、张建国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蔡建斌以货币出资104万元、蔡丽萍以货币出资40万元、杨影霞以货币出资16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

2013年4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蔡丽红	2,500	50	1,140
2	张建国	1,500	30	300
3	蔡建斌	650	13	234
4	蔡丽萍	250	5	90
5	杨影霞	100	2	36
合计		5,000	100	1,800

4、2015年7月，九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8日，蔡丽红与张建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1月8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蔡丽红所持九丰有限41%股权（即认缴出资额2,05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978万元），作价978万元转让给张建国。2015年7月2日，九丰有限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年7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建国	3,550	71	1,278
2	蔡建斌	650	13	234
3	蔡丽红	450	9	162
4	蔡丽萍	250	5	90
5	杨影霞	100	2	36
合计		5,000	100	1,800

5、2016年11月，变更注册地址和更名并实缴第一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九丰有限变更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园区经四路电商孵化基地办公大楼5楼507；同意九丰有限更名为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同时，九丰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不设储存）批发和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专业咨询（燃气供应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丰有限就上述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16年11月2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30144D。

2016年11月17日，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穗验字（2016）第Y065号），验证截至2016年11月15日，九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中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九丰有限完成上次出资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张建国	3,550	71	3,550
2	蔡建斌	650	13	650
3	蔡丽红	450	9	450
4	蔡丽萍	250	5	250
5	杨影霞	100	2	100
合计		5,000	100	5,000

6、2016年12月，九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9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建国将其所持有九丰有限50%股权（2,500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九丰控股，其他原股东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张建国与九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九丰有限股东会就相应事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13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九丰控股	2,500	50
2	张建国	1,050	21
3	蔡建斌	650	13
4	蔡丽红	450	9
5	蔡丽萍	250	5
6	杨影霞	100	2
合计		5,000	100

7、2017年1月，九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7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蔡建斌将所持九丰有限3%股权（150万元出资额）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蔡丽萍，将所持九丰有限

8%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九丰控股。2017 年 1 月 7 日，蔡建斌与蔡丽萍、蔡建斌与九丰控股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同日，九丰有限股东会就相应事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10 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	58
2	张建国	1,050	21
3	蔡丽红	450	9
4	蔡丽萍	400	8
5	蔡建斌	100	2
6	杨影霞	100	2
合计		5,000	100

8、2017 年 3 月，九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9 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盈发投资以人民币 2,470.1559 万元认购九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6.75 万元，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06.75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2017 年 3 月 1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上述事项。

2017 年 3 月 14 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54.65
2	张建国	1,050.00	19.79
3	蔡丽红	450.00	8.48
4	蔡丽萍	400.00	7.54
5	盈发投资	306.75	5.78
6	蔡建斌	100.00	1.88
7	杨影霞	100.00	1.88
合计		5,306.75	100.00

9、2017年5月，九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5月16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富盈投资、衡通投资分别以1,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8212万元，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5,306.75万元增加至5,388.3924万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上述事项。

2017年5月17日，于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53.82
2	张建国	1,050.00	19.49
3	蔡丽红	450.00	8.35
4	蔡丽萍	400.00	7.42
5	盈发投资	306.75	5.69
6	蔡建斌	100.00	1.86
7	杨影霞	100.00	1.86
8	富盈投资	40.82	0.76
9	衡通投资	40.82	0.76
	合计	5,388.39	100.00

10、2017年6月，九丰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年6月6日，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史带金融以所持中外合作企业九丰集团44%的出资额（对应九丰集团13.5%的利润分配比例）认购九丰有限840.963万元的新增出资额（对应九丰有限13.5%的出资比例），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5,388.3924万元增加至6,229.3554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上述事项。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核发《关于同意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赣商务外资管批[2017]45号），同意史带金融以所持中外合作企业九丰集团44%的出资额（对应九丰集团13.5%的利润分配比例）认购九丰有限840.963万元的新增出资额（对应九丰有限13.5%的出资比例），增资后九丰

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7年6月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为九丰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赣字[2017]0010号）。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史带金融用于出资的九丰集团44%出资额评估值为25,989.64万元。

2017年6月16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46.55
2	张建国	1,050.00	16.86
3	史带金融	840.96	13.50
4	蔡丽红	450.00	7.22
5	蔡丽萍	400.00	6.42
6	盈发投资	306.75	4.92
7	蔡建斌	100.00	1.61
8	杨影霞	100.00	1.61
9	富盈投资	40.82	0.66
10	衡通投资	40.82	0.66
合计		6,229.36	100.00

11、2017年7月，九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5日，经九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史带金融将所持九丰有限2.7116%股权（168.9177万元的出资额）以8,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达投资、将所持九丰有限0.6614%股权（41.1994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崇业投资的事项，同日，其他股东签署了《同意转让声明》，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相应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日，史带金融分别与恒达投资和崇业投资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201700071），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2017年7月7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46.55
2	张建国	1,050.00	16.86
3	史带金融	630.85	10.13
4	蔡丽红	450.00	7.22
5	蔡丽萍	400.00	6.42
6	盈发投资	306.75	4.92
7	恒达投资	168.92	2.71
8	蔡建斌	100.00	1.61
9	杨影霞	100.00	1.61
10	富盈投资	40.82	0.66
11	衡通投资	40.82	0.66
12	崇业投资	41.20	0.66
合计		6,229.36	100.00

12、2017年7月，九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7年7月10日，经九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九丰有限注册资本由6,229.3554万元增加至6,785.5477万元，其中，广发乾和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3975万元，信德环保以5,80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7.6232万元，信德今缘以1,93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8744万元，珠海康远以26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8203万元，京成东润以4,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4.159万元，拓溪投资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5.6192万元，珠海浚协以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2.6987万元。同日，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201700072），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2017年7月13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42.74
2	张建国	1,050.00	15.47
3	史带金融	630.85	9.30
4	蔡丽红	450.00	6.63
5	蔡丽萍	400.00	5.89
6	盈发投资	306.75	4.52
7	广发乾和	185.40	2.73
8	恒达投资	168.92	2.49
9	信德环保	107.62	1.59
10	蔡建斌	100.00	1.47
11	杨影霞	100.00	1.47
12	珠海浚协	92.70	1.37
13	京成东润	74.16	1.09
14	拓溪投资	55.62	0.82
15	崇业投资	41.20	0.61
16	富盈投资	40.82	0.60
17	衡通投资	40.82	0.60
18	信德今缘	35.87	0.53
19	珠海康远	4.82	0.07
合计		6,785.55	100.00

13、2017年7月，九丰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7年7月24日，经九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785.5477万元增加至7,286.1209万元，分别由香港价值谷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3975万元、汇天泽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5.3975万元、惠真投资以7,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9.7782万元。同日，九丰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2017年7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

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201700087），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2017年7月25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丰控股	2,900.00	39.80
2	张建国	1,050.00	14.41
3	史带金融	630.85	8.66
4	蔡丽红	450.00	6.18
5	蔡丽萍	400.00	5.49
6	盈发投资	306.75	4.21
7	汇天泽	185.40	2.54
8	广发乾和	185.40	2.54
9	香港价值谷	185.40	2.54
10	恒达投资	168.92	2.32
11	惠真投资	129.78	1.78
12	信德环保	107.62	1.48
13	蔡建斌	100.00	1.37
14	杨影霞	100.00	1.37
15	珠海浚协	92.70	1.27
16	京成东润	74.16	1.02
17	拓溪投资	55.62	0.76
18	崇业投资	41.20	0.57
19	富盈投资	40.82	0.56
20	衡通投资	40.82	0.56
21	信德今缘	35.87	0.49
22	珠海康远	4.82	0.07
合计		7,286.12	100.00

14、2018年2月，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月15日，九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九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九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6470018号”《审计报告》，全体发起人以截至股改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1,334.11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剩余 93,834.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1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西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九丰有限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156.9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九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 月 30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8 年 2 月 7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丰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8 年 2 月 11 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 201800017），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本次整体变更后，九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29,851,275	39.80
2	张建国	10,808,220	14.41
3	史带金融	6,493,640	8.66
4	蔡丽红	4,632,095	6.18
5	蔡丽萍	4,117,417	5.49
6	盈发投资	3,157,544	4.21
7	汇天泽	1,908,397	2.54
8	广发乾和	1,908,397	2.54
9	香港价值谷	1,908,397	2.54
10	恒达投资	1,738,762	2.32
11	惠真投资	1,335,877	1.78
12	信德环保	1,107,824	1.4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蔡建斌	1,029,354	1.37
14	杨影霞	1,029,354	1.37
15	珠海浚协	954,198	1.27
16	京成东润	763,359	1.02
17	拓溪投资	572,519	0.76
18	崇业投资	424,088	0.57
19	富盈投资	420,195	0.56
20	衡通投资	420,195	0.56
21	信德今缘	369,275	0.49
22	珠海康远	49,618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15、2018年3月，九丰能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8年3月26日，九丰能源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转增后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同日，赣州市工商行政审批局核准九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3月28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8,5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2018年3月29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赣商务外资管备201800032），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

本次变更后，九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4	蔡丽红	22,234,056	6.18
5	蔡丽萍	19,763,602	5.49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7	汇天泽	9,160,306	2.5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9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2.32
11	惠真投资	6,412,210	1.78
12	信德环保	5,317,555	1.48
13	蔡建斌	4,940,899	1.37
14	杨影霞	4,940,899	1.37
15	珠海浚协	4,580,150	1.27
16	京成东润	3,664,123	1.02
17	拓溪投资	2,748,091	0.76
18	崇业投资	2,035,622	0.57
19	富盈投资	2,016,936	0.56
20	衡通投资	2,016,936	0.56
21	信德今缘	1,772,520	0.49
22	珠海康远	238,166	0.07
合计		36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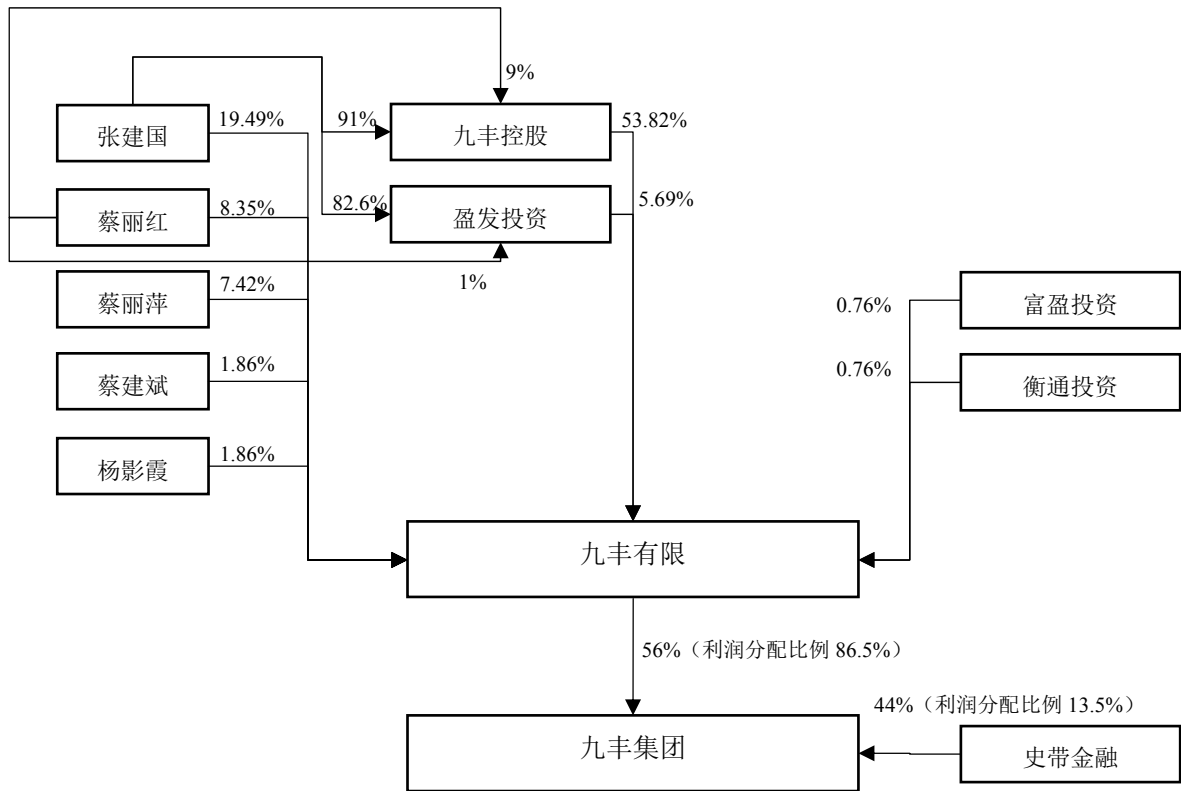
（三）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及主要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有一定影响的资产重组事项如下：

序号	资产收购事项	收购时间	收购对价	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1	2017年以新增出资额收购九丰集团44%出资额（利润分配比例13.5%）	2017年6月	发行人13.5%的出资额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提高业务资产完整性

1、收购背景和原因

本次收购前，九丰集团系九丰有限控股子公司，无实际业务，仅作为九丰有限体系内的持股平台持有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九丰科技、九丰化工等主要业务子公司。本次收购前，九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前，九丰有限持有九丰集团56%的出资额，享有86.5%的利润分配比例，史带金融持有九丰集团44%的出资额，享有13.5%的利润分配比例。这主要是由于史带金融于2008年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九丰集团后，九丰集团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经九丰集团股东协商，确定利润分配比例不以股权比例为依据。

本次收购前，九丰有限一直实际控制九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战略决策、经营管理等。本次收购前，九丰集团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7名董事中，九丰有限有权委任5名，史带金融有权委任1名，剩余1名为九丰有限与史带金融协商一致后委任。

鉴于报告期内确定发行人作为首次公开发行的主体，为保证发行人对实际业务、资产等控制权的完整，经九丰有限股东会及九丰集团董事会决定，同意九丰有限以新增出资额收购九丰集团44%的出资额（利润分配比例13.5%），实施完成后，九丰有限持有九丰集团100%的出资额，九丰集团变更为内资企业。

2、收购前九丰集团的基本情况

九丰集团成立于2004年8月17日，本次收购前的注册资本为54,125.6452万元，为九丰有限旗下持股公司，持有各主要业务主体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3、收购履行的程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之“10、2017年6月，九丰有限第四次增资”。

4、收购对价依据

本次收购史带金融所持九丰集团44%出资额的对价为九丰有限13.5%的新增出资额，主要是参考收购前史带金融对九丰集团13.5%的利润分配比例，同时参考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204号”《资产评估报告》。

5、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九丰有限股权架构得到进一步调整，同时九丰集团成为九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确保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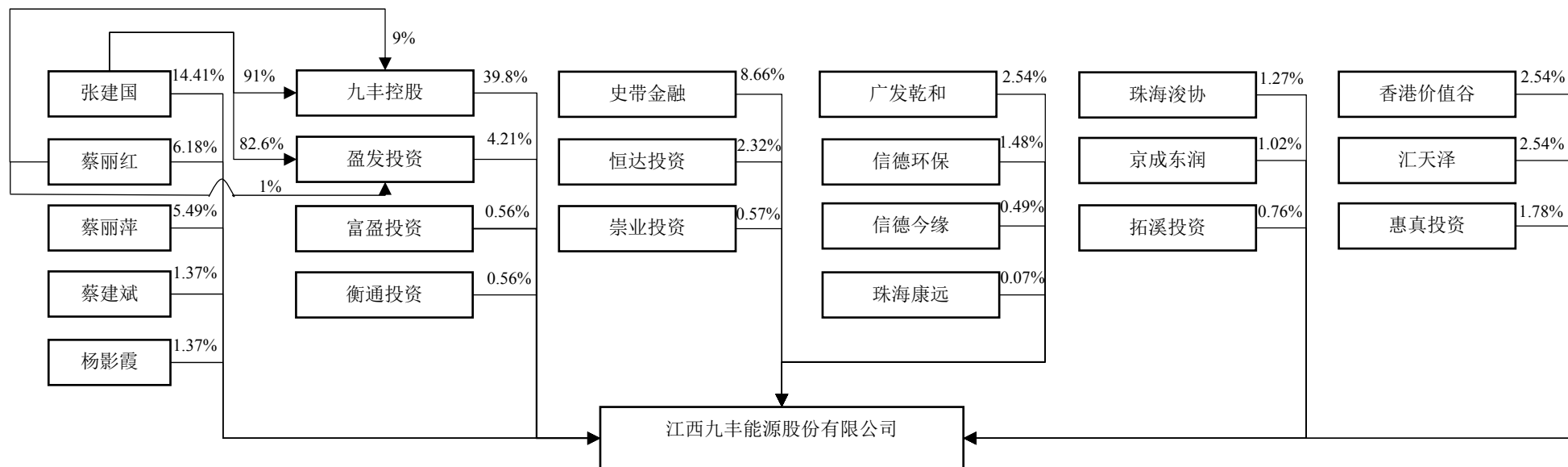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08年2月22日	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穗衡验字[2008]1003号	由蔡丽红、蔡建斌共同出资设立九丰有限	货币出资
2	2013年3月28日	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新验字（2013）第0270号	新增实缴出资800万	货币出资
3	2016年11月17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永穗验字（2016）第Y065号	新增实缴出资3,200万	货币出资
4	2018年1月30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会验字[2018]G17036470028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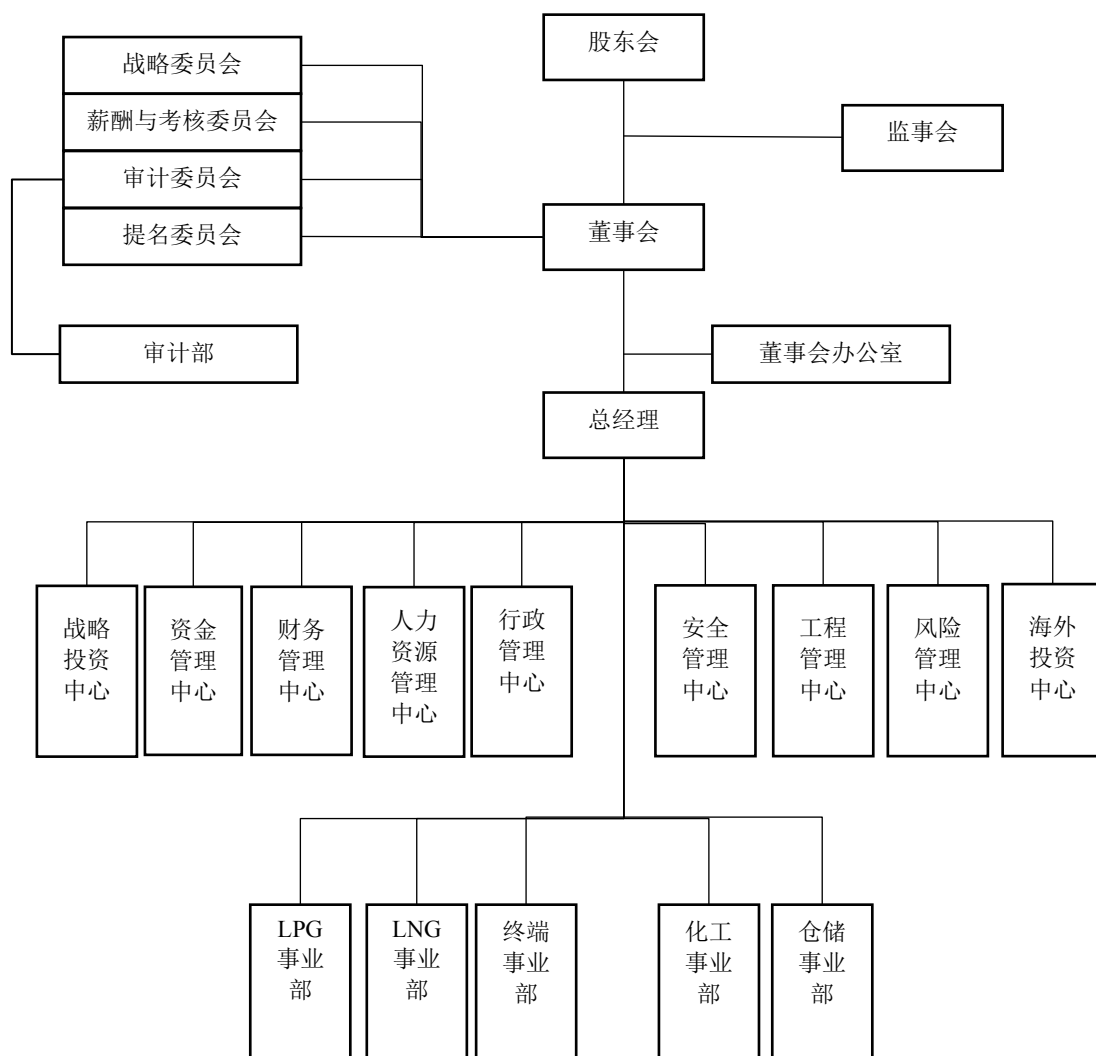
5	2018年3月26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会验字 [2018]G1703647013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6	2018年6月22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会专字 [2018]G17036470185号	验资复核	-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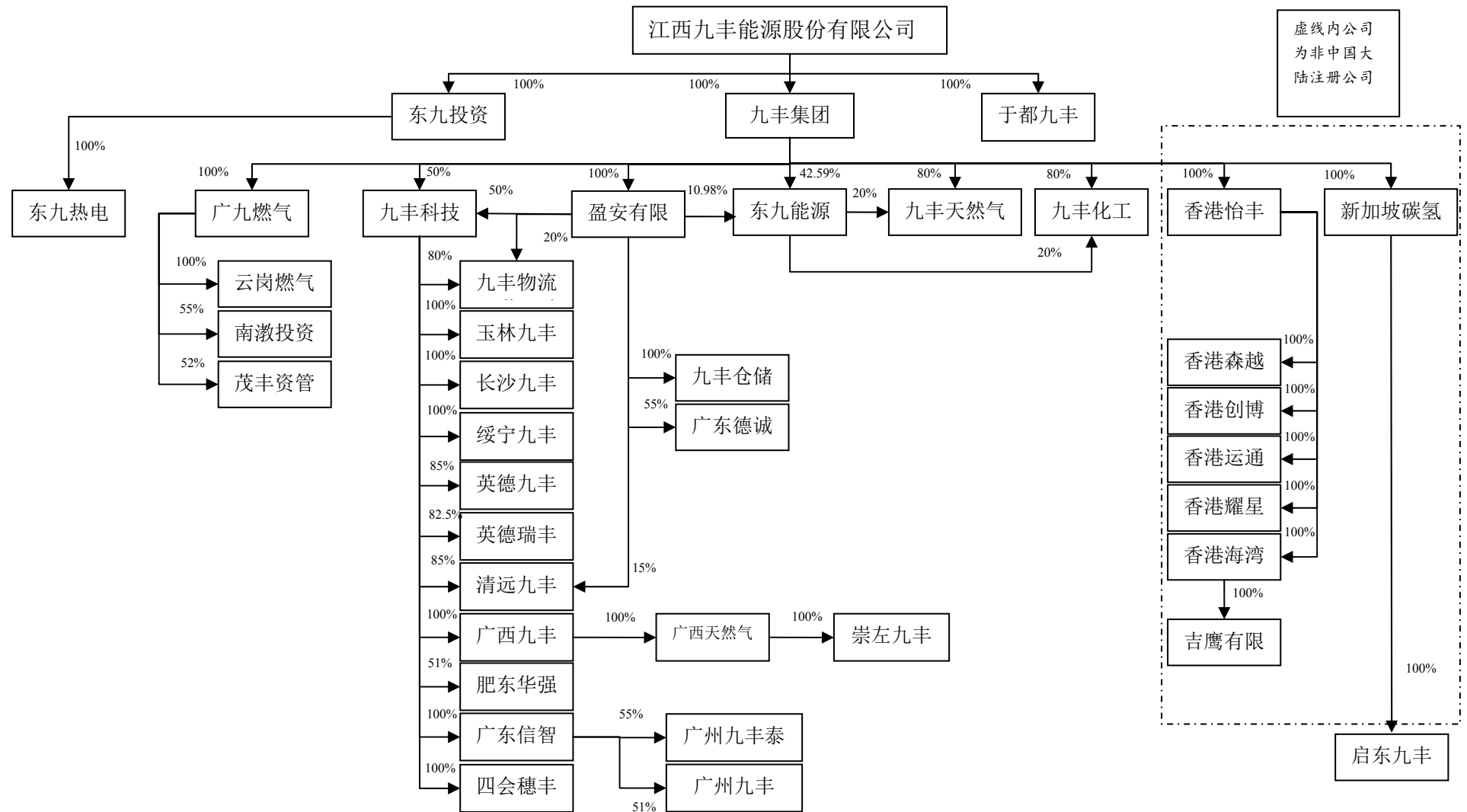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上市与上市后的公司治理、投资者管理以及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公司上市及其改制的相关方案并执行实施；负责公司治理相关规范的制定并推动执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对外沟通事项等。
2	审计部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具体包括：编制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流程并推动执行；依据公司工作计划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情况；组织审计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等。
3	战略投资中心	负责公司战略投资方向确定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具体包括：制定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实施计划；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评估管理；对重点投资项目前期的执行推动等。

4	资金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编制集团整体的资金计划并督促执行；组织提供并审核相关信息数据给各融资机构；制定项目融资计划及融资方案并跟进实施；对外汇管理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关方案及组织实施。
5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和税务制度建设和筹划工作。具体包括：组织编制相关制度并推动执行；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公司的成本、固定资产等相关核算，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数据等。
6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体系建立和运行。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相关制度流程制定及推动执行；员工培养及提升；薪酬及绩效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各岗位设置和优化；公司内部沟通及员工关系平台的构建等。
7	行政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运营以及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制定集团年度经营目标并进行过程监督；负责公司日常各项行政事物工作；负责集团品牌建设的相关工作；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日常维护等工作。
8	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安全体系建设、安全监督与执行。具体包括：制定集团层面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对体系进行指导、监督、年审；监督检查各子公司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教育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集团和各事业部层面的安全培训等。
9	工程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工程建设、技术指导、设备管理、采购管理。具体包括：制定工程、技术、设备、采购等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招标审批、招标文件审核、招标监察，重要工程项目招标组织；指导设备运行、设备技术总结、设备事故管理等。
10	风险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风控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具体包括：建立风险识别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推动执行；负责公司合规化管理，规避公司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参与公司项目合作谈判等。
11	海外投资中心	负责公司海外项目的开发以及项目的前期工作。具体包括：海外上下游市场研究；负责海外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等相关工作；对投资后的资产和公司进行投资后的管理等。
12	LPG 事业部	负责公司 LPG 业务。具体包括：进行重点 LPG 上下游客户的发现和突破，构建立体的客户关系网；销售渠道的管理和维护；LPG 销售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
13	LNG 事业部	负责公司 LNG 业务。具体包括：进行重点 LNG 上下游客户的发现和突破，构建立体的客户关系网；LNG 销售渠道的管理和维护；销售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
14	终端事业部	负责公司终端业务的运输、销售、管理。具体包括：通过汽车加气站开展面向公交车、出租车等的零售；城市管道燃气服务；为工业及电厂客户提供气源供应、LNG 气化站建设与管理、节能服务、技术咨询等综合服务。
15	化工事业部	负责公司甲醇板块的采购和销售，以及二甲醚的生产和销售。
16	仓储事业部	负责公司自有码头生产运作。具体包括：LPG、LNG 的装卸船作业、接收和储存，甲醇的储存、二甲醚的生产以及装卸等。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描述及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主体，按照不同层级划分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1	九丰集团	54,125.6452 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12号1419房(仅限办公用途)	2004/8/17	九丰能源 100%	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2	1.1	广九燃气	2,5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2104 房(仅限办公用途)	1997/3/14	九丰集团 100%	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燃气储存(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商品信息咨询; 技术进出口; 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机械设备租赁
3	1.1.1	云岗燃气	50 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乡东南角山坡	1976/3/5	广九燃气 100%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燃气储存; 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1.1.2	南渤投资	3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23 号 1903A 房	2013/4/9	广九燃气 55%; 陈景雄 45%	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 投资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1.1.3	茂丰资管	1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23 号 1903 房(本住所仅限办公功能)	2012/11/15	广九燃气 52%; 茂名市电白区茂丰燃气有限公司 48%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1.2	盈安有限	1,0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21 楼 2103 房	2003/3/10	九丰集团 100%	批发、零售：气炉、燃具、热水器及其他零配件；研究、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经济信息咨询

7	1.2.1	九丰仓储	10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3/7/22	盈安有限 100%	危险化学品储存；人力资源服务；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代办质量检测服务；地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1.2.2	广东德诚	1,000 万元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五村枫路(十四号四楼)	2014/12/3	盈安有限 55%； 苏其钊 45%	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天然气（含甲烷、液态的）、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1.3	九丰科技	2,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09/12/18	九丰集团 50%； 盈安有限 50%	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整体技术输出、设备提供、工程服务与技术咨询；工业炉窑设计；制造、销售工业燃烧设备；批发：危险化学品（不设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1.3.1	九丰物流	1,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0/8/12	九丰科技 80%； 盈安有限 20%	危险品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化工产品）；批发（不设储存）：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1.3.2	玉林九丰	1,000 万元	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大院内职工之家 216 室	2011/8/9	九丰科技 100%	燃气项目投资及咨询；节能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设备租赁、工程服务与技术咨询；工业炉窑设计；工业燃烧设备销售；国内贸易，液化天然气的批发、仓储；蒸汽、冷气的销售；电的生产、购销；能源站检修、运营管理服务；天然气供气管网、供热管网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12	1.3.3	长沙九丰	1,200 万元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98 号名富公寓 2414 房	2011/4/27	九丰科技 100%	新能源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汽车加气站经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燃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1.3.4	绥宁九丰	1,000 万元	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村	2012/1/11	九丰科技 100%	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工业燃烧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1.3.5	英德九丰	2,000 万元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北区	2011/4/26	九丰科技 85%； 甘肃瑞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城市管道天然气（居民、工业、商业用户）、液化天然气（LNG）；节能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设备提供、工程服务与技术咨询；国内贸易
15	1.3.6	英德瑞丰	1,000 万元	英德市白沙镇太平圩广韶路二楼	2011/7/25	九丰科技 82.5%； 甘肃瑞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	节能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设备提供、工程服务与技术咨询；工业炉窑设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工业燃烧设备；工业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国内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1.3.7	清远九丰	1,000 万元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办公大楼附楼一楼 105 室	2015/3/17	九丰科技 85%； 盈安有限 15%	工业管道天然气项目投资；石油成品油加油站项目投资；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批发、零售：石油成品油、天然气（凭《燃气经营许可证》、《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核定范围经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1.3.8	肥东华强	500 万元	肥东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南侧	2014/1/3	九丰科技 51%； 华强天然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燃气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加气站投资建设；日用百货、杂货、日用工具、饮料、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1.3.9	四会穗丰	1,000 万元	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社区工业大	2017/12/19	九丰科技 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 66 号 103 室			
19	1.3.10	广西九丰	2,000 万元	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康晨小区 H19+H23 向南居蓬莱嘉园顺水阁 1 幢 2 单元 5 层 501 号房	2011/10/18	九丰科技 100%	燃气项目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及合同能源管理、咨询服务；设备租赁；销售工业燃烧设备；批发（无仓储）：液化天然气（工业用途）、液化石油气（工业用途）（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	1.3.10.1	广西天然气	2,000 万元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6 号中铁凤岭山语城 32 号楼 1306 号	2017/1/13	广西九丰 80%； 广西天昊能源有限公司 20%	对燃气项目的投资及信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节能技术改造；设备租赁；燃气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21	1.3.10.1.1	崇左九丰	1,000 万元	崇左市卜寨村（崇左市城市工业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第 3 栋宿舍楼 302 房	2017/5/26	广西天然气 100%	对天然气项目投资及信息咨询；节能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业燃烧低碳技术改造、设备租赁、燃气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22	1.3.11	广东信智	1,0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21 楼 2105 房	2013/12/10	九丰科技 100%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1.3.11.1	广州九丰泰	500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171 号五楼 507（仅限办公用途）	2015/9/30	广东信智 55%； 广州申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24	1.3.11.2	广州九丰	1,500 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路 68 号厂房	2014/7/31	广东信智 51%； 广州兰宝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1.4	东九能源	31,00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03/9/25	九丰集团 42.59%； 盈安有限 10.98%； 广东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3%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重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6	1.5	九丰天然气	26,00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08/1/28	九丰集团 80%； 东九能源 20%	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天然气储运项目及其他化工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天然气技术的咨询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27	1.6	九丰化工	5,71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07/8/22	九丰集团 80%； 东九能源 20%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重油；批发（不设存储）：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项目投资；有关化工技术的咨询服务；销售：蒸汽、冷凝水、热水（不含饮用水）；钢瓶租售、代办检测服务；装车地磅服务；仓储服务。生产、销售：二甲醚
28	1.7	香港怡丰	7,800 万港元	-	2016/6/13	九丰集团 100%	持股公司

29	1.7.1	香港森越	10 万港元	-	2014/3/31	香港怡丰 100%	能源项目投资；能源贸易等
30	1.7.2	香港创博	1 万港元	-	2014/3/6	香港怡丰 100%	能源项目投资；能源贸易等
31	1.7.3	香港运通	1 万港元	-	2014/9/1	香港怡丰 100%	能源项目投资；能源贸易等
32	1.7.4	香港耀星	1 万港元	-	2014/9/1	香港怡丰 100%	能源项目投资；能源贸易等
33	1.7.5	香港海湾	1 万港元	-	2009/10/12	香港怡丰 100%	能源项目投资；能源贸易等
34	1.7.5.1	吉鹰有限	5 万美元	-	2013/1/2	香港海湾 100%	能源项目投资；能源贸易等
35	1.8	新加坡碳 氢	1,294.3687 万 新加坡币	-	2011/1/17	九丰集团 100%	能源贸易和采购
36	1.8.1	启东九丰	2,000 万美元	江苏省启东经济 开发区滨江精细 化工园	2011/5/25	新加坡碳 氢 100%	工业用管道天然气供应（在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辖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2	东九投资	1,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 门港区立沙岛作 业区立沙大道	2014/8/25	九丰能源 100%	项目投资，商务服务业
38	2.1	东九热电	1,00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 门港区立沙岛作 业区立沙大道	2014/9/3	东九投资 100%	新能源热力、电力生产，热力供应
39	3	于都九丰	2,000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于 都县工业新区振 兴大道西侧	2017/3/23	九丰能源 100%	天然气和液化气批发、零售；清洁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万元）			2018年3月31日/2018年一季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1	九丰集团	91,599.98	55,327.60	-4,157.18	100,461.95	64,441.66	17,455.59
2	1.1	广九燃气	22,857.96	4,267.38	762.45	19,319.09	4,548.95	281.57
3	1.1.1	云岗燃气	334.75	-533.48	29.82	360.15	-525.15	8.33
4	1.1.2	南渤投资	322.50	320.92	35.49	331.58	330.09	9.17
5	1.1.3	茂丰资管	436.85	286.24	461.19	327.36	278.67	161.45
6	1.2	盈安有限	5,632.69	2,280.23	434.06	8,090.75	4,738.20	2,457.96
7	1.2.1	仓储服务	585.00	228.90	284.47	398.33	243.50	49.65
8	1.2.2	广东德诚	699.83	273.66	159.31	647.69	286.47	12.81
9	1.3	九丰科技	27,380.05	4,029.40	1,612.81	28,396.90	4,673.37	643.97
10	1.3.1	九丰物流	4,437.73	-11.03	332.30	3,607.44	-91.06	-80.03
11	1.3.2	玉林九丰	923.44	919.42	-4.53	919.58	915.56	-3.86
12	1.3.3	长沙九丰	810.60	783.99	-102.81	762.22	754.89	-29.09
13	1.3.4	绥宁九丰	3,683.21	645.12	-168.90	5,217.63	586.53	-58.59
14	1.3.5	英德九丰	5,041.65	2,272.25	233.89	4,962.93	2,212.57	-59.68
15	1.3.6	英德瑞丰	994.53	872.52	-22.60	987.19	865.60	-6.92
16	1.3.7	清远九丰	642.31	127.12	-122.70	659.16	73.50	-53.62
17	1.3.8	肥东华强	1,326.38	172.57	81.23	1,210.82	174.87	2.30

18	1.3.9	四会穗丰	-	-	-	-	-	-
19	1.3.10	广西九丰	2,001.95	1,404.53	-65.41	2,014.47	1,377.15	-27.38
20	1.3.10.1	广西天然气	159.86	159.86	-0.14	159.88	159.88	0.01
21	1.3.10.1.1	崇左九丰	202.59	94.94	-5.06	215.42	92.78	-2.17
22	1.3.11	广东信智	1,301.18	-105.99	-276.71	1,202.18	-211.77	-0.25
23	1.3.11.1	广州九丰泰	300.71	-405.80	-45.49	45.56	-660.95	-0.15
24	1.3.11.2	广九天然	147.56	2.63	-21.33	6.36	-138.58	-0.01
25	1.4	东九能源	134,611.48	56,713.25	13,000.16	119,810.38	57,960.48	1,247.23
26	1.5	九丰天然气	117,327.15	36,513.87	6,891.15	117,496.69	32,516.46	6,002.59
27	1.6	九丰化工	26,467.56	10,093.14	940.91	23,426.20	10,312.63	219.49
28	1.7	香港怡丰	6,527.90	6,517.67	-149.34	6,294.05	6,284.98	-232.69
29	1.7.1	香港森越	1,083.97	12.62	-1,741.65	22,430.10	-6.40	-19.02
30	1.7.2	香港创博	82,070.22	604.74	-1,573.01	37,916.81	439.55	156.93
31	1.7.3	香港运通	17,532.97	-3.54	288.56	2.33	-2.96	0.58
32	1.7.4	香港耀星	8,557.18	-2.50	29.94	3.30	-1.99	0.51
33	1.7.5	香港海湾	56,018.41	4,435.92	3,854.90	33,006.98	4,224.06	-211.86
34	1.7.5.1	吉鹰有限	3,320.74	3,319.49	116.45	4,527.18	3,335.54	-16.06
35	1.8	新加坡碳氢	195,751.48	17,515.87	8,387.63	105,702.65	23,819.46	6,303.59
36	1.8.1	启东九丰	13,657.34	12,642.00	6.89	13,224.13	12,546.21	-95.78

37	2	东九投资	1,599.63	998.83	-0.95	1,599.53	998.73	-0.10
38	2.1	东九热电	1,460.77	876.27	-46.62	1,452.92	860.42	-15.85
39	3	于都九丰	2,430.24	1,942.72	-57.28	2,713.97	1,916.25	-26.46

注：四会穗丰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未实际运营，财务数据均为 0；其余数据经审计。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描述及财务数据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油九丰	10,204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	2010/1/22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 九丰集团 49%	燃气经营（汽车加气）；天然气项目投资（含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投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化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	三盈化工	450 万元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九丰能源公司办公大楼东侧 611 号房	2012/11/26	东莞港石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6.67%； 盈安有限 33.33%	码头建设与投资，公用配套设施投资，物业管理，化工业务咨询及技术服务
3	一汽巴士能源	1,000 万元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136 号首层办公室	2006/11/27	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51%； 盈安有限 49%	润滑油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润滑油零售；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4	恩平珠江	800 万元	恩平市沙湖镇南塘蒲桥工业开发区浩倡文泰工业园-办公楼	2015/2/10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九丰科技 50%	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天然气管网、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面向终端用户批发、销售；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工业燃烧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整体技术输出、设备提供、工程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海洋优越	5,000 万美元	-	2015/11/25	吉鹰有限 50%； Sunrise Marine Limited 50%	能源投资，能源贸易等
6	中电九丰	44,660 万元	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区立沙岛作业区	2016/3/31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5.52%； 东九热电 4.48%	建设和经营 2×200MW 级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从事虎门港、立沙岛、新沙南、坭洲岛、洪梅镇、麻涌镇范围企业集中供热（蒸汽、热水）、供冷（冷能利用）业务，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建设、经营；供水厂的建设、经营（仅限于提供工业用水，不提供居民用水）。（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管理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宏丰	10,000 万元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596 号 10 栋一楼 101	2017/1/5	珠海宏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75%； 九丰集团 25%	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天然气储运项目及其他化工项目投资；有关天然气技术的咨询服务；装车地磅服务；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上述参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合并口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万元）			2018年3月31日/2018年一季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油九丰	23,416.85	22,130.97	2,291.25	21,472.17	20,638.49	-113.74
2	三盈化工	454.31	454.11	4.28	454.66	454.42	0.31
3	恩平珠江	1,340.20	745.70	-54.30	1,817.64	728.93	-16.77
4	一汽巴士能源	1,201.71	1,000.79	237.51	1,172.53	1,030.93	28.33
5	海洋优越	11,431.23	3,949.57	131.57	6,515.33	4,081.14	246.84
6	中电九丰	46,973.42	5,000.00	-	47,475.18	5,000.00	-
7	珠海宏丰	-	-	-	-	-	-

注：珠海宏丰目前没有实际运营，各项财务数据为0；2018年3月31日/2018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中，海洋优越、中油九丰、一汽巴士能源数据经审计，其他公司数据为未经审计。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均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其详细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4	蔡丽红	22,234,056	6.18%
5	蔡丽萍	19,763,602	5.49%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7	汇天泽	9,160,306	2.54%
8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9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2.32%
11	惠真投资	6,412,210	1.78%
12	信德环保	5,317,555	1.48%
13	蔡建斌	4,940,899	1.37%
14	杨影霞	4,940,899	1.37%
15	珠海浚协	2,748,091	1.27%
16	京成东润	4,580,150	1.02%
17	拓溪投资	3,664,123	0.76%
18	崇业投资	2,035,622	0.57%
19	富盈投资	2,016,936	0.56%
20	衡通投资	2,016,936	0.56%
21	信德今缘	1,772,520	0.49%
22	珠海康远	238,166	0.07%
合计		360,000,000	100.00%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1）张建国：男，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402*****52，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蔡丽红：女，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22*****29，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蔡丽萍：女，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21*****29，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4）蔡建斌：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6，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东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5）杨影霞：女，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803*****22，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非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九丰控股	39.80%	2016/12/6	2,000 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2 号 2113 房	投资
2	史带金融	8.66%	2007/6/13	100 美元	Ground Floor, Worthing Corporate Centre, Worthing, Christ Church, BB15008, Barbados.	投资
3	盈发投资	4.21%	2013/3/7	2,5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23 号 1904 房	投资
4	香港价值谷	2.54%	2016/9/22	10 万港元	Suite 2302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Central	投资
5	汇天泽	2.54%	2006/6/19	10,000 万元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长江大道 330 号（管委会大楼 701 室）	投资
6	广发乾和	2.54%	2012/5/11	375,000 万元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投资
7	恒达投资	2.32%	2017/6/14	8,200 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10 号 604 房	投资
8	惠真投资	1.78%	2017/2/24	32,200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12 室	投资
9	信德环保	1.48%	2015/9/22	57,740 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689	投资
10	珠海浚协	1.27%	2017/5/26	5,180 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908（集中办公区）	投资
11	京成东润	1.02%	2016/7/13	4,120 万元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509 室	投资
12	拓溪投资	0.76%	2014/6/19	3,127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5470 室（上海泰和经济功能区）	投资
13	崇业投资	0.57%	2017/5/31	2,000 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中环东路中合财富广场一号楼 410	投资
14	富盈投资	0.56%	2017/5/10	1,000 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12 号 1419 房	投资
15	衡通投资	0.56%	2017/5/10	1,000 万元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南沙街）12 号 1419 房	投资

16	信德今缘	0.49%	2016/6/13	25,000 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5413	投资
17	珠海康远	0.07%	2014/11/18	542.08 万元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8	投资

3、非自然人发起人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非自然人发起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一季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九丰控股	2,900.46	2,000.34	0.34	2,900.46	2,000.34	0.00
2	史带金融	2,217.87	2,217.87	1,502.06	2,218.14	2,218.14	-0.27
3	盈发投资	2,496.87	2,496.87	-0.81	2,496.87	2,496.87	-
4	香港价值谷	1,000.77	8.39	-1.6	13,426.71	7.25	-1.14
5	汇天泽	392,424.15	315,530.47	12,351.67	432,076.10	325,387.63	9,857.16
6	广发乾和	440,977.19	439,983.85	2,813.94	440,406.06	440,636.98	1,426.88
7	恒达投资	8,366.14	8,202.14	2.14	8,367.21	8,203.21	1.07
8	惠真投资	27,960.83	27,960.83	-181.46	28,691.15	28,691.15	-107.77
9	信德环保	52,195.06	52,195.06	-954.65	52,204.13	52,204.13	9.07
10	珠海浚协	5,024.09	5,023.97	-156.03	5,024.21	5,023.99	0.02
11	京成东润	4,128.15	4,119.21	-0.50	4,125.88	4,116.95	-2.27

12	拓溪投资	3,130.11	3,119.00	97.19	3,130.11	3,118.00	-1.00
13	崇业投资	2,009.55	2,008.85	8.85	2,009.56	2,008.86	0.01
14	富盈投资	1,000.20	1,000.00	-	1,000.20	1,000.00	-
15	衡通投资	1,000.06	999.96	-0.04	1,000.06	999.96	-
16	信德今缘	24,719.00	24,719.00	-273.54	21,452.65	21,452.65	-94.50
17	珠海康远	4,681.58	4,535.66	593.35	4,618.87	4,540.73	-0.58

注 1：上表中，史带金融的财务数据单位为万美元；香港价值谷的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港元。

注 2：上表所列示的香港价值谷财务数据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注 3：上表中九丰控股、香港价值谷、京成东润、珠海浚协、惠真投资 2017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其他发起人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除九丰控股外，上述 2018 年 1 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4、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股东/合伙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东/合伙人	出资（万元）	占比
1	九丰控股	张建国	1,820	91.00%
		蔡丽红	180	9.00%
2	史带金融	StarrInternationalCayman, Inc.	100	100%
3	盈发投资	张建国	2,065	82.60%
		蒋广生	210	8.40%
		张建华	100	4.00%
		梁国华	50	2.00%
		邓志辉	50	2.00%
		蔡丽红	25	1.00%
4	香港价值谷	IDG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	100%
5	汇天泽	董正青	9,880	98.80%
		易阳平	120	1.20%
6	广发乾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00%
7	恒达投资	张潇	1,000	12.20%
		白艳平	1,000	12.20%
		王垚浩	1,000	12.20%
		胡桂姣	1,000	12.20%
		陈志晓	1,000	12.20%
		张清根	1,000	12.20%
		李耀煌	1,000	12.20%
		宗乐	625	7.62%
		李嘉莹	375	4.57%
		孙弘玮	200	2.44%
8	惠真投资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2.11%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21%
		李琳	2,000	6.21%
		李涛	1,500	4.65%
		欧阳莉辉	1,200	3.73%
		高延东	1,000	3.11%
		李凯	1,000	3.11%

		路江安	1,000	3.11%
		叶进吾	1,000	3.11%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900	2.79%
		田华	400	1.24%
		曾晨阳	200	0.62%
9	信德环保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20,000	34.6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5.59%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39%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66%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66%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	5.20%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2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240	2.15%
		广州亨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73%
		车晓东	1,000	1.73%
		陈宝莹	1,000	1.73%
		黄吟卿	1,000	1.73%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3%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0.87%
10	珠海浚协	吴鹏	1,250	24.13%
		辛文	1,250	24.13%
		邝沃民	1,000	19.31%
		苏展鹏	1,000	19.31%
		冯月贞	500	9.65%
		陈君柱	136.52	2.64%
		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8	0.84%
11	京成东润	王增林	800	19.42%
		开昌平	550	13.35%
		张璇	500	12.14%
		赵名茗	450	10.92%

		张虹	300	7.28%
		杨国成	300	7.28%
		李璐	200	4.85%
		刘昱	100	2.43%
		王桂兰	100	2.43%
		刘小强	100	2.43%
		陈亚平	100	2.43%
		曹殿龙	100	2.43%
		张丽芬	100	2.43%
		宋锦智	100	2.43%
		朱爱英	100	2.43%
		尹京	100	2.43%
		苑开明	100	2.43%
		上海京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	0.24%
		珠海景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24%
12	拓溪投资	分宜和瑞新兴产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	66.62%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1,041.67	33.31%
		北京鼎业信融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	0.03%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13	崇业投资	广东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00%
		李迅	300	15.00%
		王俊波	300	15.00%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12.50%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12.50%
		薛宇	200	10.00%
		陈梦露	200	10.00%
14	富盈投资	孔令华	155	15.50%
		杨海轮	80	8.00%
		邱少宇	80	8.00%
		张滇	65	6.50%
		赵伟	60	6.00%

		路远	60	6.00%
		韦国生	50	5.00%
		温晓翌	50	5.00%
		邬明辉	40	4.00%
		欧阳庆斌	40	4.00%
		张玉林	30	3.00%
		张薇	30	3.00%
		刘均臣	30	3.00%
		王浩樽	30	3.00%
		慕长鸿	30	3.00%
		张雷	25	2.50%
		郑杰	25	2.50%
		李志明	20	2.00%
		杜欣	20	2.00%
		吴胜君	20	2.00%
		黄钧	20	2.00%
		杨洪苏	15	1.50%
		凌明华	15	1.50%
		黄洁	10	1.00%
15	衡通投资	邓志辉	265	26.50%
		邓军	150	15.00%
		马建荣	150	15.00%
		武亚	30	3.00%
		李声强	30	3.00%
		陈演苗	30	3.00%
		侯彦	25	2.50%
		郑利宁	25	2.50%
		涂强	20	2.00%
		宋占勇	20	2.00%
		曾文利	20	2.00%
		王延宏	20	2.00%
		赵艳江	20	2.00%
		杨穗峰	20	2.00%

		裴进德	20	2.00%
		张云辉	15	1.50%
		张娜	15	1.50%
		范媛斌	15	1.50%
		李振斌	10	1.00%
		林富华	10	1.00%
		钱意	10	1.00%
		尹亚	10	1.00%
		康劲松	10	1.00%
		黎永良	10	1.00%
		罗敏明	10	1.00%
		曾天云	10	1.00%
		刘陈江	10	1.00%
		钟杞源	10	1.00%
		郑妃志	10	1.00%
16	信德今缘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00	59.60%
		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0%
17	珠海康远	谢永元	55.97	10.33%
		敖小敏	54.76	10.10%
		肖雪生	54.01	9.96%
		徐博卷	45.77	8.44%
		李忠文	45.00	8.30%
		孙俊瀚	36.78	6.78%
		李冰	29.28	5.40%
		樊飞	27.78	5.12%
		许一字	23.55	4.34%
		陆洁	17.53	3.23%
		吴凡	16.18	2.98%
		杨立忠	16.11	2.97%
		宋红霞	15.02	2.77%
		彭书琴	14.19	2.62%

	李晶	13.52	2.49%
	赵铁祥	11.45	2.11%
	沈爱卿	10.17	1.88%
	陈重阳	9.26	1.71%
	朱成	9.02	1.66%
	李鹏程	8.27	1.52%
	黄豪	8.14	1.50%
	叶卫浩	7.09	1.31%
	刘洋	4.70	0.87%
	韩文龙	4.60	0.85%
	张玲玲	1.18	0.22%
	段剑琴	1.13	0.21%
	蒋宇寰	1.09	0.20%
	刘睿婕	0.53	0.10%

注：上表中，史带金融的出资额单位为美元；香港价值谷的出资额单位为万港元。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和蔡丽红。张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4.41% 股权，蔡丽红直接持有公司 6.18% 股权，张建国、蔡丽红通过九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9.80% 股权，通过盈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1% 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64.60% 的表决权。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丽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2 号 2113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W704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主营业务	商业服务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建国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蔡丽红女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丽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23 号 1904 房
注册资本	2,5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3324678P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主营业务	投资

（2）广州宗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宗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2 号 2113 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351762XN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主营业务	投资

（3）富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建控股有限公司（Grenfel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Unit1005, 10/F, Prosperous Building, 48-5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071387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投资

（4）香港怡丰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怡丰企业有限公司（Hongkong Fancy Enterprise Limited）
注册地址	Unit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856031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主营业务	投资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九丰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和蔡丽红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史带金融持有公司8.66%的股份、蔡丽萍持有公司5.49%的股份。

1、史带金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
注册地址	Ground Floor, Worthing Corporate Centre, Worthing, Christ Church, BB15008, Barbados.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投资

2、蔡丽萍女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8,000万股。按本次发行新股12,000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143,286,120	29.85%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51,879,456	10.81%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31,169,472	6.49%
4	蔡丽红	22,234,056	6.18%	22,234,056	4.63%
5	蔡丽萍	19,763,602	5.49%	19,763,602	4.12%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15,156,211	3.16%
7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9,160,306	1.91%
8	汇天泽	9,160,306	2.54%	9,160,306	1.91%
9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9,160,306	1.91%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2.32%	8,346,058	1.74%
11	惠真投资	6,412,210	1.78%	6,412,210	1.34%
12	信德环保	5,317,555	1.48%	5,317,555	1.11%
13	蔡建斌	4,940,899	1.37%	4,940,899	1.03%
14	杨影霞	4,940,899	1.37%	4,940,899	1.03%
15	拓溪投资	2,748,091	1.27%	2,748,091	0.57%
16	珠海浚协	4,580,150	1.02%	4,580,150	0.95%
17	京成东润	3,664,123	0.76%	3,664,123	0.76%
18	崇业投资	2,035,622	0.57%	2,035,622	0.42%
19	富盈投资	2,016,936	0.56%	2,016,936	0.42%
20	衡通投资	2,016,936	0.56%	2,016,936	0.42%
21	信德今缘	1,772,520	0.49%	1,772,520	0.37%
22	珠海康远	238,166	0.07%	238,166	0.05%
23	社会公众	-	-	120,0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00	100%	480,0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2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3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4	蔡丽红	22,234,056	6.18%
5	蔡丽萍	19,763,602	5.49%
6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7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8	汇天泽	9,160,306	2.54%
9	广发乾和	9,160,306	2.54%
10	恒达投资	8,346,058	2.32%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丽红	22,234,056	6.18%	董事
3	蔡丽萍	19,763,602	5.49%	董事
4	蔡建斌	4,940,899	1.37%	董事
5	杨影霞	4,940,899	1.37%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合计		103,758,912	28.82%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香港价值谷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史带金融系依法在巴巴多斯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以上2名外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史带金融	31,169,472	8.66%
2	香港价值谷	9,160,306	2.54%

发行人外资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中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股东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九丰控股的股东为张建国、蔡丽红；盈发投资的主要合伙人为张建国、蔡丽红。该等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丰控股	143,286,120	39.80%
张建国	51,879,456	14.41%
蔡丽红	22,234,056	6.18%
蔡丽萍	19,763,602	5.49%
盈发投资	15,156,211	4.21%
蔡建斌	4,940,899	1.37%
合计	257,260,344	71.46%

此外，发行人股东信德环保和信德今缘的合伙人之一均为广发信德，发行人股东广发乾和与广发信德均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且珠海康远为广发信德员工的跟投平台。信德环保、信德今缘、广发乾和和珠海康远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48%、0.49%、2.54%和 0.07%。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192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42	11.91%
财务人员	65	5.45%
技术工程人员	51	4.28%
采购销售人员	79	6.63%
操作人员	855	71.73%
合计	1,19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3	17.87%
大专	195	16.36%
高中、中专及以下	784	65.77%
合计	1,19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及以上	111	9.31%
30~50岁	785	65.86%
30岁以下	296	24.83%
合计	1,192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和蔡丽红签署了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九丰能源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愿无条件代九丰能源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九丰能源不因此受到损失。

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丰控股、盈发投资、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关于稳定股价作出了相关预案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丰控股、盈发投资均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承诺人为九丰能源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九丰能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丰控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均对关于信息披露违规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做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运营的位于东莞立沙岛的综合能源基地主要由一座5万吨级（8万吨级水工结构）综合码头、16万立方米LNG储罐以及14.4万立方米LPG储罐组成，其中LNG储备设施是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及民生的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库，发挥着重要的天然气应急调峰作用。公司立足于中国清洁能源消费市场，服务于国家能源革命的战略规划，背靠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优势，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清洁能源产业链业务体系——提供涵盖国际清洁能源产品、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销售及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等全业务链服务，并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集团。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经营产品为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甲醇及二甲醚（DME）等，其中以LNG、LPG为主。

1、LNG

LNG是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英文缩写，是气态的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液化形成，液化后的天然气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1/600，物理特性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主要成分是甲烷（CH₄），常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LNG经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于煤炭、石油等能源有热值大、性能高、安全环保等优

势，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广泛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交通燃料等领域。

2、LPG

LPG 是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的英文缩写，主要是油气田开采或者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气体丙烷、丁烷，经过加压、降温、液化、配比加工后得到的产品。LPG 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清洁能源，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城镇燃气、交通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

3、甲醇及二甲醚

甲醇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二甲醚、醋酸、氯甲烷、甲氨、硫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公司经营的甲醇产品，一方面作为公司二甲醚的生产原材料；另一方面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和标准能源产品对外销售。

二甲醚，简称 DME，经甲醇在固定催化剂下脱水制成，可作为民用燃料，清洁、高效，但目前由于二甲醚市场价格远高于油气产品价格，作为民用燃料的用途较少；同时可作为化工原料中间体，通过羟基化、甲基化等作用生成下游其他产品，也作为抛射剂、发泡剂、气雾剂等应用于精细化工领域。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PG	148,556.51	59.72%	641,851.29	61.31%
LNG	89,582.05	36.01%	296,318.30	28.30%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10,613.19	4.27%	108,768.70	10.39%
合计	248,751.75	100.00%	1,046,938.29	100.00%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PG	480,966.18	64.58%	569,380.56	71.61%

LNG	192,229.60	25.81%	163,579.64	20.57%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71,546.68	9.61%	62,194.40	7.82%
合计	744,742.46	100.00%	795,154.60	100.0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甲醇及二甲醚（DME）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 类）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相关组织和监管机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主要行政主管部门为各级政府发改部门、安监部门、交通部门、住建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根据《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天然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各地方燃气行业协会和广东油气商会等，主要负责协助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是政府主管部门与

企业之间联系的桥梁纽带。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 LNG、LPG，公司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13年12月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年7月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16年2月
5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1月
6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9月
7	《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
8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4年4月

（2）主要行业政策或规划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天然气利用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12年12月	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2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6月	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 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 加大液化天然气和管道天然气进口力度。
3	《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	强调“十三五”规划中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的提升，确立了天然气在现代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同时，规划和意见通过一系列政策保障来全面加快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燃料四大领域的应用。 （1）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应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8.3%-10%；

				<p>(2) 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 4 万公里，2020 年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p> <p>(3) 加快推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健全天然气产业法律法规系，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建立覆盖全行业的天然气监管体制。</p>
4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2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2 月	<p>2020 年，全面启动能源革命体系布局，推动化石能源清洁化，根本扭转能源消费粗放增长方式，实施政策导向与约束并重。进一步明确积极发展天然气政策，高效利用天然气。实施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地区气化工程，根据资源落实情况，加快重点地区燃煤设施和散煤燃烧天然气替代步伐，做好供需季节性调节。提高城市燃气化率。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积极推进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推动天然气和新能源融合发展。</p>
5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5 月	<p>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建立天然气调峰政策和分级储备调峰机制；完善储备设施投资和运营机制，加大政府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储备设施投资运营。</p>
6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6 月	<p>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p>
7	《江西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p>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1%，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8%，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 65%。</p>
8	《江西省“十三五”天然气发展规划》	江西省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p>十三五期间，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支持发展带稳定热负荷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探索和借鉴其他省份的先进经验，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工业园、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努力提高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比重，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p>
9	《广东省应对气	广东省发改	2017 年 9 月	<p>(1) 加强天然气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p>

	候变化“十三五”规划》	委		和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加快建成以珠三角地区内外环网为核心、通达全省各地级以上市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实施油品质量升级行动计划。 (2) 建设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建设油气管网项目；发展天然气发电和分布式能源，到 2020 年，实现天然气利用规模比 2015 年翻一番，达到约 300 亿立方米。
10	《广东省“十三五”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广东省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	(1) 积极拓展天然气消费市场，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2) 全面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燃料等领域的高效科学利用，大力发展城镇燃气，加快推进工业燃料和交通燃油替代，鼓励大型建筑、工业园区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
11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5 月	2018 年天然气消费量比 2017 年增加 50 亿立方米以上。 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建设，扩大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利用率。2018 年天然气管道通达大部分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2020 年天然气管道通达全部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及重点工业行业企业。

（二）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交通燃料、化工原料等应用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属于能源领域，因此在“行业发展概况”部分，先主要描述能源的总体发展情况，再根据公司两大主营产品（LNG 和 LPG）分为两个细分行业阐述。

1、我国能源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能源资源以煤炭为主，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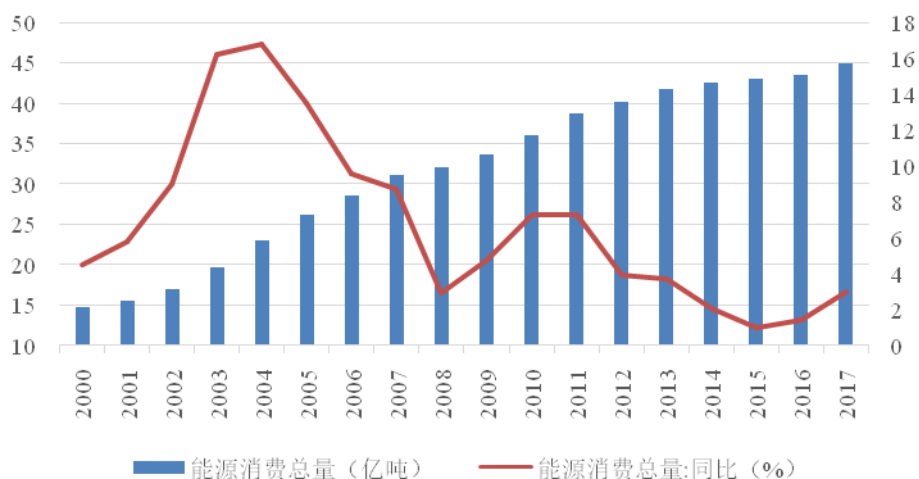
能源资源是推动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我国拥有较为丰富的化石能源资源，其中煤炭占主导地位。根据《2018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 年我国

煤炭剩余探明可采储量为 1,338.19 亿吨，约占世界的 13.4%，列世界第四。我国已探明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储量相对不足。2017 年度，我国石油的探明储量为 35 亿吨，约占世界的 1.5%；天然气的探明储量为 5.5 万亿立方米，约占世界的 2.8%。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原油进口量与国内产量之比为 2.2:1；天然气进口量与国内产量之比为 0.6:1，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较高。

(2) 能源可持续性发展问题迫切要求能源结构向低碳、清洁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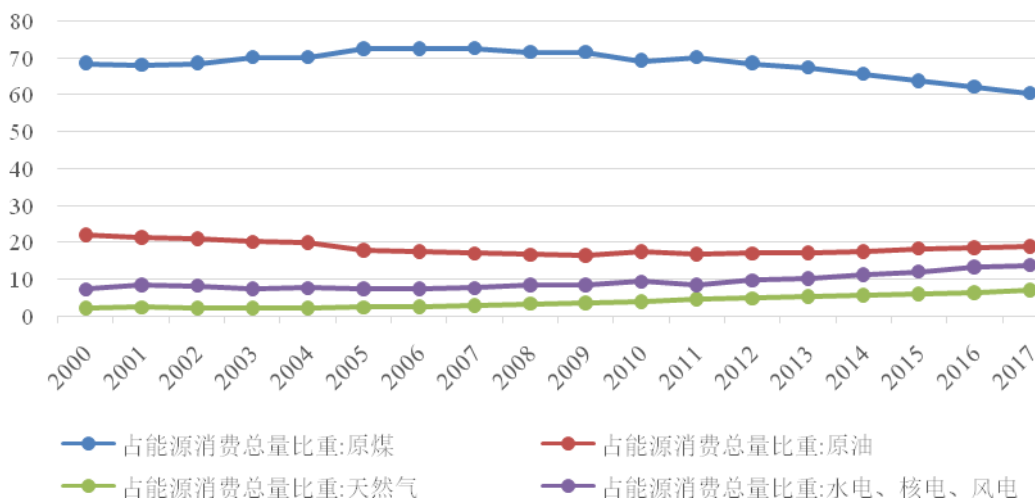
我国作为能源消费大国，一直以来主要依赖煤作为主要能源。虽然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政策，能源消费量得到有效控制，但煤炭消费在能源结构中比重依然最高。从 2000 年至今，每年煤炭消费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均在 60%以上。发展经济与环境污染的矛盾日益突出，煤炭消耗造成的空气污染及其他环境危害问题日趋严峻，社会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能源结构迫切需要向低碳、环保、清洁化演变转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全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44.9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0.4%，比 2016 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0.8%，比 2016 年上升 1.3 个百分点。逐步减少煤炭、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消耗，由其他较环保的燃料比如天然气等作为替代能源已成为优化国内能源结构的重要方向。

2000-2017年我国能源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000-2017年我国各能源消费占比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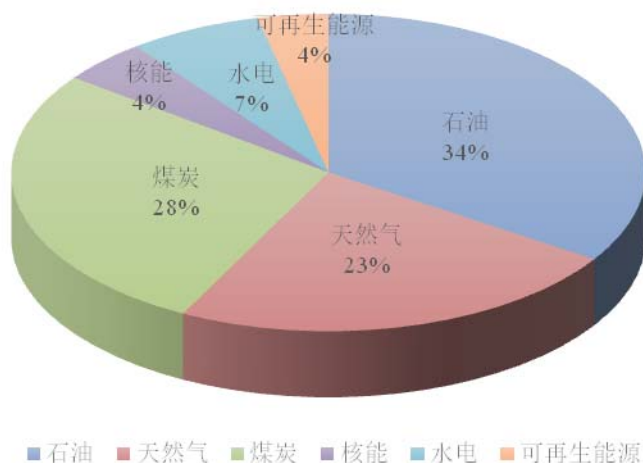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3）清洁能源前景广阔

能源的清洁替代是全球一次能源供应结构变化的必然趋势。在从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变革的过程中，传统化石能源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然是世界能源的主导，而化石能源中的清洁能源——天然气将成为其中的主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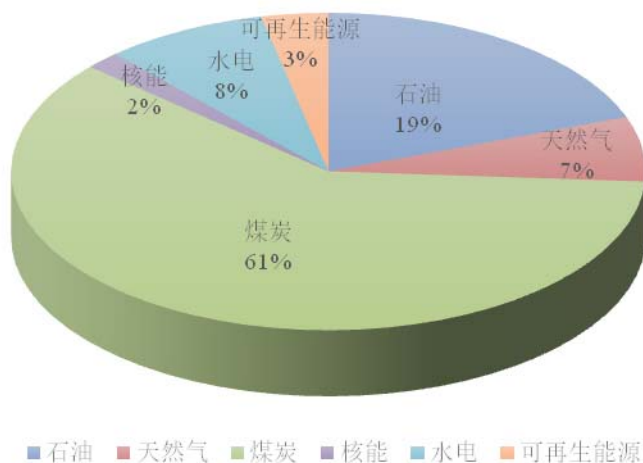
根据《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年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为135.11亿吨油当量，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消费占比为85.18%，其中天然气的消费占比为23.36%。2017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为31.32亿吨油当量，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消费占比为86.45%，其中天然气消费占比为6.60%。《2018年BP世界能源展望》预测，到2040年，石油、天然气、煤炭和非化石能源预计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约各占四分之一，其中天然气将以年均1.6%的速度增长。中国的能源结构将持续演变，到2040年天然气的消费比重将翻番至13%，天然气进口依存度将在2040年升至43%。《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将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重要提高到15%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10%。

2017年世界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7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天然气产业链可以分为上游天然气勘探开采、中游仓储运输以及下游分销应用。上游主要是对天然气进行勘探和开采，国内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实施。中游仓储运输主要包括长距离管道运输、LNG 船舶/槽车运输、LNG 接收站、储气库等。下游主要是天然气的分销应用，向终端用户或燃气分销商销售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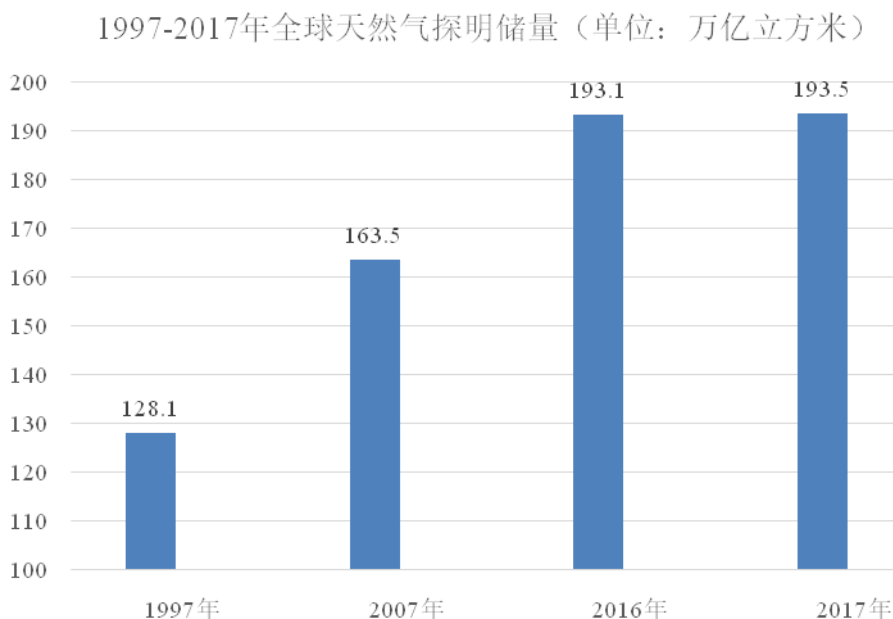


注：液化天然气产业链图

（1）全球天然气概况

①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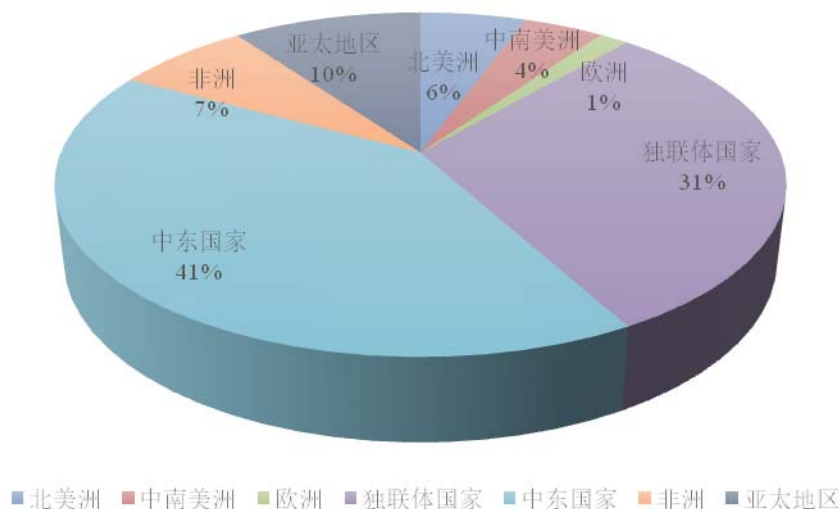
根据《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到2017年底，全球已探明剩余天然气可采储量为193.5万亿立方米，储产比为52.6:1。



数据来源：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天然气在全球范围内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中东国家。根据《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到2017年底，中东国家天然气储量为79.1万亿立方米，占比为40.9%。天然气探明储量排在前三的国家分别是俄罗斯、伊朗和卡塔尔，其探明储量占全世界的份额分别为18.1%、17.2%和12.9%，合计占比为48.2%。

2017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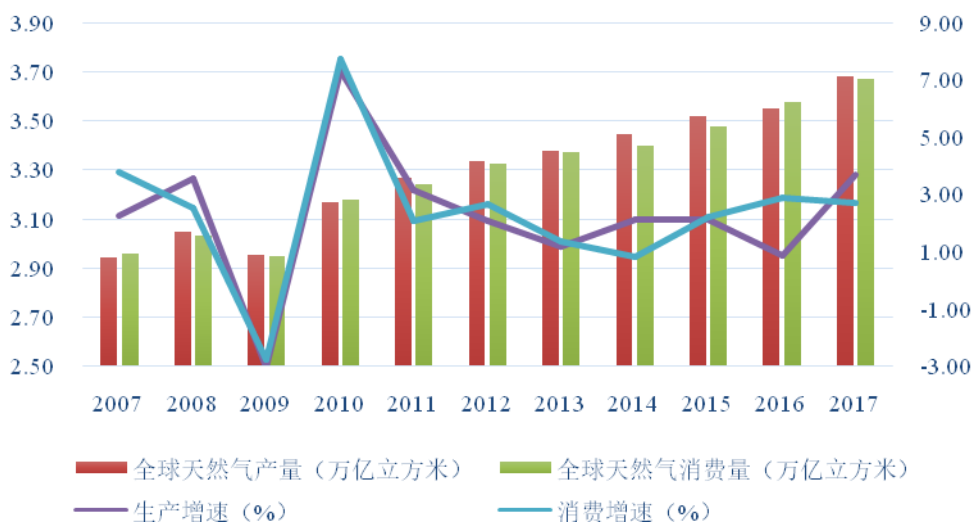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②全球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全球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除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大幅下跌外，2007-2017年总体稳步增长，供需整体较为均衡，并逐步呈现宽松趋势。根据《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年全球天然气产量为3.68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速为3.68%；全球天然气消费量为3.67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速为2.69%。

2007-2017年全球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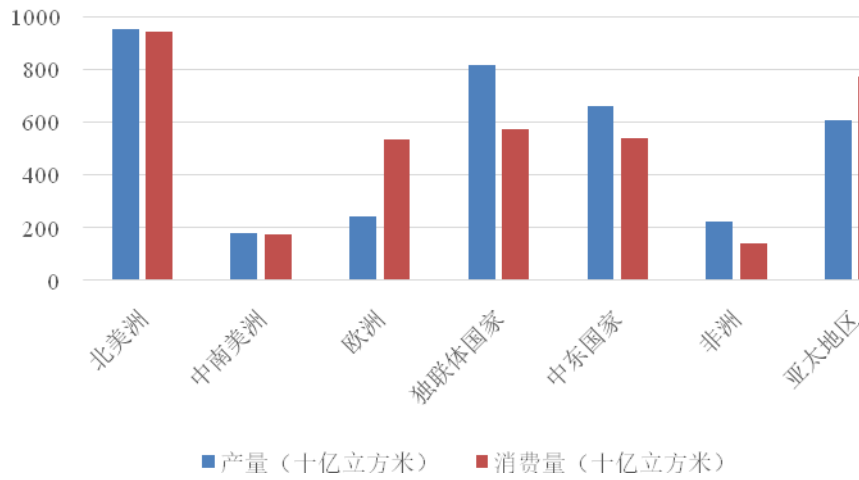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从2007-2017年各地区的产量和消费量来看，北美洲一直以来都是位列全球第一。根据《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年北美洲产量和消费量占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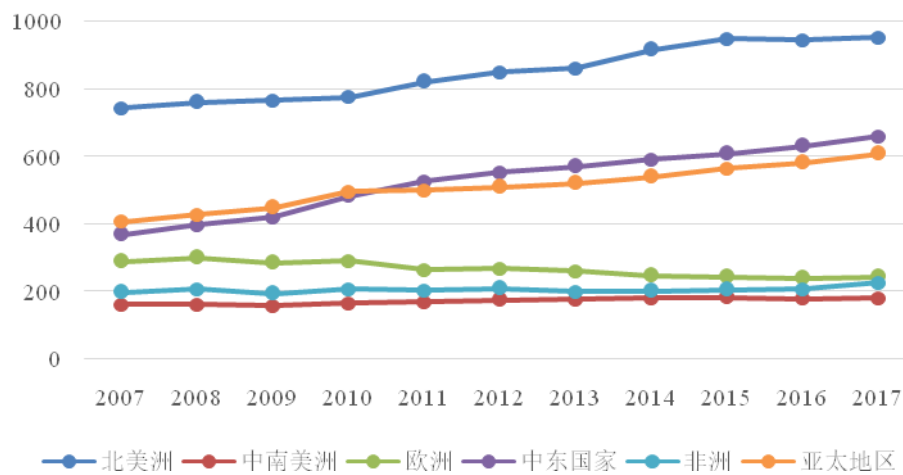
球的比重分别为 25.9%和 25.7%。从全球来看，中东国家和亚太地区的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增长较快。总体而言，天然气的生产和消费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2007-2017 年，亚太地区的供需比一直是低于 1 的水平，需求缺口有逐步扩大的趋势，反映了亚太地区天然气短缺的问题。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的供需比一直低于亚太地区的供需比，表明我国天然气短缺问题更加严峻，对外依存度较高。

2017年全球各地区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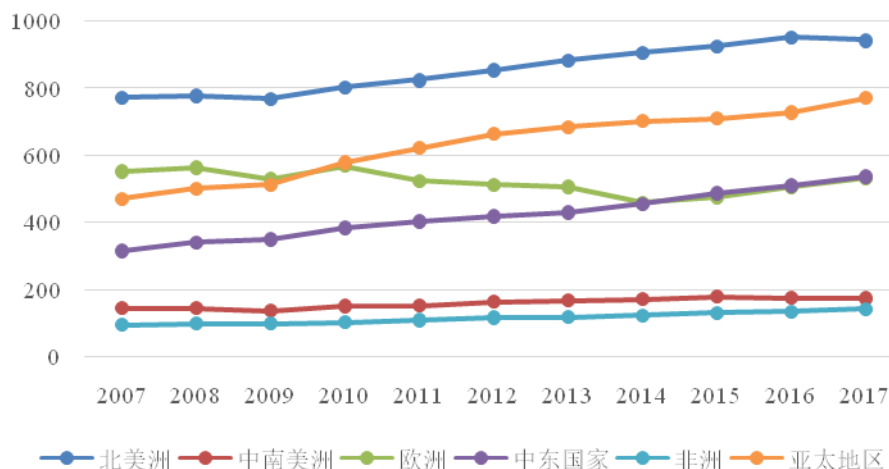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07-2017年全球各地区天然气产量情况
(单位：十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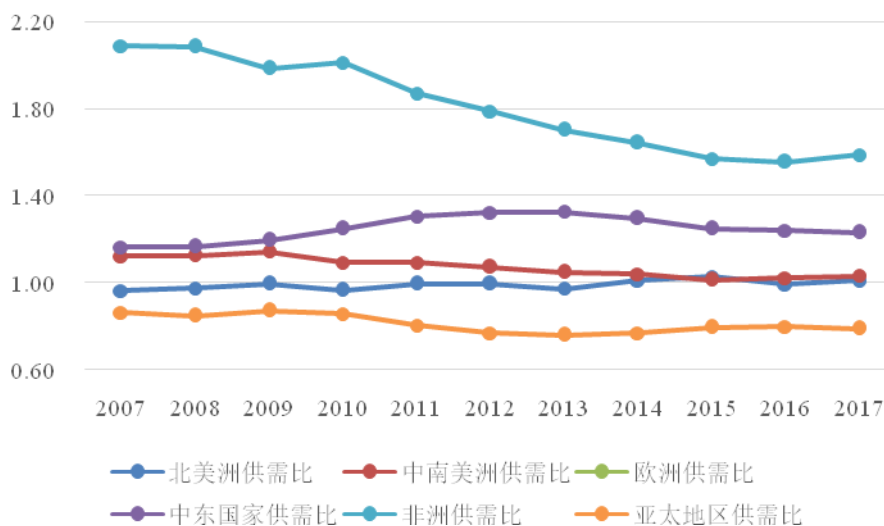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07-2017年全球各地区天然气消费量情况
(单位：十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07-2017年全球各地区天然气供需比



注：供需比=产量/消费量

数据来源：2017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 我国天然气概况

①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2016年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从2006年的3万亿立方米上升至2016年的5.4万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6.12%。根据《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年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在全球的占比仅有2.8%。

2006-2016年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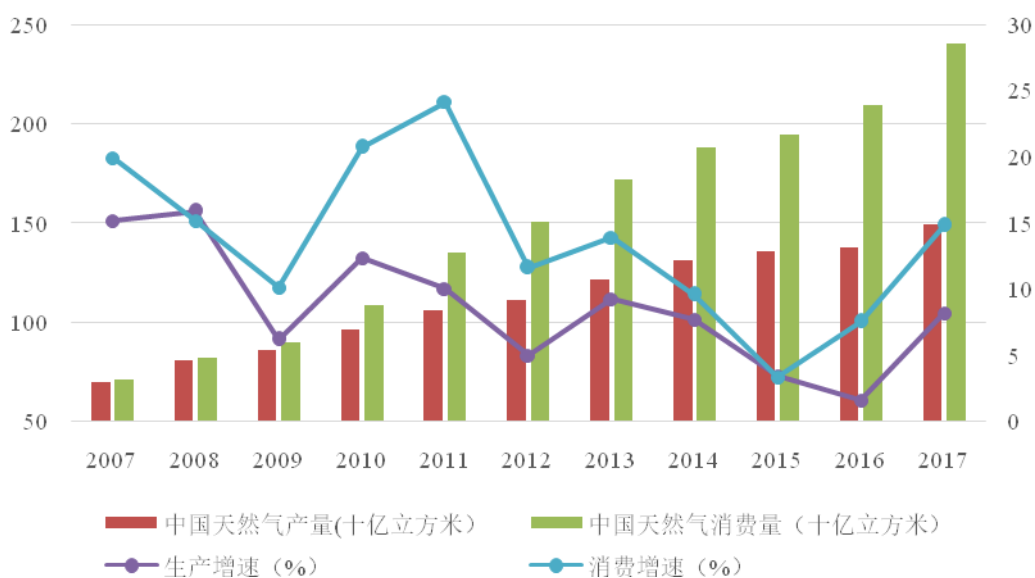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我国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根据《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07-2017年我国天然气的产量和消费量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速远高于天然气产量的增速，我国天然气需求缺口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2007-2017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7.89%，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为12.96%。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与国内产量之比为0.6:1，对外依存度较高。

2007-2017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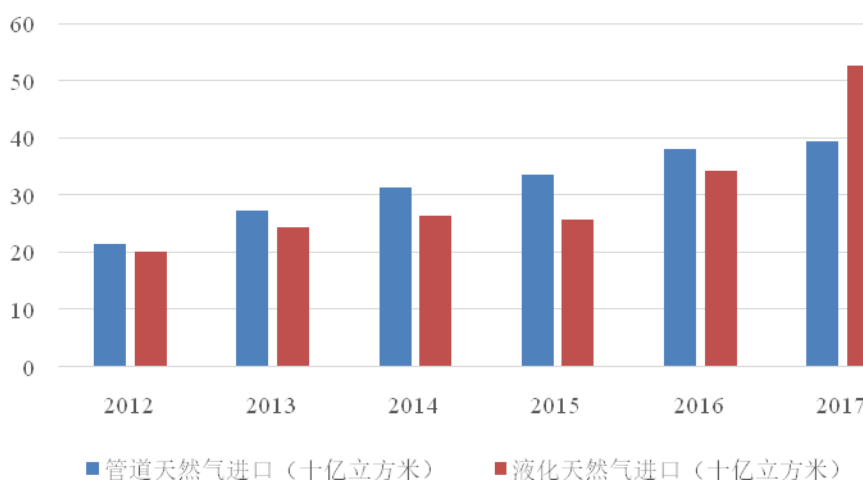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③我国天然气进口情况

近年来，受国内天然气需求拉动我国天然气进口量高速增长。进口天然气又分为进口管道气以及进口 LNG。根据《2018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7 年我国管道天然气进口量为 394 亿立方米，进口量同比增长 3.68%；液化天然气进口量为 5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3.35%。我国进口管道气主要来自土库曼斯坦、缅甸、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家。我国进口 LNG 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卡塔尔、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由于国产天然气和进口管道气难以在短时间内快速提升供给，后续进口 LNG 将作为我国天然气消费的保供主力。

2012-2017年我国天然气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3）我国天然气发展前景

2017 年，国家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重申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中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并提出到 2020 年增加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至 10%左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

随着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课题，国家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各地相继出台了与大气污染治理和“煤改气”相关的政策，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煤、重油及低品质柴油等污染较严重的燃料。在工业负荷相对集中的开发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园区等，鼓励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支持用户对管道气、CNG、LNG 气源做市场化选择，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

规范要求。随着国家持续推进环保政策，加强环保监管，我国各地仍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环保因素将推动天然气用气需求保持增长。

3、液化石油气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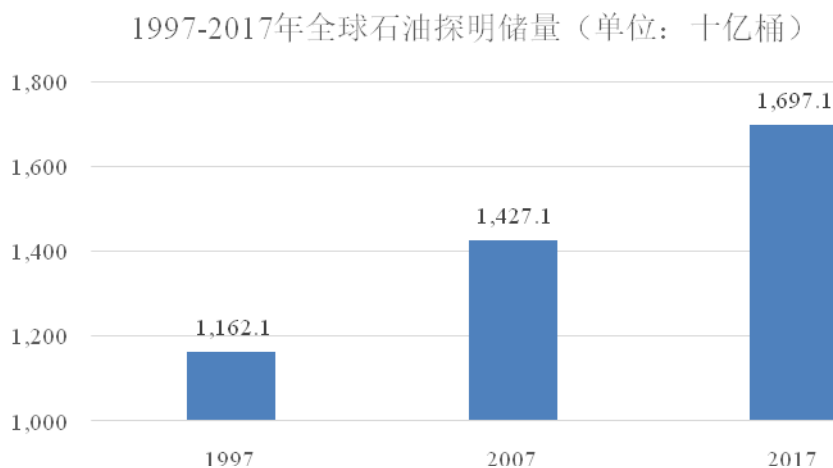
液化石油气产业链包括上游勘探开采、原油加工；中游运输仓储和下游分销应用等环节。液化石油气的生产一般是在油、气田开采时携带产生的烃类气体或在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气，经过一定工序分离处理后，再采取加压措施液化形成。



(1) 全球液化石油气概况

①全球石油探明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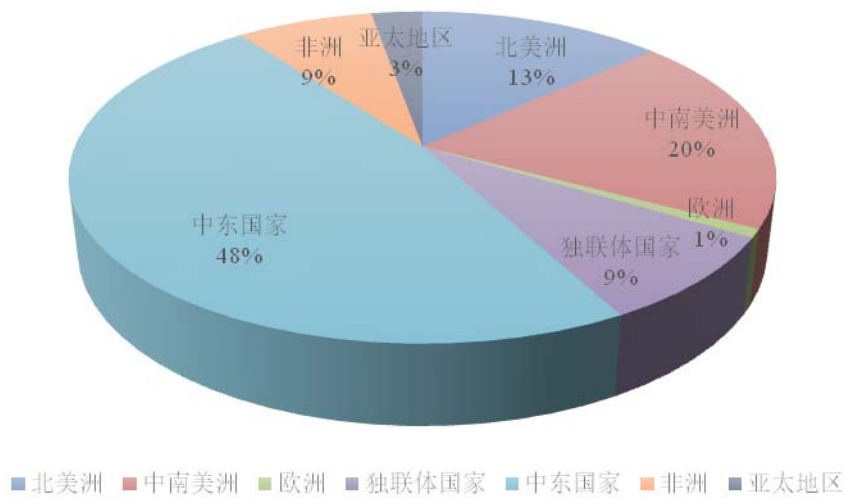
根据《2018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到2017年底，全球已探明石油储量为2,393亿吨，储产比为50.2:1。



数据来源：2018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石油在全球范围内分布也很不均匀，主要集中在中东、中南美洲和北美洲。根据《2018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到 2017 年底，中东国家石油储量为 1,093 亿吨，占比为 47.6%；中南美洲石油储量为 512 亿吨，占比为 19.5%；北美洲石油储量为 342 亿吨，占比为 13.3%。石油探明储量排在前三的国家分别是委内瑞拉、沙特阿拉伯和加拿大，探明储量占全世界的份额分别为 17.9%、15.7%和 10.0%，合计占比为 43.6%。

2017年全球石油探明储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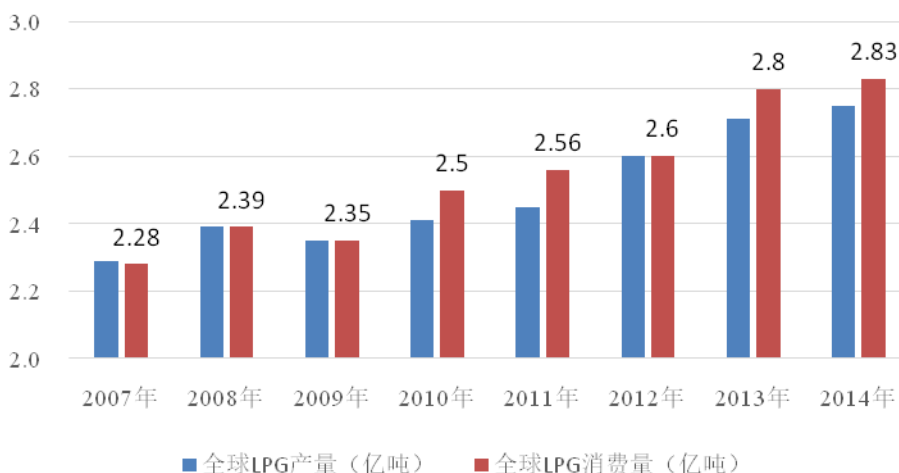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②全球 LPG 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近年来,全球 LPG 产量和消费量除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下降情况外,供需整体较为均衡,并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全球 LPG 产量从 2007 年的 2.29 亿吨上升至 2014 年的 2.83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65%。全球 LPG 消费量从 2007 年的 2.28 亿吨上升至 2014 年的 2.83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3.14%。

2007-2014年全球LPG产量和消费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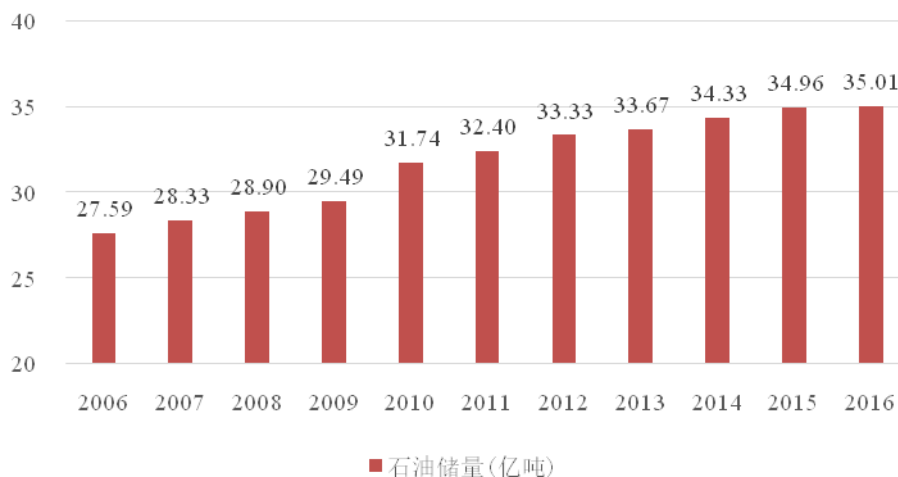


(2) 我国液化石油气概况

①我国石油探明储量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2016 年我国石油储量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从 2006 年的 27.59 亿吨上升至 2016 年的 35.01 亿吨。根据《2018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我国石油探明储量在全球的占比仅有 1.5%。

2006-2016年我国石油探明储量（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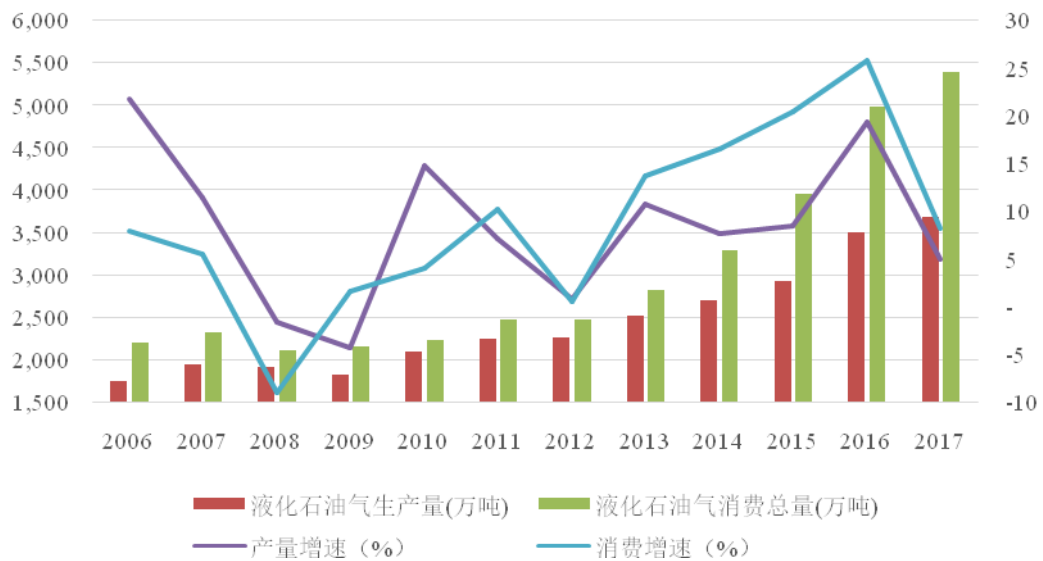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我国 LPG 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公开市场数据，2006-2017 年我国 LPG 的产量和消费量总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我国 LPG 产量从 2006 年的 1,745.3 万吨上升至 2017 年的 3,677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7.52%,同比增长 4.94%。我国 LPG 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2,207.6 万吨上升至 2017 年的 5,39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3%，同比增

长 8.14%。

2006-2017年我国液化石油气生产和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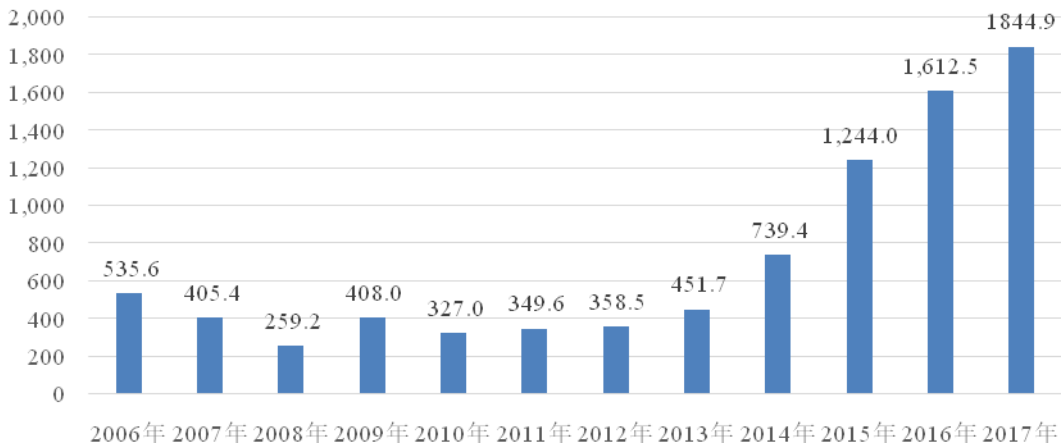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③我国 LPG 进口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LPG 进口数量在最近几年出现急剧增长的趋势。2017 年度，我国 LPG 进口量为 1,844.9 万吨，同比 2016 年增长了 14.4%。2017 年，LPG 对外依存度达到了 30%以上，主要是 LPG 作为化工原料的应用增长所致。进口 LPG 纯度高、热值高、杂质少，可作为高品质工业燃气及化工原料，而国产液化气杂质含量较高，一般较难应用于工业燃气及化工原料用途。随着 LPG 在化工领域进一步推广运用，预计未来进口 LPG 的市场需求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2006-2017年我国LPG进口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3）我国 LPG 发展前景

一方面，由于天然气等替代燃料的发展，作为燃料用途的 LPG 增长趋缓，但民用燃气市场存在区域间此消彼长的趋势。其中，一二线城市受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及居民使用能源的方式转变影响，民用 LPG 市场逐渐被天然气替代，需求呈现缓慢萎缩趋势，而随着三四线城市、乡镇地区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提高和国家“煤改气”进程的不断推进，LPG 在三四线城市、乡镇地区的市场需求仍存在一定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作为化工原料的 LPG 消费将迎来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 PDH 等深加工装置加工能力和开工率的提升，将拉动 LPG 在化工领域的消费，为 LPG 市场提供较大的增长潜力。从整体来看，LPG 需求方面仍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LNG 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 LNG 行业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上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格局。

在供给层面，国内 LNG 的来源主要包括国际 LNG 进口和国内天然气液化厂，其定价较为市场化。其中，LNG 进口环节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参与主体以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为主，为保障民生需要，其进口 LNG 主要在气化后直接输入城市管网，少部分经槽车外运，流入 LNG 应用市场。

近年来，为加速推进天然气调峰储备设施的建设，国家陆续出台降低进口 LNG 行业门槛的政策，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 LNG 产业链竞争，截至目前，包括九丰能源、广汇能源、新奥能源等民营企业陆续参与到 LNG 储备接收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中，其接收的 LNG 主要通过槽车外运流入 LNG 应用市场。

LNG 行业下游分销环节参与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其市场充分竞争。

（2）LPG 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国内 LPG 行业的上游供应方主要是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地方炼厂和进口贸易商等，除央企背景的公司外，部分进口贸易商如九丰能源、东华能源、新海能源等拥有接收码头等资源优势，接收储备等配套设施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健全，经营手段灵活，有一定的上游采购资源及议价能力，一定程度上对国内 LPG 市场起到风向标的作用，是 LPG 市场的重要参与方。整体上，LPG 市场是竞争性市场，企业品牌、产品质量、供应保障能力、服务质量和销售价格等成为 LPG 行业不同企业间竞争的关键因素。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LNG、LPG 属于危险化学品类，服务范围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作为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集中在华南区域，主要经营产品包括 LNG 和 LPG。因此，下面主要介绍跟公司有相似业务的燃气运营商以及在华南区域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

（1）LNG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6.SH，股票简称：广汇能源）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0 日，包括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油气勘探开发四大业务板块。2017 年度，广汇能源营业收入为 81.3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55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量为 18.46 亿立方米，天然气业务收入为 41.37 亿元。

②新奥能源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88.HK，股票简称：新奥能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主要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LPG、车用燃气（CNG 和 LPG）等清洁能源的分销及配送业务。2017 年度，新奥能源营业收入为 482.69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8.02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量为 196.2 亿立方米。

③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39.SH，股票简称：深圳燃气）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主营业务领域涉及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2017 年度，深圳燃气营业收入为 110.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87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量为 22.07 亿立方米，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63.10 亿元。

④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3.SH，股票简称：恒通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公路货运物流业务、LNG 等燃气的批发及零售。2017 年度，恒通股份营业收入为 40.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0.62 亿元。其中 LNG 销售约 110 万吨，LNG 销售收入约 36.34 亿元。

⑤中天能源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56.SH，股票简称：中天能源）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19 日，主营业务为国外油气开采、海外油气资源进口、国内油气加工、终端分销及天然气储运设备制造销售。2017 年度，中天能源营业收入为 64.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6 亿元，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24.07 亿元。

⑥中国海油

中国海油主要通过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天然气中下游产业链业务，截至 2017 年底，中国海油天然气业务分布国内 18 个省级行政区，70 个地市，已建成 LNG 接收站 9 座，LNG 年接收能力达到 3,380 万吨，加气站 170 座，陆地天然气长输管线达到 4,662 公里。

（2）LPG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新海能源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42.HK，股票简称：新海能源）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4 日，主要业务为油品、液化石油气及电子产品销售。2017 年度，新海能源营业收入为 220.59 亿港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36 亿港元，其中 LPG 销售量为 189.30 万吨，LPG 销售收入为 79.92 亿港元。

②东华能源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1.SZ，股票简称：东华能源）成立于1996年4月22日，为中国较大的进口液化石油气综合运营商。2017年度，东华能源营业收入为326.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63亿元，其中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为236.54亿元。

③欧华能源

欧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J2.SG，股票简称：欧华能源控股）成立于2006年1月3日，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LPG）的进口、生产、储运、连锁销售配送服务。欧华能源国内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经营。2017年度，欧华能源营业收入为26.41亿元，净利润为0.37亿元，其中LPG销售量为75.09万吨。

④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39.SH，股票简称：深圳燃气）成立于2007年1月30日，主营业务领域涉及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2017年度，深圳燃气营业收入为110.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87亿元，其中液化石油气销售量为70.88万吨，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25.65亿元，瓶装石油气销售收入为4.86亿元。

⑤中国燃气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4.HK，股票简称：中国燃气）旗下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31日，是珠江三角洲内陆规模较大的专业性液化石油气企业。

⑥广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石化”）是广州地区最大的成品油流通企业和主要供应商，主要经营国标柴油、汽油、化工等石油化工产品。

⑦惠州炼厂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分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炼厂”）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独资兴建的第一个大型炼厂，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深圳和香港。主要生产汽油、航煤、柴油、苯、对二甲苯、液化

气、丙烯、乙烯裂解料、硫磺、石油焦等 15 大类 1,150 多万吨石化产品。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

（2）岸线码头接收资源壁垒

岸线资源、装卸码头以及大型配套仓储设施等都是经营进口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不可或缺的必备条件。目前，我国码头岸线资源非常稀缺，危险化学品接收储运码头的新建审批受到政府的严格规管，行业新进入者要建设一个相当规模、与市场紧密结合并且地理位置较好的码头接收设施非常困难，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3）资金与建设周期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投资建设一个中大型规模的码头及仓储设施项目必须有相当雄厚的资金实力。由于建设周期的客观限制，投资金额大，项目周期长，项目投资启动到投入使用一般需要 3-4 年的时间，投资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一般企业较难进入该投资领域。

（4）能源国际贸易资信壁垒

LNG、LPG 等能源的国际贸易市场属于“俱乐部式交易”，上游卖家通常关注买家对能源库存的消化能力、买家所处地区对应的市场容量、买家的交易信用等，在资信证明、存储设施、码头条件、货物周转能力以及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上均有较为严格的条件，国际供应商往往不愿意与没有交易记录的公司开展业务。新进入的企业即很难在短时间内被国际大型能源集团所认可。

（5）安全生产管理壁垒

公司经营产品属危险化学品，在进口、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执行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以确保生产经营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是本行业经营的核心，行业参与者需要先进的安全管理设备、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

制度，同时需要经验丰富的行业管理团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管理需要长时间的摸索和技术积淀，对企业资金投入、管理水平要求也较高，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和实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销售利润水平变动主要取决于销售量及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的价差。

LNG 业务，国家政策鼓励积极拓展天然气消费市场，提高天然气消费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随着我国城市化及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LNG 的销售量预计会持续攀升。而 LNG 的购销价差主要取决于市场的供求关系，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实现规模效应。随着天然气消费量的提高，预计行业的利润规模将继续呈现上升的趋势。

LPG 业务，虽然天然气的应用普及，对 LPG 民用燃料市场造成一定威胁，但目前我国 LPG 在化工领域的应用低于世界平均水平，LPG 深加工将推动 LPG 在化工领域应用的增长。整体来看，LPG 受经济次发达地区的民用燃料需求及化工原料需求的拉动，销售量将保持较为稳定甚至以一定速度的增长。LPG 的购销价差主要取决于市场的供求关系，依靠销售量的增长实现规模效应。预计 LPG 行业的利润规模整体较为稳定甚至以一定速度增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推出了多项政策推动燃气行业向绿色、节能、环保和高效的方向发展。《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10%。2017 年 6 月，国家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重点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天然气发电工程、工业燃料升级工程、交通燃料升级工程等四大工程。国家政策导向将拉动市场对天然气的需求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快增长，天然气将在我国能源消费领域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2）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8.52%，同比提高 1.17 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2.35%，同比提高 1.15 个百分点。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城镇化率目标为 60%，城镇化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每年将增加相当于 8,000 万吨标准煤的能源消费量。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新型城镇化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提升，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将积极促进天然气利用。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将由 2015 年的 42.8% 提升到 2020 年的 57%，气化人口将从 2015 年的 3.3 亿人提升至 2020 年的 4.7 亿人。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将直接拉动天然气的市场需求，将为我国天然气市场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3）节能环保对清洁能源需求的促进

近年来，全国范围持续发生的雾霾天气越来越受到政府和民众的广泛关注，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改革迫在眉睫。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环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后续各地陆续出台大气污染防治和“煤改气”相关的政策。2017 年《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出台，对广东省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明确了达标期限，建立对环保措施落实的考核问责机制。2018 年 5 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台《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增加清洁能源利用规模，2018 年天然气消费量比 2017 年增加 50 亿立方米以上。同时要求加快推进煤改气工程，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建设，扩大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利用率。

LNG、LPG 作为低碳、清洁、高效的能源，替代其他高污染的能源可以有效减轻城市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在经济发展与节能环保并举的大背景下，LNG、LPG 等清洁能源的应用将不断推广，对 LNG、LPG 市场需求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4）应用领域扩大将刺激对 LPG 的市场需求

当前，我国对 LPG 的应用更多集中在城镇燃气市场，在化工原料市场的应用范围较小。后续随着我国化工原料需求的旺盛，将为 LPG 市场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尤其是 PDH 项目的密集投产将推动 LPG 需求增加。LPG 作为一种燃料和石油化工的原料将长期存在，LPG 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稳定。

（5）全球能源供应持续宽松为行业发展提供较好的发展机遇

美国页岩气油革命，推动全球油气储量、产量增加。液化天然气技术进一步成熟，全球天然气贸易规模持续增长，并从区域化走向全球化。全球 LNG 有望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供应格局更加多元化。美国页岩气的大开发、中东的伊朗和卡塔尔、俄罗斯等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增加也将推动伴生能源的产量增长。因此，全球能源供应持续宽松将为我国获取境外 LNG、LPG 资源提供较好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供给不足将维持较长时期，对外依存度较高

虽然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产量逐年增长，但是仍然无法满足国内快速增长的天然气需求。从 2007 年开始我国天然气需求开始出现缺口，从 2007 年的 14 亿立方米上升到 2016 年的 719 亿立方米，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2006-2016 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9.61%，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5.1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达到 37.5%。随着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的不断上升，我国天然气供不应求形势将持续存在，对外依存度将进一步提升。

（2）天然气供应结构性矛盾突出，调峰储备设施建设不足

目前，国内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尚不能满足用气高峰期的调峰需求，尤其是 2017 年发生的冬季“气荒”，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我国天然气调峰储备设施不足的问题。根据《2017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目前中国储气库工作气量仅为天然气消费量的 3.4%，远低于发达国家 10%-15% 的水平，无法满足冬季调峰需求。调峰储备设施不足极大地限制了我国冬季供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影响了天然气市场的健康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燃气市场的快速发展，燃气技术亦不断提升。我国燃气行业较为注重燃气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环境下因地制宜地研发和应用了较为先进的城镇燃气输配监控系统、安全保障与测漏技术和抢险检修等技术以及燃气 PE 管、直缝电阻焊钢管等新材料的焊接质量管理体系，SCADA 系统、管网 GIS 系统、巡检 GPS 管理系统等现代信息管理手段，同时制定了较为全面、契合实际的施工管理体系，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

此外，进口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业务链涵盖国际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具备岸线码头接收储备设施的能源贸易商向国际能源供应商采购产品可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也可销售给能源分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

在以上相关环节中，国际采购是最重要的环节，通常以大中型船舶运输为主，采购完成后，将进口的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冷冻或者压力储存的方式予以仓储，销售前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混合配比加工，最后通过槽车等运输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LNG、LPG 作为重要清洁能源，服务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能源结构向低碳、清洁化转型，LNG、LPG 市场需求预计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特征相对较弱。

2、区域性

LNG、LPG 产品的销售通过槽车等进行运输，终端用户需要综合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能源提供商有一定的服务半径，不处于相近地理位置的同种能源服务提供商一般没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在经营层面而言，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北方地区冬季受采暖因素的影响，终端市场燃气需求旺盛。华南区域受夏季用电量增加的影响，燃气发电带来燃气需求的增长。整体来看，不同区域燃气供求量受四季不同时节气温变化的影响，销售量价也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上游行业

我国进口 LNG 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卡塔尔、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进口 LNG 的上游行业是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和液化。随着全球天然气产量的不断增加以及我国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的增长，国内 LNG 的供给预计将稳定增长。

我国进口 LPG 主要来自于中东地区的油田伴生气和北美页岩气，进口 LPG 的上游行业是原油开采行业。随着国际各大油田开采和北美页岩气勘探开发技术的突破，相应的 LPG 供应也会持续保持宽松，进口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国内 LPG 整体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

燃气的下游应用十分广泛，包括城镇燃气、燃气发电、工业燃料、交通燃料以及化工原料等领域。各类居民、工商业用户均为本行业的终端消费者。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工业化程度的加快以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实施，各类用户特别是工商业用户对燃气需求将持续保持快速的增长。同时，随着 LPG 作为化工原料的广泛应用，需求量也将提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交通燃料、化工原料等应用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的行业地位突出，主要体现如下：

1、公司拥有位置优越的国际能源接收与储备库资源

公司位于东莞立沙岛的综合能源基地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业务范围辐射华南及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码头岸线资源及 LNG 接收储备设施资源稀缺性高。目前，国内在运营的 LNG 接收站及接收设施仅有 19 座，主要由中国石油、

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建设与运营。目前，华南地区 LNG 码头接收能力情况如下：

经营者	位置	目前接收能力（万吨/年）
中海油	广东深圳大鹏	700
中海油	广东珠海	350
中海油	广东揭阳惠来	200
中海油	福建莆田	600
中石化	广西北海	300
九丰能源	广东东莞	150
中海油	深圳迭福	300

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公司业务规模在华南区域排名前列

LNG 业务，公司是华南地区 LNG 流通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中海油大鹏、中海油莆田及中海油珠海的接收站虽然接收能力较强，但中海油作为大型央企承担着管道天然气保供的责任，进口 LNG 到岸后主要进入天然气管网，其余部分才通过槽车等方式进入流通市场。公司年接收能力可达 150 万吨，主要通过槽车等运输方式直接进入终端应用市场，对华南地区的 LNG 流通市场影响较大。

LPG 业务，公司是华南区域最大的 LPG 进口商。LPG 业务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充分。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积累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营运和管理系统，依托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已形成强大的 LPG 储配与销售网络，年销售量接近 200 万吨，连续多年成为华南区域主要的 LPG 进口商和分销商之一，位居国内前十大 LPG 进口商之列，在国际采购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影响力。

序号	名称
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SiamgasAndPetrochemicalsPublicCompanyLimited (泰国暹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欧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2017 年中国 LPG 进口前 10 名（按照进口主体所属集团列示）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公司享有稳定优质的国际气源采购渠道

公司上世纪 90 年代初涉足 LPG 国际采购，并于 2010 年开始探索 LNG 的国际采购，从事能源交易 2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与国际能源供应商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已形成相当完善及畅通的国际采购渠道。在 LPG 方面，公司与 Chevron（雪佛龙），Shell（壳牌），Vitol（维多），Trafigura（托克）等国际知名能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LNG 方面，公司与马石油及 ENI 签订了 LNG 长期采购协议，确保了国际优质气源的稳定供应。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考虑到能源使用的经济性，LPG 及 LNG 均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不处于相近地理位置的同种能源提供商一般没有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主要为华南地区，竞争对手主要为华南地区的 LPG、LNG 提供商。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区域码头资源优势

进口 LNG、LPG 主要通过中大型气体运输船运输并在码头完成接卸，良好的码头资源是保障气源接卸的前提条件。我国码头岸线资源稀缺，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码头的新建审批均受到严格控制，能够满足经营且贴近消费市场的码头更加稀缺。

公司位于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具备进口 LNG、LPG 接收与仓储功能，拥有 5 万吨级泊位（8 万吨级水工结构），并拥有与之配套的码头设施，建有 16 万立方米的 LNG 储罐、14.4 万立方米的 LPG 储罐以及 20 万吨 DME 生产装置

等。公司库区直接面对华南区域广阔消费市场，地理位置优越，是华南地区主要的能源供应基地，属于稀缺资源，短期内难以复制。

2、国际贸易市场品牌资信和经验优势

LNG、LPG 等能源的国际贸易市场属于“俱乐部式交易”，上游卖家通常关注买家对能源库存的消化能力、买家所处地区对应的市场容量、买家的交易信用等级，在资信证明、存储设施、码头条件、货物周转能力以及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上均有较为严格的条件，只有具备良好资信和交易记录的交易商才能成为“俱乐部”成员。

公司上世纪 90 年代初涉足 LPG 国际采购，并于 2010 年开始探索 LNG 的国际采购，从事能源交易 2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与国际能源供应商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已形成相当完善及畅通的国际采购渠道，成为了国际能源贸易市场具有良好声誉的“俱乐部成员”。2017 年，公司凭借在国际能源市场积累的品牌资信及贸易经验，与马来西亚国际船运有限公司（MISC）、Koch Supply & Trading 三方共同合作，完成了首个多船定期船对船（STS）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彰显了公司在国际采购合作环节的业务开创能力，为不断发展的 LNG 市场树立了创新解决方案的范例。

公司在国际能源贸易领域积累起来的品牌资信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采购环节上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多年参与国际能源采购，对能源价格走势的判断以及采购时点的把握更有时间经验，能够协助公司更好地进行存货管理和采购成本控制，对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起到很好的保障作用。国际能源品牌资信及贸易经验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图：公司部分合作伙伴

3、以客户为中心提供能源全供应链服务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清洁能源产业链业务体系，拥有能源全供应链服务优势，涵盖国际采购、国际物流、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终端应用解决方案等多个业务环节，“码头+仓储+销售+物流”全链条服务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码头货物吞吐量达 300 万吨/年，LPG 总罐容达 14.4 万立方米，LNG 总罐容达 16 万立方米，采用超低温（-162℃）双层储罐。此外，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物流配送车队，目前拥有在运营的 LNG、LPG 运输槽车约 100 台，能够有效满足客户采购需求，所有槽车均安装有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公司对槽车装卸、运输环节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产品安全、及时送达客户，高效、安全的物流配送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及市场竞争力。



图：九丰物流部分自有槽车

4、一站式能源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涉足能源领域二十多年，拥有为各类工业企业提供清洁能源产品及提供一站式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的能力，并且形成了专业、灵活的服务机制。及时了解并响应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以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方案。公司的终端工业客户涵盖电厂（分布式能源）、玻璃、铝材、五金、家电、汽车制造、陶瓷生产、包装食品、化工电子等多个行业，为工业客户提供气源供应、LNG 气化站建设与管理、技能服务、技术咨询等综合服务，可根据客户需求，进驻产业园、工业园，建设管网和储气站，保证气源长期稳定供应。目前，公司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 5S 能源供应及服务解决方案，包括先进的安全运营标准、领先的一体化设备安装运行标准、稳定质优的气源供应标准、个性化服务标准、节能技术标准，进一

步提升了公司竞争能力。

5、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优势

LNG、LPG 等均是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在进口、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来保障，确保生产经营“零重大事故”。公司综合行业法律法规要求、国内外优秀企业管理体系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一套严格规范的安全储运管理体系（Terminal Operation Loss Control System, 简称 TOLCS），通过体系化管理达到满足经营管理需求和损失控制的目的，该体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化各项标准要求。公司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一线，将安全标准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的实际工作当中，并建立了运行过程自我完善、持续改善的要素程序。公司的安全储运管理体系已通过挪威船级社（DNV）评审并能够为公司创造效益。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的能源服务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资金推动型。为了保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地位，谋求更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已充分利用了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滚存利润以及部分银行借款等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但融资渠道仍然相对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发行上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公司竞争优势、劣势的变化趋势





随着清洁能源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将更加激烈，公司将继续发挥竞争优势，保持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通过发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更好实现全产业链的布局。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主要包括 LNG、LPG、甲醇及二甲醚（DME），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交通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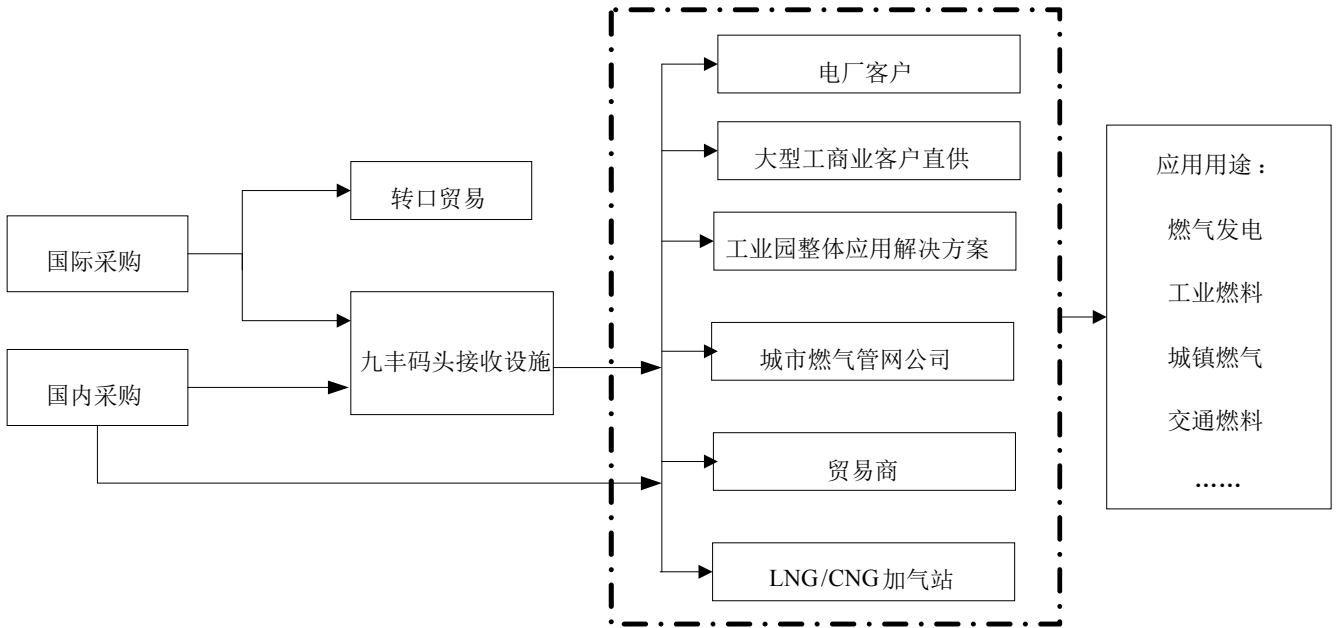
产品及服务类别	主要用途	示例
LNG 业务	燃气发电	
	工业燃料	
	城镇燃气	
	交通燃料	
LPG 业务	城镇燃气	
	交通燃料	

	化工原料	
	化工原料	
甲醇、二甲醚	气雾剂	
	发泡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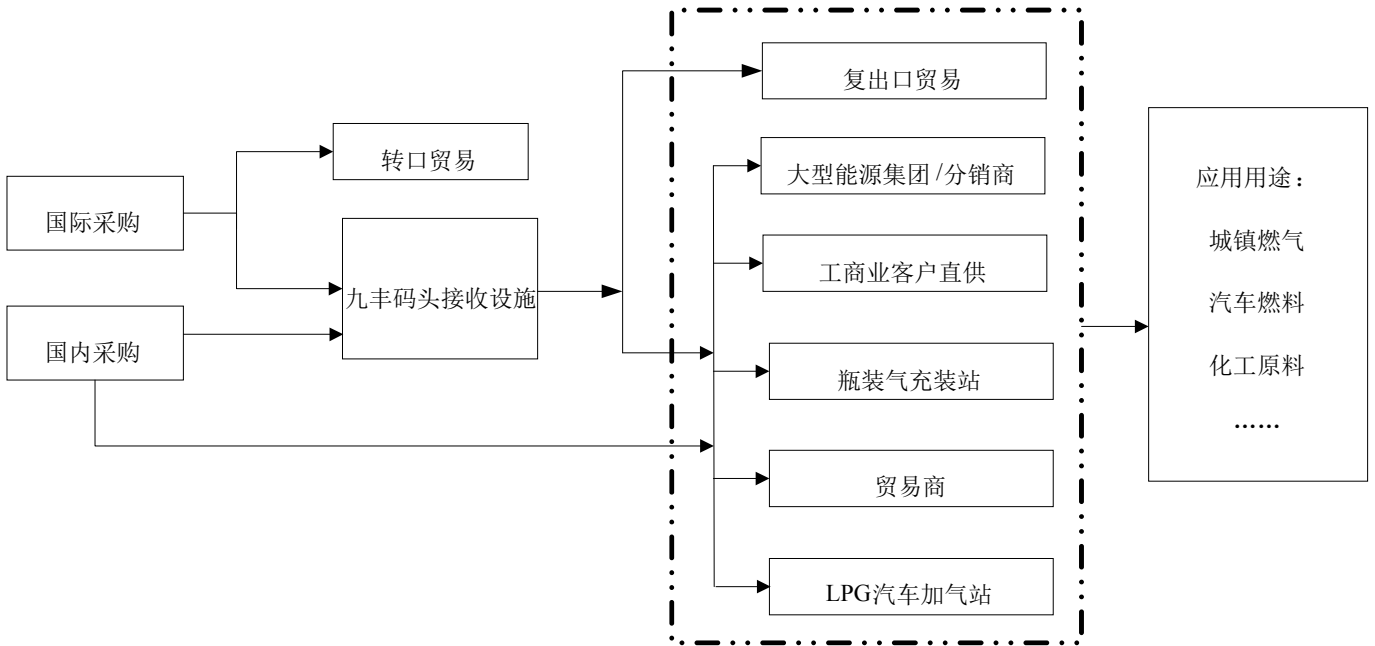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主要由采购、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组成，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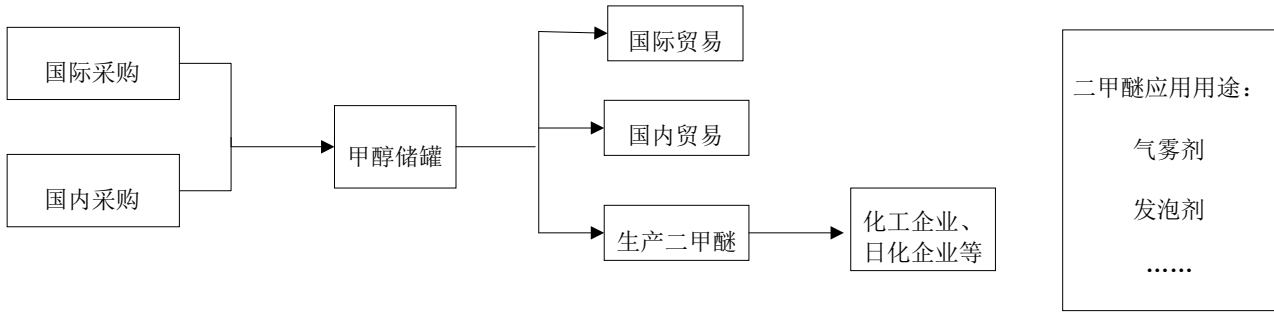
1、LNG 业务



2、LPG 业务



3、甲醇及二甲醚业务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LNG 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 LNG 业务采取以长约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 LNG 长约采购占比超过 90%。公司目前已跟马石油和 ENI 签订长约采购合同。现货采购一般是根据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进行，较为灵活，可以选择向合适的供应商采购，包括海外供应商、国内 LNG 液化工厂或者附近其他 LNG 接收码头等。公司 LNG 大部分是进口 LNG，少部分是国内采购。

① 供应商管理

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合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新进的供应商，业务部门会先核查其经营资质和信用情况，并了解其与之前合作方的合作情况，做好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在确定供应商名单后，公司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取性价比高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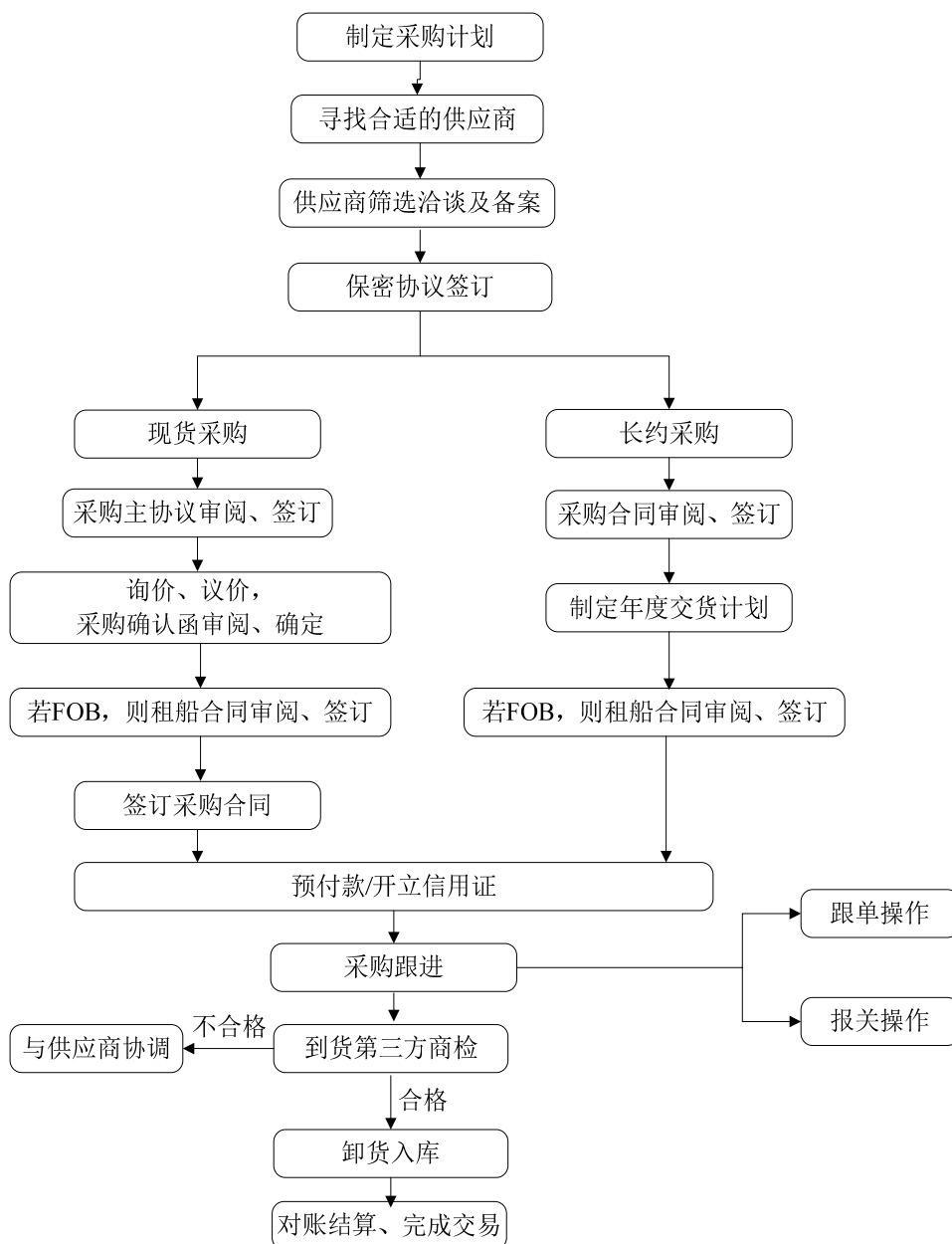
② 签订长约采购合同

公司和供应商签订的长约采购合同基本是和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Brent）或者日本原油鸡尾酒价格（JCC）挂钩，现货采购价格主要是参照普式发布的日韩综合到岸价格（即 JKM 价格）为基础。布伦特原油出产于北大西洋北海布伦特地区，伦敦洲际交易所和纽约商品交易所均有布伦特原油的期货交易，是市场油价的标杆。日本原油鸡尾酒价格即日本清关原油进口的平均价格，由各种进口原油的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组合而成。

③ 采购流程

公司 LNG 采购计划一般是在分析国际国内市场行情基础上，结合公司 LNG 业务发展规划，配合国内销售情况，经公司相关经营班子决策确定，然后选择合

适的供应商签订相关的框架协议，包括长约采购和现货采购。公司在长约采购合同中会约定合同期限、每年基础提货量、计量方式、价格计算公式、结算方式等，然后每年度根据长约采购合同条款，结合市场需求，制定年度交货计划，与供货商确认年度交货量和具体提货时间。公司现货采购是根据市场行情灵活确定，经 LNG 事业部总经理批准执行。采购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与提货计划，提前做好资金安排、船舶运输安排、商检指定、报关卸货入库、与供应商的最终结算等操作，同时期间需根据仓储和销售状态，适当动态调整采购及装载计划。LNG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销售模式

公司 LNG 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同时通过转口贸易形式进行国际贸易。国内销售主要面向大型客户，包括电厂、大型工商业客户、工业园、城市燃气管网公司、非自有汽车加气站等；同时公司开展自有零售业务，主要通过自有 LNG 汽车加气站开展面向公交车、出租车等的零售业务，公司也积极争取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切入城市管道燃气服务。公司跟客户的销售款结算方式主要是先款后货形式，少部分客户如电厂、城市燃气管网公司等大型用户存在按用量定期结算的形式。

①客户的管理

公司在长期的实践操作过程中，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和服务项目，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比如，针对电厂、大型工商业客户、工业园等类型客户，公司除了提供 LNG 销售服务，也提供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包括提供整体供应方案设计、气化站建设、管道铺设、气化站运营管理等综合服务。该等客户对天然气需求量大且稳定，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和粘性，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针对少量 LNG 贸易商客户，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要求贸易商必须有确定的终端用户，并为其划分经营区域，同时通过槽车 GPS 监控系统监管贸易商的货物最终流向，防止贸易商违反与公司确定的销售策略及条款，另行赚取流通差价扰乱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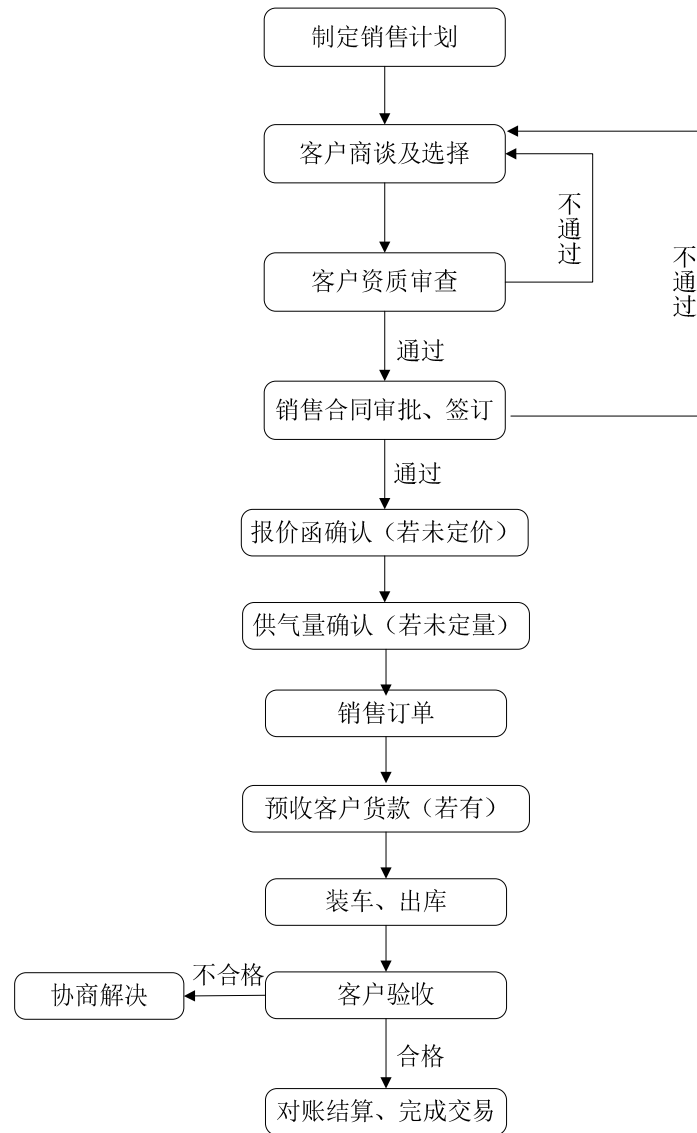
②销售价格的确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采购需求、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因素制定了一套灵活的、个性化的销售定价模式，包括合同定价方式及现货定价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除了极个别客户会签订固定价格，大部分客户的价格条款都是跟市场价格挂钩，实行月度定价，价格计价基础主要有：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JCC 以及深圳大鹏、珠海金湾等临近码头当期挂牌价以及公司码头挂牌价等。

现货定价方式，以公司挂牌价为基础经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的一种定价模式。公司挂牌价的确定，一般是每个月底公司价格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的采购成本、附近区域码头（珠海金湾、深圳大鹏、中石化北海等）的报价情况、公司的库存情况、销售计划和后续装卸货情况等因素确定下个月码头的挂牌价。

③销售流程



2、LPG 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 LPG 采购大部分为进口 LPG，由国际业务部直接向中东、东南亚等地的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少部分为国产气，由国内业务部直接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公司采购。

公司采购模式包括年度合约采购和现货采购，其中年度合约采购，依照国际惯例都是一年一签，一般通过招投标采购模式进行，公司在供应商投标后确认能够满足要求的供应商；现货采购一般通过一对一采购模式进行，通过询价对比选择能够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的供货商。

① 供应商管理

国际 LPG 贸易的主要供应商数量不多，主要集中于世界知名的十多家跨国综合能源公司，如 Chevron（雪佛龙）、Shell（壳牌）、Vitol（维多）、Trafigura（托克）等。公司根据 LPG 供应商资质、合作历史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然后根据自身需求及采购条件选择实力较强、资信能力较好的供应商。公司与国际主要能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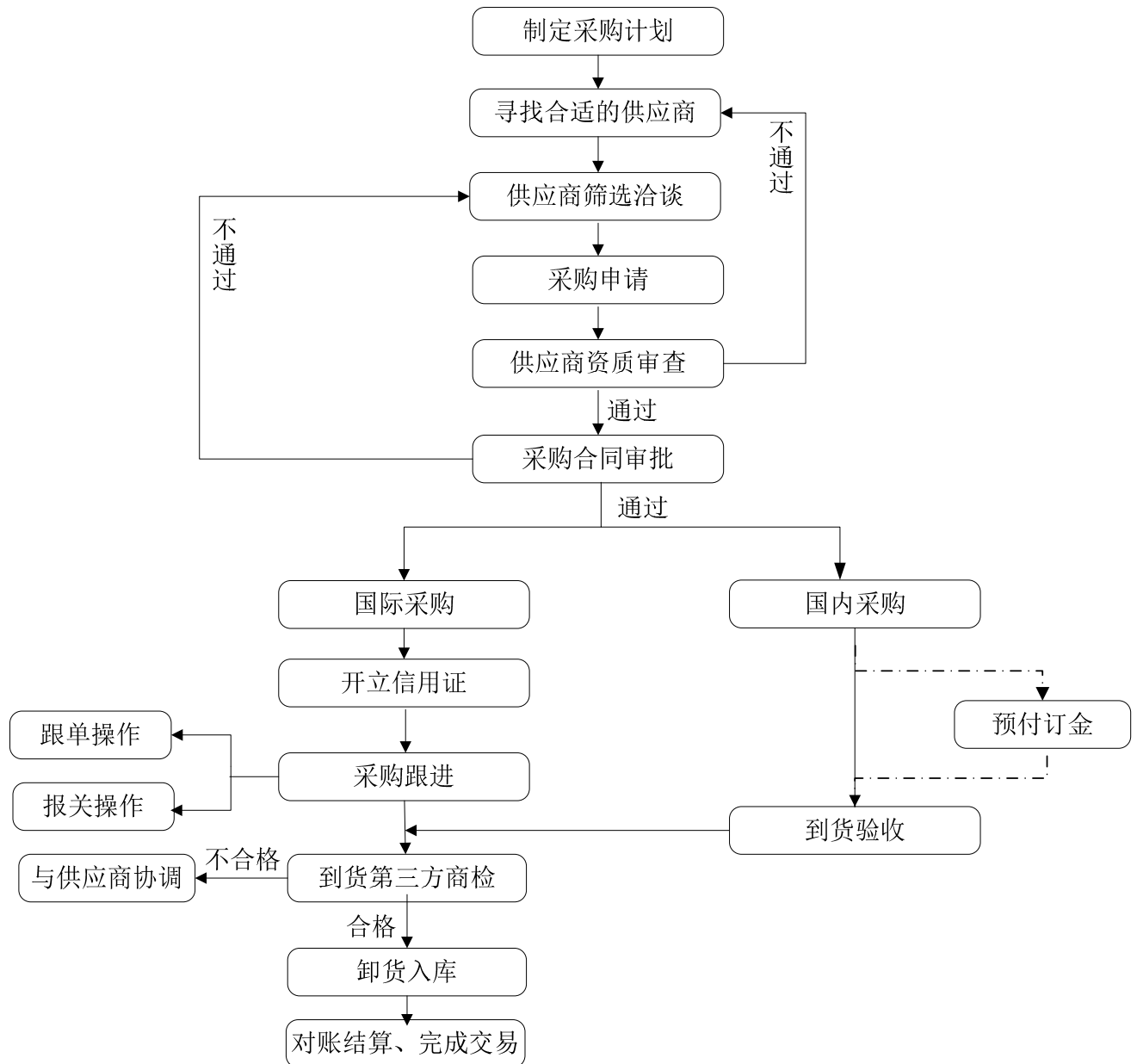
②采购价格的确定

采购价格一般以 CP 或者 FEI 为基础协商确定，在满足供应需求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采取价格优先的原则。CP 由沙特阿拉伯阿美石油公司每月底根据当月丙烷、丁烷的成交情况公布下一月度的丙烷 CP 价格和丁烷 CP 价格；FEI 是亚洲市场应用非常广泛的 LPG 基准价格，为阿格斯公司公布的远东地区 LPG 预估价格。

③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经办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确认年度采购量。在每个月月初根据公司的销售预测、库存情况和对国际国内供应市场的分析判断，同时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码头船期安排、库区罐容和检修等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包括采购数量、采购到货时间、采购品种等；并且每旬为一周期确认采购计划，以便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选择、合同安排和签订、预付款或信用证等资金申请、船（车）期跟踪、到货验收、资金支付结算等系列具体操作，完成向供应商的采购。在采购时点、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决策上，公司制定了《LPG 采购流程及制度》、《国际采购流程》、《国内采购流程》等制度，建立了一套科学、合理的采购内控体系，具体流程如下：



(2) 销售模式

作为华南地区 LPG 市场重要的参与者和影响者，公司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目前也积极通过转口及复出口形式进行国际贸易。国内销售主要面向大客户，包括大型能源集团或分销商，通过该等大型客户众多的销售网络，公司的产品占据华南地区特别是珠三角地区较大的市场份额，建立了一个涵盖多层次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络。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展一定的零售业务，主要通过 LPG 汽车加气站销售车用 LPG，通过瓶装 LPG 三级供应站及门市部直接销售瓶装 LPG。

①客户的管理

在长期的实践操作中，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情况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和

服务项目，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客户按照合约性质分为合约客户和现货客户。其中合约客户会签订稳定供货合同（一般最长为一年），合同一般对结算价格、结算方式进行约定，用量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部分客户有最低提货量要求，部分客户定期按照报价函条件确认提货量；现货客户是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根据市场情况、库存情况及销售计划等进行零星销售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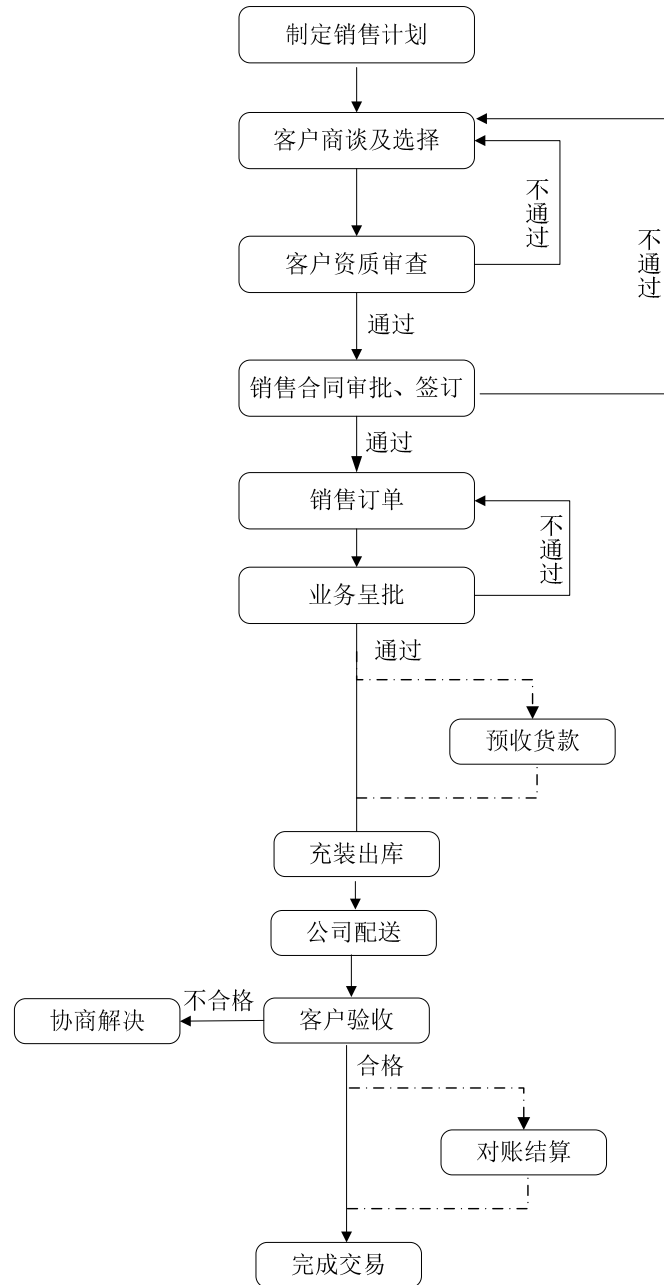
②销售价格的确定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采购需求、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因素制定了一套灵活的、个性化的销售定价模式，包括合约定价方式及现货定价方式。

合约定价方式一般是以 CP、FEI 或者附近石化炼厂挂牌价为基础计价，同时考虑一定的贴水。“贴水”主要包括国际市场的贴水、运费、销售利润、装卸港费用以及公司的操作运营费用等。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贴水一旦确定，一般在约定的合同期内是固定不可更改的。

现货定价方式一般是以公司码头挂牌价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的定价模式。公司码头挂牌价由公司每日综合考虑国际、国内 LPG 市场价格，近期区域市场内的供需情况，竞争对手报价情况，公司自身的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及后续采购到货情况等因素制定，经公司 LPG 事业部管理层审批确认后再对外公布。

③销售流程



3、甲醇及二甲醚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甲醇采购大部分为国际采购，主要向国外甲醇厂家或者国际能源贸易商采购，少部分为国内采购。

公司甲醇采购模式分为长约采购和现货采购，其中以长约采购为主，采取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的方式保证原材料供应的采购模式。目前，公司已与马石油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通过市场询价后实施现货采购。

① 供应商管理

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合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资信状况、综合实力等情况做好供应商的筛选，针对不同类型的供应商有不同的付款结算方式，严格做好公司采购风险的控制。一般情况下，在品质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选购性价比高的产品。公司会定期对现有合作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进行资质、资信状况、综合实力等情况的调查，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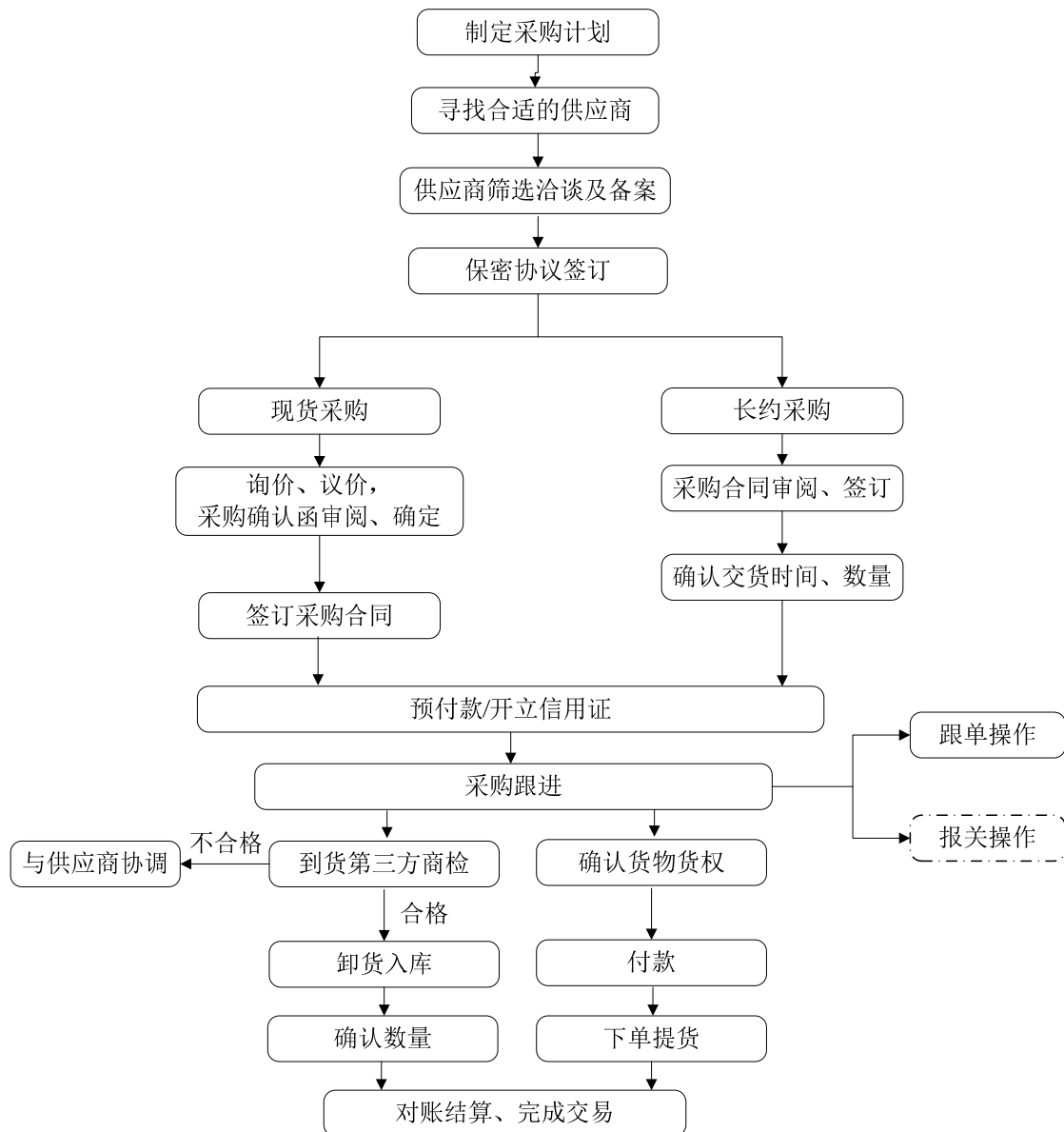
② 采购价格的确定

甲醇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及标准能源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长约采购甲醇一般通用的结算方式为：提单日所在周的前中后三周 ICIS 指数和 PLATTS 中国到岸价的加权平均价格再加一定的贴水。现货采购价格一般是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跟供应商协商确定。

③ 采购流程

公司甲醇采购计划是综合考虑公司的甲醇贸易及二甲醚生产状况的预测、库存情况和对市场的分析判断等因素预测一段时期内的采购需求，同时配合公司的资金状况、码头船期安排、库区罐容及检修等情况，对采购的时间、数量、价格等因素做出相应行动计划。公司每年年底会制定下一年度采购计划，再将年度采购计划根据市场供需预测情况，分解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报公司化工事业部管理层审批确定，但也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谈判和签订、预付款或信用证申请、船期跟踪、到货验收、资金支付申请的一系列具体操作从而完成采购任务。

甲醇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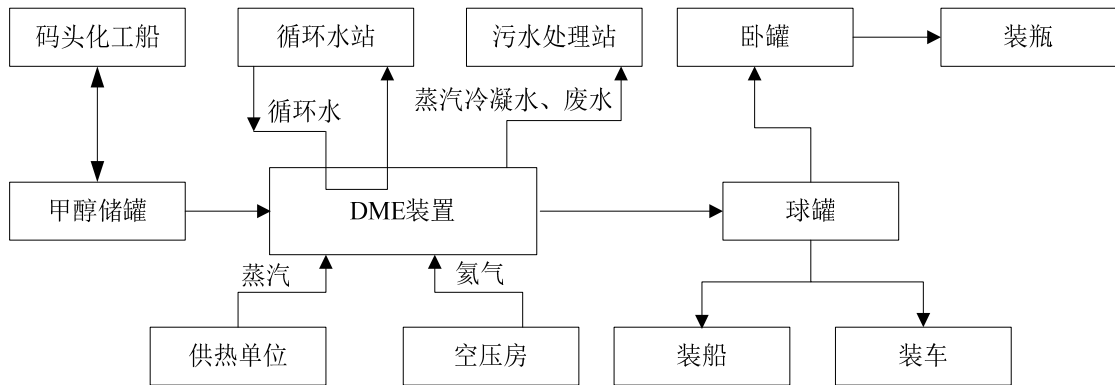


(2)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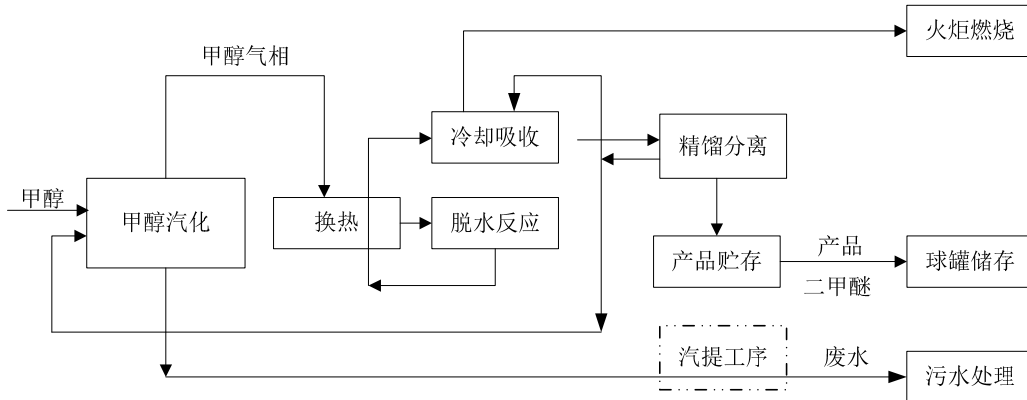
公司涉及生产的主要产品是二甲醚，简称 DME，按照 HGT3934-2007 要求，分为 99.00% 和 99.90% 两种规格。公司严格按照《城镇燃气用二甲醚》（GB25035-2010）等国家标准和《二甲醚》（HG/T3934-2007）等行业标准中制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且严格按照客户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同时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出库产品进行商检。在参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制定了较为成熟的企业内部产品标准，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甲醚的生产以甲醇为原料，公司拥有年产 20 万吨的 DME 生产装置。通常情况下，公司销售部门在月初根据客户订货情况以及客户使用量情况制定下个

月的销售计划，运营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运营中心负责执行生产计划。二甲醚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DME装置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① 甲醇

公司的甲醇销售也分为合约销售和现货销售两种模式。甲醇作为大宗化工原料，由于产品差异不大，接近于完全竞争市场。客户群体主要是大中型贸易企业或者下游醛、烯烃生产企业及甲醇燃料使用厂家等。

I、客户管理

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的长期合作情况、客户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进行客户评审，建立较为完善的客户管理档案。公司会定期对客户资质进行更新及审核，对客户财务状况、资信等情况进行摸底，及时更新客户档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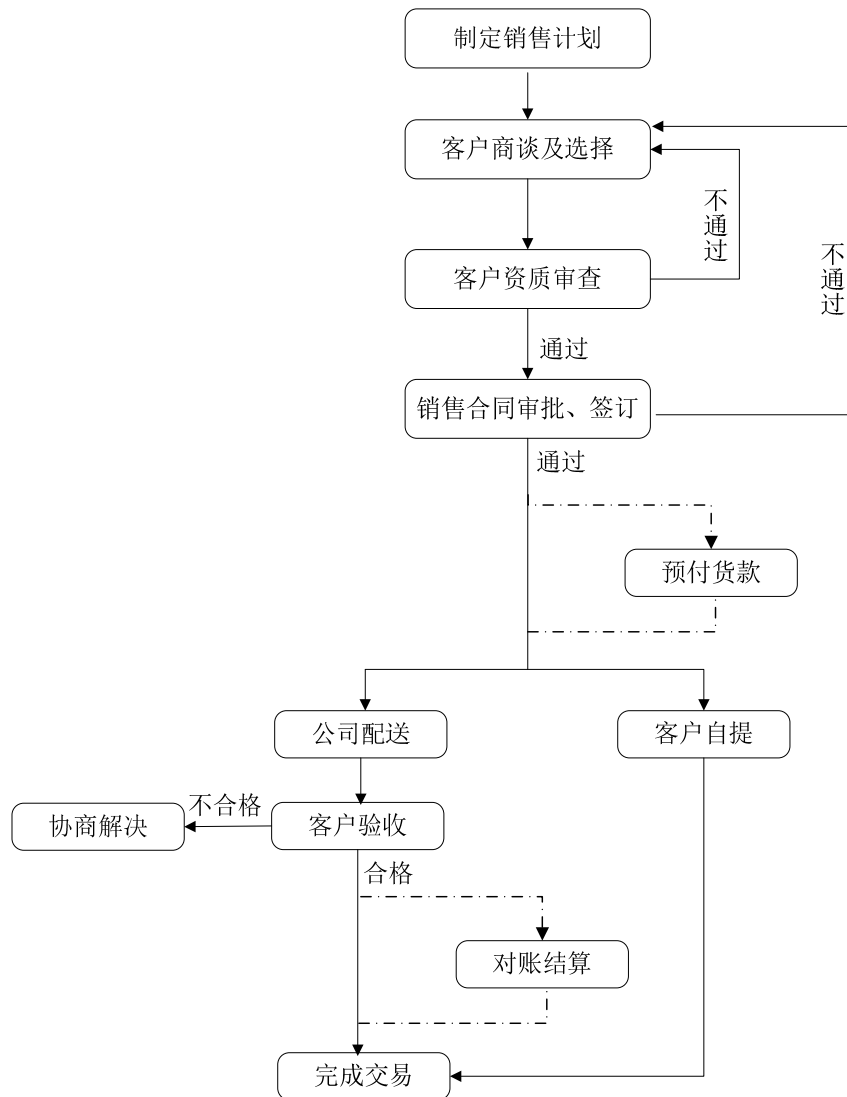
II、销售价格确定

在销售定价方面，主要是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全球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合

约销售一般以化工易贸网公布的华南出罐高低端平均价为计价基础；现货销售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国内外装置开工情况、公司库存情况以及甲醇期货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每天现货价格都有相应的内部权限审批表。发行人甲醇销售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货物以客户自提为主。

III、销售流程

公司甲醇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二甲醚

公司的二甲醚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核心销售市场集中在珠三角地区。

I、客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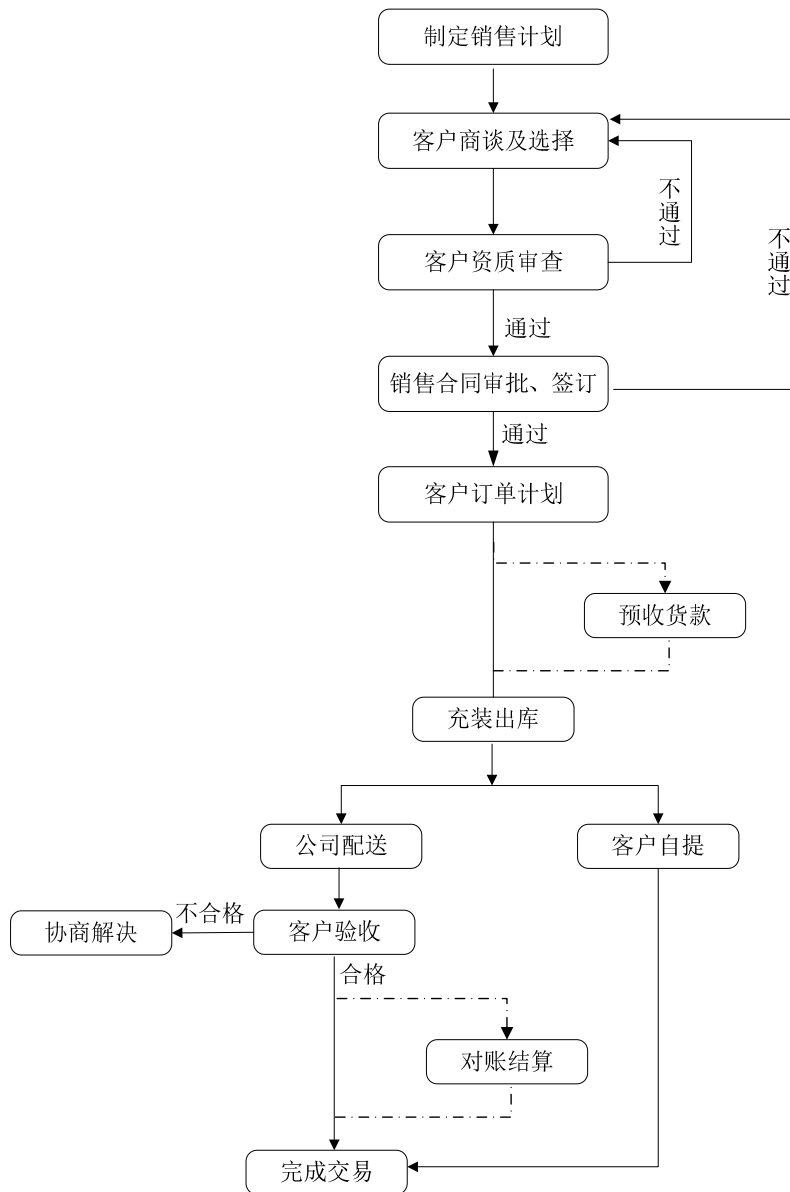
二甲醚的客户以气雾剂工厂为主。二甲醚销售跟客户基本签订年度合同，合同一般不定量不定价，主要是风险划分和具体结算条款等。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

的资质、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等情况和客户谈判确定具体的结算方式，后续定期组织人员对客户进行资质审核、安全检查及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跟踪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下一合作期间的结算模式。

II、销售价格确定

二甲醚销售价格确定主要考虑甲醇原材料成本，公司二甲醚销售价格一般是一个月定一次价，特殊情况下一个月定两次价，二甲醚价格的调整审核，根据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制度执行。

III、销售流程



（四）产能产量情况

1、产量和销量

发行人 LNG、LPG、甲醇均为外部采购，不涉及生产；发行人涉及生产的产品只有二甲醚，二甲醚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其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甲醚	产量（万吨）	0.76	2.74	5.83	8.46
	销售量（万吨）	0.56	2.88	5.85	8.47
	产销率	73.32%	104.88%	100.23%	100.09%

2、产能利用率

公司 LNG、LPG、甲醇均为外部采购，不涉及生产；公司涉及生产的产品仅为二甲醚，其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甲醚	产能（万吨）	20	20	20	20
	生产量（万吨）	0.76	2.74	5.83	8.46
	产能利用率	15.27%	13.71%	29.17%	42.32%

二甲醚产品非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报告期内生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二甲醚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二甲醚的生产主要是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自然延伸和补充。

（五）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PG	148,556.51	59.72%	641,851.29	61.31%
LNG	89,582.05	36.01%	296,318.30	28.30%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10,613.19	4.27%	108,768.70	10.39%
合计	248,751.75	100.00%	1,046,938.29	100.00%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PG	480,966.18	64.58%	569,380.56	71.61%
LNG	192,229.60	25.81%	163,579.64	20.57%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71,546.68	9.61%	62,194.40	7.82%
合计	744,742.46	100.00%	795,154.60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LPG	销售量（万吨）	40.27	179.32	175.98	175.53
	销售收入（万元）	148,556.51	641,851.29	480,966.18	569,380.56
	平均单价（元/吨）	3,689.36	3,579.41	2,733.00	3,243.70
LNG	销售量（万吨）	26.50	97.27	68.59	42.65
	销售收入（万元）	89,582.05	296,318.30	192,229.60	163,579.64
	平均单价（元/吨）	3,380.99	3,046.47	2,802.70	3,835.62
甲醇	销售量（万吨）	2.93	37.62	31.28	19.41
	销售收入（万元）	7,706.01	89,488.79	54,027.60	35,027.75
	平均单价（元/吨）	2,626.01	2,378.96	1,727.40	1,804.95
二甲醚	销售量（万吨）	0.56	2.88	5.85	8.47
	销售收入（万元）	2,836.83	12,923.40	17,031.14	26,675.67
	平均单价（元/吨）	5,067.87	4,493.60	2,912.23	3,148.74

3、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民营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主要包括 LNG、LPG、甲醇及二甲醚（DME），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交通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荷兰皇家壳牌有限公司	20,822.58	8.27%
2	中广核实华燃气有限公司	14,388.78	5.71%
3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827.73	5.09%

4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11,998.33	4.76%
5	中硕石油化工（舟山）有限公司	10,546.78	4.19%
合计		70,584.19	28.0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7,024.50	5.42%
2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45,486.47	4.32%
3	惠州大亚湾宏业能源有限公司	45,015.18	4.28%
4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44,243.10	4.21%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7,294.50	3.55%
合计		229,063.76	21.77%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潮州市欧华能源有限公司	61,852.17	8.26%
2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557.70	5.55%
3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1,086.14	4.15%
4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26,558.88	3.55%
5	广东兆佳能源有限公司	26,303.39	3.51%
合计		187,358.27	25.03%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608.96	9.07%
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45,691.09	5.71%
3	欧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1,313.38	3.91%
4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939.75	3.49%
5	荷兰皇家壳牌有限公司	20,404.19	2.55%
合计		197,957.37	24.73%

（六）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LPG	采购数量（万吨）	40.36	183.85	173.31	175.07
	采购金额（万元）	139,496.21	615,477.52	430,508.13	523,256.70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3,456.60	3,347.72	2,484.04	2,988.78
LNG	采购数量（万吨）	30.15	101.57	67.42	46.84
	采购金额（万元）	78,689.84	251,198.95	142,802.52	148,207.98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2,609.67	2,473.17	2,118.24	3,163.95
甲醇	采购数量（万吨）	4.35	41.69	39.13	32.24
	采购金额（万元）	11,436.11	97,307.06	66,252.28	58,450.03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2,626.71	2,333.85	1,693.16	1,812.94

注：上述采购数量及金额为包含税费及损耗等费用的采购入库数量和金额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	消耗数量（万度）	667.57	2,855.92	2,709.04	2,605.15
	消耗金额（万元）	381.54	1,803.05	1,758.24	1,772.79
	单价（元/度）	0.57	0.63	0.65	0.68
热力蒸汽	消耗数量（万吨）	1.54	7.83	7.58	8.46
	消耗金额（万元）	252.03	1,166.02	780.03	873.49
	单价（元/吨）	163.84	148.96	102.86	103.19
水	消耗数量（万吨）	11.04	27.97	35.07	25.84
	消耗金额（万元）	39.55	104.83	123.73	80.79
	单价（元/吨）	3.58	3.75	3.53	3.13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5,731.85	24.87%
2	雪佛龙股份有限公司	33,165.73	14.80%
3	Jiaxiang Energy Holding Pte. Ltd.	29,859.17	13.33%
4	意大利埃尼集团	25,782.32	11.51%
5	Vilma Oil Singapore Pte.Ltd	23,984.66	10.70%
合计		168,523.72	75.21%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94,567.47	31.12%
2	Gyxis Corporation	168,402.62	17.79%
3	雪佛龙股份有限公司	118,839.59	12.55%
4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188.04	4.67%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4,007.25	4.65%
合计		670,004.97	70.77%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Astomos Energy Corporation	125,883.93	19.22%
2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558.44	16.58%
3	Gyxis Corporation	98,581.42	15.05%
4	Hitech Overseas Limited	65,175.29	9.95%
5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595.17	4.67%
合计		428,794.24	65.47%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Pacific Petrochemical Fze	205,341.44	28.37%
2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73,571.97	10.16%
3	印尼国家石油公司	58,396.09	8.07%
4	新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898.68	7.31%
5	Leebaz General Trading Co Co. L.L.C	41,512.86	5.73%
合计		431,721.04	59.64%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经营的产品包括 LNG、LPG、甲醇、二甲醚等能源与化工产品，属危险化学品，与居民日常生活和生命财产密切相关。公司一直坚持与贯彻安全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安全为基”作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自上而下、环环相连”的安全管理理念，大力推动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安全培训与教育、安全投入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支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为安全生产方面的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安全委员会，作为公司安全管理的决策机构，制定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目标，审核并批准安全投入，确保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作的落实。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中心，负责落实相关安全制度的具体管理和执行工作，各子公司和事业部均成立各自的安全委员会，并设立独立的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把集团的安全管理要求具体落实到各事业部的实际工作中。

2、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同时结合公司的安全管理现状，借鉴国际通行的职业安全健康环保管理体系，建立了以《安全管理体系总则》、《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与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安全工作许可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集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故管理制度》为主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上述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的文件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实际，分别编制了相应的二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了系统化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3、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100%持证上岗。各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

的驾驶员、押运员也必须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新进公司的从业人员（包括外单位调入员工、合同工和实习人员）必须经过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公司对员工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九丰员工培训卡》，建立完善安全培训档案。为确保员工具有足够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公司对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分批分层次进行安全技术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除了证书类的安全教育培训外，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工作，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学习、事故案例学习、安全管理专项培训等；公司也定期召开各项安全会议，全面做好全体员工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意识教育。

4、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保障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建立了“双重预防机制”。公司采取多维度多层次的安全检查形式，包括综合性大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应急突击检查。其中，综合性大检查分为季度公司级安全大检查和月度部门级安全大检查，按照检查表内容逐项检查，检查范围涵盖公司生产作业所有场所各个环节。专业性安全检查主要针对有特殊作用的特殊设备、特殊场所进行，包括电气、车辆设备、消防、防雷设施、压力容器等。季节性检查主要是根据季节特点，做好防暑降温、防雨、防雷、防汛等预防工作；节假日检查主要是对节假日前安全、保卫、消防、生产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日常性检查，分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每日 2-3 次。

安全管理部门根据检查情况汇总后编制《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部门及时整改。公司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安全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了安全奖惩管理制度，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员工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5、应急响应制度建设

为了预防危机事件和事故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危机管理与应急响应制度，分层设置了“应急管理中心”或“应急领导小组”，组建了专（兼）职应急救援队

伍，实施分级响应。公司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等活动，提升全体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6、安全投入

财务部建立安全投入专账，由安全委员会负责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分别为 2,724.28 万元、3,088.38 万元、4,051.21 万元和 898.06 万元。

7、取得的相关证明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八）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经营的 LNG、LPG、甲醇及二甲醚等均为清洁、环保能源，加工生产过程均在封闭罐组中进行，因此在储存、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极少，主要是生活废水、机器设备检修油污及废旧电池等。尽管如此，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时即配置了相应的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危废则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外运处理。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码头及库区情况

发行人东莞码头及库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位置，服务半径覆盖了较密集的用能群体，包括各类工业企业、发电企业及民用燃料、交通燃料用户。



图：码头及库区示意图

1、库区情况

发行人东莞库区主要资产包括16万m³ LNG储罐、14.4万m³ LPG/DME储罐、年产20万吨DME生产装置及12.5万m³ 甲醇储罐，如下：

储存品种	罐容（万立方米）	数量（个）	储罐类型
LNG	8	2	低温常压
LPG	4	3	低温常压
LPG/DME	0.3	8	常温高压
甲醇	2	3	常温常压
甲醇	1	6	常温常压
甲醇	0.5	1	常温常压

2、码头情况

发行人东莞码头岸线301米，海域面积16.59公顷，最大可靠5万吨级船舶（8万吨级水工结构），共设有3个泊位，具体情况如下：

泊位	靠泊能力
#1	50,000吨（80,000吨级水工结构）
#2	3,000吨

#3	3,000吨
----	--------

（二）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1	东九能源	粤（2017）东莞不动 产权第 0143445 号	东莞市沙田镇和安村新冲 村民小组	10,987.02	自建	工业	无
2	东九能源	粤房地证字第 C6346626	东莞市洪梅镇洲角村南门 坑雍景豪园 7 号楼 404 号	40.66	购买	住宅	无
3	东九能源	粤房地证字第 C6346627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南 门坑雍景豪园雍景大厦 7 号楼 406 号	41.77	购买	住宅	无
4	东九能源	粤房地证字第 C6346618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南 门坑雍景豪园雍景大厦 7 号楼 410 号	42.12	购买	住宅	无
5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7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 香江 1#（雍乐轩）1 单元 201	58.23	购买	住宅	无
6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3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 香江 1#（雍乐轩）1 单元 301	58.23	购买	住宅	无
7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4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 香江 1#（雍乐轩）1 单元 702	57.20	购买	住宅	无
8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5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 香江 1#（雍乐轩）1 单元 901	58.23	购买	住宅	无
9	东九能源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00312326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 香江 1#（雍乐轩）1 单元 902	57.20	购买	住宅	无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九丰集团	广州耀中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8.7.1-2020.5.31	广州市林和西 路9号耀中广场 第21层16号单 元	房产登记号 2007登记字 1803468号（注 1）	173,714元/ 月	1,011.2574	办公
2	盈安有限			广州市林和西 路9号耀中广场 第21层3号单元		14,065元/ 月	81.8774	办公
3	广九燃气			广州市林和西 路9号耀中广场 第21层4号单元		14,366元/ 月	83.6302	办公
4	广东信智			广州市林和西 路9号耀中广场 第21层5号单元		14,237元/ 月	82.879	办公
5	九丰天然气		2017.6.1-2020.5.31	广州市林和西 路9号耀中广场 第25层16号单 元		173,402元/ 月	1,009.4452	办公
6	广西九丰	黄伟	2018年4月1日至 2020年4月1日	防城港市港口 区西湾广场康 城小区 H11+H23 向南 局蓬莱嘉园顺 水阁1幢2单元 5层501房	防港房权证港 口直字第 A201330346号	1,200元/ 月	81.51	办公
7	英德九丰	李保根	2017年10月18日， 一年	东华路怡翠花 园18号楼C401 房	粤（2016）英 德市不动产权 第0009760号	1,500元/ 月	三房二厅	住房
8	英德九丰	刘吉红	2017年7月20日， 一年	东华路怡翠花 园15号楼B103 房	粤房地权证英 德字第 0100170393号	1,000元/ 月	三房二厅	住房
9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 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至 2019年3月4日	玉林龙潭产业 园大院内职工 之家216室	注2	400元/月	50	办公
10	玉林九丰	玉林鸿诚物 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至 2019年3月4日	玉林龙潭产业 园大院内孵化 中心楼5A01室	注2	120元/月	20	住房
11	玉林	玉林鸿诚物	2018年3	玉林龙潭产业	注2	120元/月	20	住房

	九丰	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园大院内孵化 中心楼 5A05 室				
12	玉林 九丰	玉林鸿诚物 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玉林龙潭产业 园大院内孵化 中心楼 5A06 室	注2	120元/月	20	住房
13	长沙 九丰	裴春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市开福区 芙蓉中路一段 198号，名富公 寓2414	长房权证开福 字第 712215801号	2,600/月	135	住房
14	启东 九丰	顾汉贤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北新镇北新街 755 号 2-3 楼房	051字第01099 号	15,000元/ 年	四房	住房
15	启东 九丰	樊春辉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汇龙镇建都新 村 83 号 105 室	启东房权证汇 龙字第013777 号	33,600元/ 年	--	住房

注 1：该房产登记号根据广州市天河区房产管理局签发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填写。

注 2：该房产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取得了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玉林鸿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相关租赁资产。

（3）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肥东华强

肥东华强CNG加气站内存在一栋用于办公用途的建筑，面积为359.33平方米，已由肥东华强以土地使用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义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证书，但由于该气站所在土地为租赁土地，因此相关“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8034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所有权人为土地使用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根据2015年5月28日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肥东华强签订的《补充三方协议书》，肥东华强在所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肥东华强所有。针对上述情况，该房产证书所载所有权人“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1）肥东华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依法将产权证书办于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名下

位于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肥东华强实际投资建设；（2）鉴于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实为肥东华强投资建设，故我司承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供肥东华强无偿使用；（3）肥东华强租赁上述土地期间，在租赁土地上实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我司承诺在上述土地租赁期间不会对前述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转让、抵押等一切影响肥东华强正常经营的处置或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4）上述土地租赁期满后不再续期，或者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我司可以根据肥东华强投资加气站的资产总值，经双方指定的评估公司评估后，将剩余资产或者等值折现后还给肥东华强。”

②东九能源、英德九丰及启东九丰

英德九丰、启东九丰存在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其中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且与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1	东九能源	综合控制楼	2,110.00	库区燃气附属设施
2	英德九丰	天然气气化站配套项目	-	工业园供气配套
3	启东九丰	生产用房、辅助用房	517.97（注）	办公

注：数据依据启东市龙光房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启房测[2013]043号”《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针对上述情况：

I、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东建复[2018]1255号”《关于对东九能源燃气工程辅助设施相关问题的复函》，根据该复函，东九能源名下综合控制楼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无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的记录，综合控制楼已包含在高纯复合LPG加工项目中办理了燃气工程施工备案证和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根据东莞市职能部门划分，燃气工程的建设管理由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不属于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监管职能。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已出具《关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高纯LPG加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有关情况说明的复函》，根据该复函，综合控制室属于东九能源高纯LPG加工项目建设内容中的附属设施。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高纯LPG加工项目已整体通过验收，综合控制室即为综合控制楼。

II、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英德九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管道天然气气化站配置项目已履行报建手续，虽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但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维持现状的、且英德九丰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因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给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对于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III、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启东九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历史原因在其自有土地建设的部分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均为辅助性质，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启东九丰已就上述建筑物补充履行未完成的报建手续，已在补充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

2、主要生产设备

（1）自有生产设备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储罐、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设备的原值为 152,740.89 万元、净值为 103,387.30 万元。

（2）租赁的主要设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类型	租船方	租赁方
1	SERI BAKTI	LNG船舶	Koch Commodities Europe Limited	新加坡碳氢
2	LNG Lerici	LNG船舶	LNG Shipping S.p.A.	新加坡碳氢

3	茂跃	LPG船舶	广西振海船务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	----	-------	------------	------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东九能源	东府国用(2007)第特169号	沙田镇和安村	5,003.00	2055.4.5	仓储	出让	已抵押
2	东九能源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43445号	东莞市沙田镇和安村新冲村民小组	40,154.70	2055.4.5	仓储	出让	无
3	东九能源	东府国用(2007)第特168号	沙田镇和安村大流村	92,247.70	2055.4.5	仓储	出让	无
4	东九能源	东府国用(2007)第特170号	沙田镇和安村	91,569.30	2055.4.5	仓储	出让	无
5	启东九丰	启国用(2012)第0201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工园区	31,943.00	2062.7.18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6	启东九丰	启国用(2014)第0378号	滨江化工园	1,390.00	2064.10.18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7	绥宁九丰	湘(2018)绥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289号	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洞	10,521.54	2042.1.2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8	广西九丰	防港国用(2012)第0403号	港口区企沙镇	33,333.22	2062.12.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无
9	东九热电	东府国用(2015)第特74号	东莞市沙田镇和安村东安村民小组	20,000.20	2065.3.6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

①立沙岛汽车加气站项目

2016年6月3日，九丰集团、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油气合建站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石化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47#地块租赁予九丰集团、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积8,477.27平方米，租期为2016年6月3日至2036年1月9日止，起始年租金为279.75万元，每五年租金递增10%。

2016年6月3日，九丰集团和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根据该协议，九丰集团负责汽车加气站项目，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汽车加油站项目，并按照九丰集团40%、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的比例分摊租金，九丰集团租赁使用的面积为前述租赁地块总面积的40%，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面积为前述租赁地块总面积的60%。

东莞市虎门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已就该租赁土地取得“东府国用（2016）第特9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②廖家坪汽车加气站项目

2016年9月6日，长沙九丰与长沙廖家坪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廖家坪加气站租赁经营合同》，向长沙廖家坪石油燃气有限公司承租经营廖家坪加气站并向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支付相应租金，租赁土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黄桥大道与岳麓大道交叉口，租赁期限为16年，自加气站移交之日起计算。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同意给与长沙九丰90日免租期，第1年、第2年租金为60万/年，第3年至第5年租金为65万/年，第6年至第10年租金为70万/年，第11年至第15年租金为75万/年，第16年为80万/年。

长沙廖家坪石油燃气有限公司已就该租赁土地取得“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701号”《不动产权证》，根据该不动产权证，对应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

③肥东华强CNG汽车加气站

2012年6月1日，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与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肥东县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原肥东县龙港镇陈大郢村）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予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土地面

积为 3,532.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525 万元，每五年为一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每年 30 万元，第二阶段为每年 35 万元，第三阶段为每年 4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肥东华强、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就土地租赁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将前述租赁协议所租赁土地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肥东华强。

安徽龙东经贸有限公司已就该租赁土地取得“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8034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对应土地用途为“商服”，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

④启东九丰惠丰加气站项目

2017 年 3 月 2 日，启东九丰与启东市惠丰加油站签订《惠丰加气站租赁经营合同》，约定启东市惠丰加油站将位于启东市江海南路南郊村 34 组的惠丰加油站的部分用地及启东市惠丰加油站建设的部分站房（具体以附件租赁图纸为准，租赁站房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租赁予启东九丰，起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3 日，年租金为 58 万元。

启东市惠丰加油站已就该租赁土地取得“启国用（2015）第 01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051）”，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⑤CNG 母站项目

2014 年 12 月 22 日，九丰科技与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市沙田镇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其位于东莞市沙田镇大流村，面积 40.4 亩（合约 26,933.47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九丰科技用于建设石油、燃气、化工类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租赁期为 50 年，租赁土地分两期投资开发，第一期 25 亩，第二期 15.4 亩，第一期土地租金为：第一个五年为 63,333.65 元/月，第二个五年为 75,000.37 元/月，第三个五年为 83,333.75 元/月，第四个五年为 91,667.12 元/月，第五个五年为 100,000.50 元/月，第六个五年为 108,333.87 元/月，租赁期余下二十年，租金每五年递增 5%。

经查验，上述租赁事宜已履行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代表的同意。但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

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该合同租赁期限超过法定最长租期，超过部分存在无效的风险。

关于该租赁土地性质，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59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此外，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东莞建用字[2015]278号”《关于东莞市沙田镇2015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大流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工矿用地。

⑥广九燃气东圃LPG汽车加气站

2010年7月1日，广九燃气与闫会阳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坐落于天河区中山大道以南，汇彩路以东地段土地，土地面积为5,8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为每月18元/平方米，每四年递增10%。

根据闫会阳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第六股份合作经济社于2006年4月20日就上述地块租赁事宜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闫会阳有权将该土地转租予第三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九燃气尚未取得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第六股份合作经济社对于该土地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亦尚未取得对于该地块土地性质的确认，存在因合同无效及用地性质不合法导致东圃汽车加气站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⑦广九燃气塘口LPG汽车加气站

2010年10月1日，广九燃气塘口加气站与凌少枫签订《土地转租协议》，向其租赁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塘口路段150号地块，土地总面积为3,755平方米（实租2,480平方米、公用分摊1,27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租金为32,240元/月，每年递增5%。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凌少枫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凌少枫将土地整体转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经过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同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九燃气及出租方尚未取得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关于转租事宜的书面同意，且尚未取得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对于该土地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亦尚未取得对于该地块土地性质的确认，存在因合同无效及用地性质不合法导致塘口汽车加气站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⑧广九燃气渔沙坦 LPG 三级供应站

2003 年 5 月 1 日，电白县茂东煤气公司广州天河经营部与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经济发展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村北侧土地，土地面积为 7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12,600 元/月。2013 年 3 月 1 日，广九燃气渔沙坦分公司与广州市丰茂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承租上述土地。2007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电白县茂东煤气公司广州天河经营部”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经其批准，改制为“广州市丰茂燃气有限公司”。经查询工商信息，广州市丰茂燃气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九燃气尚未取得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经济发展公司关于广九燃气渔沙坦分公司整体受让广州市丰茂燃气有限公司在原《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并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书面同意；同时，广九燃气尚未取得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对于该土地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亦尚未取得对于该地块土地性质的确认，存在因合同无效及用地性质不合法导致渔沙坦分公司的相关设施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同时，广九燃气尚未取得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对于该土地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亦尚未取得对于该地块土地性质的确认，存在因合同无效及用地性质不合法导致渔沙坦分公司的相关设施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针对广九燃气东圃 LPG 汽车加气站、塘口 LPG 汽车加气站、渔沙坦 LPG 三级供应站土地租赁合规性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因上述气站的用地事宜导致的纠纷或合规性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

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3）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①对应土地已进行建设利用的

I、2018年3月19日，于都县国土资源局与于都九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宗地编号为DBM2018009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于都九丰，宗地坐落于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面积21,333.34平方米，宗地用途为供燃气用地，出让价款为185.60万元。于都县国土资源局已向于都九丰交付该宗土地且于都九丰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储灌站及厂区，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2018年内办理完毕。

就上述情况，于都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根据该证明，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于都九丰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II、2011年6月30日，英德九丰与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公共加气站项目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文件，双方约定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英德九丰拟建设公共加气站的用地事宜，并约定由英德九丰向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清远华侨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向英德九丰交付上述土地且英德九丰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清远华侨工业园天然气气化站及配套设施，英德九丰现尚未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就上述土地使用合规情况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相关证明，根据该证明，英德九丰因用地指标原因尚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清远华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确认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同意英德九丰在上述土地依法完成出让手续前无偿使用该土地；英德九丰自2011年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园区国有土地管理及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用地指标问题尚未取得相应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该

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维持现状、且英德九丰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不会对其进行强制拆除或行政处罚。

III、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向崇左九丰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崇左九丰根据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需求建设崇左中电天然气临时气化站项目，所用土地为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无偿提供使用的临时用地，该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崇左九丰就该项目已取得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在用地、建设工程方面合法合规，符合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崇左九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IV、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向玉林九丰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玉林九丰在龙潭产业园内经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建设南北一号路天然气管道工程和南大道管道工程，所用土地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予玉林九丰无偿使用的市政管道用地，现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国土分局确认上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同意玉林九丰在上述土地下建设前述工程，玉林九丰上述工程无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无需另行履行相关规划报建手续，玉林九丰前述工程用地、建设合法合规。玉林九丰自设立以来，用地建设行为符合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本工业园内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将来亦不会因为上述工程建设而受到国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②对应土地尚未进行建设利用的

I、2013年4月19日，绥宁九丰与绥宁县燃气管理办公室签订《绥宁县管道燃气站扩征用地报批协议书》，委托绥宁县燃气管理办公室进行征地报批工作，征用土地选定在长铺乡溶岩村桐木冲地段，扩征面积4,442平方米。

II、英德市白沙镇人民政府、英德市人民政府与九丰科技签订《投资天然气供应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项目用地坐落于白沙镇太平村委会与车头村委会相连一带土地（即白沙镇陶瓷产业基地用地范围内），用地面积为50亩，用地出让价格为66,000元/亩，英德市白沙镇人民政府需负责该用地指标。




前述绥宁九丰、英德瑞丰名下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现尚未有实际建设，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述土地现未有实际建设，在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前，将不会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相关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依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整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九丰集团	1	9896528	第1类：甲烷；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乙烯；石油磺酸；硫化物；环烷酸；苯烷；苯酚	2014.5.21-2024.5.20	无
2		九丰集团	4	3676487	第4类：润滑油；照明用蜡	2018.4.21-2028.4.20	无
3	九丰	九丰集团	4	3676488	第4类：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照明燃料；固态化气体（燃料）；石油气；照明用气体；汽油；润滑油；矿物燃料；照明用蜡	2005.4.21-2025.4.20	无
4	JOVO	九丰集团	4	3676489	第4类：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照明燃料；固态化气体（燃料）；石油气；照明用气体；汽油；润滑油；矿物燃料；照明用蜡	2005.4.21-2025.4.20	无
5	JOVO	九丰集团	17	9890827	第17类：合成橡胶；管道垫圈；管道接头衬垫；密封物；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塑料管；绝缘材料；绝缘耐火材料；绝缘胶带；防水包装物	2012.10.28-2022.10.27	无
6		九丰集团	17	9890888	第17类：合成橡胶；管道垫圈；管道接头衬垫；密封物；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塑料管；绝缘材料；绝缘耐火材料；	2012.10.28-2022.10.27	无

					绝缘胶带；防水包装物		
7		九丰集团	34	9896603	第 34 类：吸烟用打火机；抽烟用打火机；打火石；丁烷气（吸烟用）；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点烟器用气罐；雪茄烟打火机气体容器	2013.1.21-2023.1.20	无
8		九丰集团	35	9890943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评估；市场分析；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2012.10.28-2022.10.27	无
9	九丰	九丰集团	35	9891000	第 35 类：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评估；市场分析；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2013.1.7-2023.1.6	无
10		九丰集团	37	9896628	第 37 类：钻井；采矿；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采石；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防锈；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消毒	2014.5.21-2024.5.20	无
11		九丰集团	39	9888107	第 39 类：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	2013.2.7-2023.2.6	无
12	JOVO	九丰集团	39	9888125	第 39 类：运输；货运；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拖车；汽车运输；管道运输；货物贮存；码头装卸	2012.10.28-2022.10.27	无
13	九丰	九丰集团	39	9888142	第 39 类：运输；货运；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拖车；汽车运输；管道运输；货物贮存；码头装卸	2012.10.28-2022.10.27	无
14		九丰集团	40	9896497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能源生产；燃料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水净化；油料加工；纸张处理	2014.1.28-2024.1.27	无
15	九丰	九丰集团	40	9891063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能源生产；燃料加工；油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	2012.10.28-2022.10.27	无

					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		
16		九丰集团	40	9891103	第 40 类：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能源生产；燃料加工；油料加工；空气净化；水净化；纸张处理；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净化有害材料	2012.10.28-2022.10.27	无
17		九丰集团	7	9896554	第 7 类：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专用抽油泵；石油钻机；油精炼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非手工制作工具；海滩作业车	2013.9.28-2023.9.27	无
18		广九燃气	4	3666167	第 4 类：燃料；石油气；汽油（挥发油）；燃料油；气体燃料；发生炉煤气；固体化气体（燃料）；照明用气体燃料；润滑油	2015.4.21-2025.4.20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安全型二甲醚卡式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7060	九丰科技	2012.3.26	原始取得
2	多用途液化气体充装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7107	九丰科技	2012.3.26	原始取得
3	天然气热值的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60367X	九丰科技	2014.6.30	原始取得
4	LNG 冷能制冰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28489X	九丰科技	2016.4.19	原始取得
5	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550381	九丰科技	2014.4.1	原始取得
6	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00551	九丰科技	2014.5.20	原始取得
7	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2978945	九丰科技	2015.5.8	原始取得
8	空冷阵列和燃气轮机空气入口空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515835	九丰科技	2016.1.19	原始取得
9	集成撬装 LNG 气化站	实用新型	ZL2016201804531	九丰科技	2016.3.9	原始取得

10	无人值守的撬装气化站	实用新型	ZL2016208755983	九丰科技	2016.8.12	原始取得
11	甲醇制备混合芳烃的反应装置	发明	ZL2014101458106	九丰化工	2014.4.11	原始取得
12	防爆型二甲醚充装罐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6782	九丰化工	2012.3.26	原始取得
13	安全型蒸炉火排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6797	九丰化工	2012.3.26	原始取得
14	低耗能二甲醚的制备工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66001X	九丰化工	2012.4.19	原始取得
15	节能型炉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166867	九丰化工	2012.3.26	原始取得

4、海域使用权

2009年1月15日，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下发“国海证084419013号”《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用海面积为16.59公顷，批准使用的终止日期为2055年1月1日，海域使用权登记编号为OGG20090002，海域使用费已缴纳至2019年1月1日。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九丰能源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授予部门	特许经营主体	地域范围	业务范围	期限
1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启东九丰（注1）	启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工业园（西起启海界河，东至三河港，北起沿江公路，南至长江）及启东沿江船舶产业带（西起三条港河，东至连兴港，北起沿江公路，南至长江）沿线的行政管辖区域	工业园区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气了，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并收取费用	2011.5.16-2031.5.16
2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绥宁九丰	绥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城市管道天然气	2011.12.2-2041.12.2

3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玉林九丰（注2）	玉林龙潭产业园行政管辖区域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2011.6.30-2041.6.30
---	----------------------	----------	---------------	---	---------------------

注 1：根据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特许经营协议》，“3.1（1）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正式授予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特许经营权，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在启东组建公司，组建的公司将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积极投资、建设、经营启东市内所属区域的管道燃气项目”。

注 2：根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广州怡丰工业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城市管道燃气开发建设和特许经营协议》，“3.1 授予：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正式授予乙方或乙方控股公司”。

（二）资质许可明细

公司已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业务许可资质。除前述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外，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或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九丰能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于危[2017]26号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富含甲烷的]（城镇燃气除外，只作为工业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甲烷、丙烷、正丁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九丰集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南安经证字[2018]043号（01）	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无储存设施）	苯等24种危险化学品。（详见附页，剧毒品，城镇燃气和易制爆化学品除外）	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东九能源	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	-	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8月21日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M022	作业方式： 船—管道， 管道—船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码头九丰LPG/LNG泊位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8月21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1	作业方式： 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丙烷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T-101A 储罐（40000立方）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8月21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2	作业方式： 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丙烷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T-101B 储罐（40000立方）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8月21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3	作业方式： 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丁烷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T-102 储罐（40000立方）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8月21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4	作业方式： 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甲烷含量高的冷冻液态天然气（LNG）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T-1101 储罐（80000立方）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8月21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5	作业方式： 管道—储罐， 储罐—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甲烷含量高的冷冻液态天然气（LNG）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T-1102 储罐（80000立方）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8月21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6	作业方式： 管道—储罐， 储罐—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8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管道	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03A 储罐（3000 立方）	月 21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7	作业方式： 管道—储罐，储罐—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03B 储罐（3000 立方）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8	作业方式： 管道—储罐，储罐—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03C 储罐（3000 立方）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09	作业方式： 管道—储罐，储罐—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03D 储罐（3000 立方）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10	作业方式： 管道—储罐，储罐—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T-103F 储罐（3000 立方）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11	作业方式： 管道—储罐，储罐—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D-109 储罐（250 立方）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62）号—C012	作业方式： 管道—储罐，储罐—管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液化石油气（LPG）； 作业区域范围：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储罐区 D-110 储罐（250 立方）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9050213-2014-0344	-	-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2019年9月25日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732015000006	行业类别： 其他仓储业	排污种类：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火炬燃烧废气排放口）：500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制：二氧化硫（火炬燃烧废气排放口2018）：1.468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2018年8月2日至 2019年8月2日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 S-038-18	-	设备类别或品种：气瓶、汽车罐车；介质类别：低温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介质名称：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二甲醚	2018年5月16日至 2022年5月18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 [2016]000130号	批发	批发：二甲醚（479）、甲醇（1022）*** 批发（不设储存，依托港口储存设施经营）：丙烷（139）、正丁烷（2778）、石油气（1966）、天然气 [富含甲烷的]（2123）***	2016年12月19日至 2019年12月18日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 17-0002号	-	经营范围：瓶装液化石油气； 供气区域：东莞市	2017年12月26日至 2022年12月25日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 212117000100006号	-	交通工具饮用水供应	2017年7月23日至 2021年7月22日
九丰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安经 [2016] 150003号	批发（不设储存）	共32个品种，详见附页。	2016年5月25日至 2019年5月24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912240	-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登记品种：二甲醚、甲醇详见登记品种附页	2018年7月3日至 2021年7月2日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东)WH安许证字[2017]000013	-	二甲醚(479)200,000吨/年(备注:仅限二甲醚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2017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九丰天然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8]152004号	批发(不设储存)	共29个品种,详见附页	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广九燃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01-0001号	-	瓶装液化石油气、车用液化石油气(供气区域:海珠区、白云区、天河区、荔湾区、花都区、黄埔区)	2017年7月26日至2022年3月27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穗天安经(乙)字[2012]0034(17)	批发(无储存设施)	苯(目录序号:49)、苯胺(目录序号:51)、苯酚(目录序号:60)、苯乙烯[稳定的](目录序号:96)、丙烷(目录序号:139)、丙烯(目录序号:140)、丙烯酸[稳定的](目录序号:145)、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目录序号:358)、二甲醚(目录序号:479)、二甲氧基甲烷(目录序号:484)等28种危险化学品,详见附页	2015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9日
广九燃气东圃LPG汽车加气站	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	穗燃标字01-0001-004号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以南、汇彩路以东、禾格洲地段	2017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粤A-164-16	-	设备类别:车用气瓶;介质类别:液化气体;介质名称:液化石油气;充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彩路558号	2016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7日
广九燃气塘口LPG汽车加气站	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	穗燃标字01-0001-007号	-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150号之三	2016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27日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	QPC粤A-172-12	-	设备类别:车用气瓶;介	2016年7月25日至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名称：液化石油气；充装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路150号之三101房	2020年8月19日
九丰科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16]150006号	批发（不设储存）	共32个品种，详见附页。	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九丰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441900060616号	-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2016年5月11日至2020年6月30日
英德九丰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16-0037号	-	城市管道天然气（居民、工业、商业用户）、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区域：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	2014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粤R-50-14	-	设备类别：车用气瓶、汽车罐车；介质类别：低温液化永久气体；介质名称：天然气；充装地址：清远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精细化工基地北边	2018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4日
肥东华强	合肥市燃气经营许可证	合燃许字[2018]020号	-	天然气（CNG）销售；经营地域：肥东县	2018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01148-2020	-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充装介质范围：天然气（限车用CNG气瓶）；充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与晨光路交口东南角	2016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
广东德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潮危经字[2018]00007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2123]（仅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二甲醚[479]、甲醇[1022]	2018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
启东九丰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20170601008G	-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沿江船舶工业带	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B）00113号	批发（不带储存）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16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4日
广西九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港区安经字[2018]0000006号	批发（无仓储）	液化天然气（工业用途）、液化石油气（工业用途）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长沙九丰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543AC20-2022	-	充装气瓶类别：车用气瓶充装； 充装气体名称：车用压缩天然气（CNG）、车用液化天然气（LNG）	2018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注：九丰化工、九丰天然气与东九能源分别签订《充装服务合同》，由东九能源为其分别提供燃气充装服务。

七、公司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怡丰、香港森越、香港创博、香港运通、香港耀星、香港海湾、吉鹰有限和新加坡碳氢。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描述及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八、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销售的 LNG、LPG、甲醇、二甲醚执行国家有关产品技术标准。

为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设立了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同时，公司从气源采购、储运加工、售后服务等全方位采取多种措施对产品品质提供保障。

公司通过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全面按照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的标准对销售的燃气及相关服务实施质量控制。为保障客户的用气质量，公司在每次购进气源时都会请第三方商检机构进行商检，确保客户用气质量。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九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建立了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

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经营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等。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直接和间接持有九丰能源 64.60%表决权并在公

司任职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控股股东九丰控股，股东盈发投资，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其他股东史带金融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以及九丰控股、盈发投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九丰能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九丰能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九丰能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九丰能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持有九丰能源5%以上股权的企业史带金融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作为九丰能源的股东，为九丰能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人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

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九丰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九丰能源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九丰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九丰能源。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九丰能源的同业竞争，在九丰能源提出异议后，本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3）本承诺人将不利用与九丰能源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九丰能源及九丰能源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九丰控股，其持有公司 39.80%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张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4.41%的股份，蔡丽红直接持有公司 6.18%的股份，张建国、蔡丽红通过九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9.80%的股份，通过盈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1%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64.60%的表决权。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股权比例
1	史带金融	8.66%
2	蔡丽萍	5.49%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有关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朱桂龙、陈玉罡、王建民；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慕长鸿、刘载悦、凌丹；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张建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影霞、副总经理蒋广生、副总经理吉艳、董事会秘书杨海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宗明源投资	张建国、蔡丽红控制的主体
2	盈发投资	张建国、蔡丽红控制的主体
3	香港富建	张建国控制的主体
4	香港怡丰企业	张建国控制的主体
5	珠海市杜得帮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蔡丽萍配偶李明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6	珠海名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蔡丽萍配偶李明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6、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杨影霞担任董事，并持有 12.5%股份
2	上海托汉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吉艳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并持有 2%股份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关联方。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独立董事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8.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丰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中除执行董事兼经理蔡丽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外，监事为张滇，其通过富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报告期至今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广州市南渤燃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合并报表内主体，2015年10月注销
2	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合并报表内主体，2017年12月注销
3	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合并报表内主体，2017年11月注销
4	Ample Resource Co., Ltd.（富源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合并报表内主体，2018年注销
5	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合并报表内主体，2018年8月对外转让
6	广州九丰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合并报表内主体，2018年8月对外转让
7	广东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参股公司，2017年1月转让所持股份
8	广东金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参股公司，2015年1月转让所持股份
9	东莞虎门港立丰源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参股公司，2017年9月转让所持股份

10	广东顺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参股公司，2018年8月注销
11	东莞虎门港福田燃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蔡建斌之妻吕慧芬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2015年6月注销
12	北京敬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海轮持有96%股份的企业，于2018年6月注销
13	胡恩锋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2015年10月后不再担任
14	董颖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2018年1月后不再担任
15	邱少宇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2017年6月后不再担任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肇庆新力能源有限公司	曾为蔡建斌配偶吕慧芬所持有，2015年由吕慧芬转让予连永波（发行人子公司前员工）、邓红生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节中采购或销售金额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不含税金额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油九丰	购买 LNG	494.43	0.22%	1,118.89	0.12%	1,202.04	0.18%	111.76	0.0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油九丰购买工业客户用 LNG 以及用于 LNG 槽车行驶的车用 LNG，金额分别为 111.76 万元、1,202.04 万元、1,118.89 万元及 494.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18%、0.12%和 0.22%，占比较低，对中油九丰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向中油九丰采购 LNG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九丰科技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服务的部分客户需要使用相对高气化率的 LNG，而发行人国际采购的 LNG 属于相对高热值品种，因此九丰科技向中油九丰进行一定量的采购，双方按照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此外，报告期内九丰物流向中油九丰采购较小金额的车用 LNG 是由于九丰物流的 LNG 槽车运输区域主要在广东省内，而中油九丰运营的大部分 LNG 汽车加气站位于东莞市，因此九丰物流的 LNG 槽车依据行驶情况会到中油九丰旗下的 LNG 汽车加气站加气，购买价格根据中油九丰 LNG 汽车加气站市场价，与中油九丰的一般零售客户一致，定价公允。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油九丰	销售 LNG	3,059.71	1.21%	9,768.15	0.93%	3,117.91	0.42%	9,731.47	1.22%
	提供 LNG 物流等服务	68.47	0.03%	576.69	0.05%	456.10	0.06%	305.07	0.04%
一汽巴士能源	销售 LNG	475.86	0.19%	1,416.73	0.13%	5.36	0.00%	-	-
肇庆新力	销售 LPG 等产品	1,323.52	0.53%	13,632.45	1.30%	10,291.22	1.38%	13,238.65	1.65%
恩平珠江	销售 LNG	-	-	31.84	0.00%	-	-	-	-
	提供技术服务	-	-	10.57	0.00%	-	-	-	-
佛燃股份	销售 LNG	1,764.88	0.70%	-	-	-	-	-	-
清远南玻	销售 LNG	1,161.84	0.46%	-	-	-	-	-	-
合计		7,854.27	3.12%	25,436.43	2.42%	13,870.59	1.85%	23,275.19	2.91%

注 1：上述金额及占比为合并口径，包含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

注 2：2015-2017 年，佛燃股份、清远南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有关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23,275.19 万元、13,870.59 万元、25,436.43 万元及 7,854.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1.85%、2.42%及 3.12%，占比较低，公司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向中油九丰销售 LNG 的情况

中油九丰主要经营华南区域 LNG 汽车加气站等各类天然气分销业务，主要运营地在东莞及广州区域，由于发行人位于东莞的 LNG 储备库具备区位优势，因此中油九丰向发行人采购 LNG，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油九丰销售 LNG，金额分别为 9,731.47 万元、3,117.91 万元、9,768.15 万元和 3,059.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0.42%、0.93%和 1.21%，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对中油九丰销售 LNG 的定价由双方定期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②报告期内向中油九丰提供 LNG 物流等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油九丰提供的 LNG 物流等相关服务金额分别为 305.07 万元、456.10 万元、576.69 万元和 68.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6%、0.05%和 0.03%，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是九丰物流通过 LNG 槽车为中油九丰提供 LNG 物流服务，公司 LNG 物流服务的定价由双方根据运输距离及线路协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③报告期内向一汽巴士能源销售 LNG 的情况

一汽巴士能源大股东为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经营 LNG 汽车加气站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一汽巴士能源销售 LNG 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36 万元、1,416.73 万元和 475.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13%和 0.19%，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对一汽巴士能源销售 LNG 的定价由双方定期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④报告期内向肇庆新力销售 LPG 等情况的情况

肇庆新力主要在粤西区域经营瓶装气 LPG 业务，同时凭借危险化学品资质经营少部分 LNG 及 DME 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肇庆新力及其子公司

销售 LPG 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13,238.65 万元、10,291.22 万元、13,632.45 万元和 1,323.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1.38%、1.30%和 0.53%，金额不大，占比较低，公司对肇庆新力及其子公司提供 LPG 等产品的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内或国际价格指数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⑤报告期内向恩平珠江销售 LNG 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向恩平珠江销售 LNG 共 31.84 万元，提供技术服务 10.57 万元，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依据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

⑥报告期内向佛燃股份销售 LNG 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在报告期内曾担任佛燃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朱桂龙 2018 年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与佛燃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018 年 1-3 月，公司向佛燃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 LNG 共 1,764.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0%，公司对佛燃股份销售 LNG 的定价由双方定期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⑦报告期内向清远南玻销售 LNG 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报告期内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朱桂龙 2018 年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018 年 1-3 月，公司向清远南玻销售 LNG 共 1,161.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6%，公司对清远南玻销售 LNG 的定价由双方定期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3) 租赁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例		成本比例		成本比例		成本比例
中油九丰	租赁 LNG 挂车	72.17	0.03%	376.00	0.04%	287.03	0.04%	287.03	0.04%
	租赁土地	0.75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合计		72.92	0.03%	379.00	0.04%	290.03	0.04%	290.03	0.04%

注：上述金额及占比为合并口径，包含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各主体

①报告期内向中油九丰租赁 LNG 挂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油九丰租赁用于 LNG 槽车的挂车 30 余台，金额分别为 287.03 万元、287.03 万元、376.00 万元和 72.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04%和 0.03%，占比较低。

公司向中油九丰租赁 LNG 挂车是由于：租赁 LNG 挂车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业务季节性变化的能力，避免资源和运力的浪费，而中油九丰具备相对充足的 LNG 挂车资源可供租赁。除中油九丰外，公司还会在运输高峰期与外部第三方运输公司合作，以确保客户的 LNG 供应，公司对中油九丰的租赁 LNG 挂车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 LNG 挂车的租赁单价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报告期内向中油九丰租赁土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广九连锁向中油九丰全资子公司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沙黄阁镇互通立交南侧的土地用于旗下南沙 LPG 三级供应站经营，年租金为 3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34	1,274.57	845.53	650.7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截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最高担保额
1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化工九丰科 技广九燃气	2013/7/29	2014/7/28 (注1)	是	10,000
2	张建国	九丰集团	2013/11/15	2014/11/14 (注1)	是	20,000
3	蔡丽红	九丰集团	2013/11/15	2014/11/14 (注1)	是	20,000
4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4/8/29	2014/11/29 (注1)	是	12,000
5	张建国	广九燃气 九丰科技 九丰化工 九丰天然气	2014/1/8	2015/1/8	是	36,000
6	蔡丽红	广九燃气 九丰科技 九丰化工 九丰天然气	2014/1/8	2015/1/8	是	36,000
7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4/4/22	2015/4/22	是	24,000
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化工	2014/4/22	2015/4/22	是	12,000
9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化工	2014/11/18	2015/11/17	是	10,000
10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4/11/18	2015/11/17	是	5,000
11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4/11/18	2015/11/17	是	10,000
12	张建国	九丰集团	2014/12/17	2015/12/16	是	20,000
13	蔡丽红	九丰集团	2014/12/17	2015/12/16	是	20,000
14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4/11/17	2015/12/31	是	28,000
15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3/2/1	2016/2/1	是	19,800
16	张建国	广九燃气 九丰科技 九丰化工 九丰天然气	2015/4/27	2016/4/27	是	48,000
17	蔡丽红	广九燃气 九丰科技 九丰化工 九丰天然气	2015/4/27	2016/4/27	是	48,000

1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5/7/6	2016/7/6	是	24,000
19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15/9/8	2016/9/7	是	25,000
20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5/9/8	2016/9/7	是	25,000
21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15/9/24	2016/9/23	是	20,000
22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5/9/24	2016/9/23	是	20,000
23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5/10/20	2016/4/27	是	6,120
24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5/11/17	2016/12/31	是	23,000
25	张建国	九丰集团	2016/1/12	2017/1/11	是	5,000
26	蔡丽红	九丰集团	2016/1/12	2017/1/11	是	5,000
27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6/1/20	2017/1/12	是	5,000
28	张建国	九丰天然气	2016/1/25	2017/1/24	是	10,000
29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6/1/25	2017/1/24	是	10,000
30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化工	2014/2/14	2017/2/14	是	23,000
31	张建国	九丰集团	2016/3/3	2017/3/2	是	20,000
32	蔡丽红	九丰集团	2016/3/3	2017/3/2	是	20,000
33	张建国	广九燃气 九丰科技 九丰化工 九丰天然气	2016/8/8	2017/6/21	是	48,000
34	蔡丽红	广九燃气 九丰科技 九丰化工 九丰天然气	2016/8/8	2017/6/21	是	48,000
35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6/9/28	2017/9/28	是	24,000
36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16/10/18	2017/10/17	是	25000
37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6/10/18	2017/10/17	是	25000
3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广九燃气	2017/1/12	2017/12/11	是	5,000
39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6/9/20	2017/12/31	是	22,000
40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6/5/30	2017/12/31	是	12,000
41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17/1/22	2018/1/21	是	20,000
42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1/22	2018/1/21	是	20,000
43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7/2/20	2018/1/25	是	5,000
44	张建国	九丰集团	2017/3/6	2018/3/5	是	5,000

45	蔡丽红	九丰集团	2017/3/6	2018/3/5	是	5,000
46	张建国	九丰天然气	2017/3/6	2018/3/5	是	10,000
47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7/3/6	2018/3/5	是	10,000
4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7/3/29	2018/3/29	是	12,000
49	张建国	九丰天然气	2017/4/24	2018/4/23	是	15,000
50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7/4/24	2018/4/23	是	15,000
51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5/4	2018/5/4	是	5,000
52	张建国	九丰集团 广九燃气	2017/8/31	2018/8/8	否	42,000
53	蔡丽红	九丰集团 广九燃气	2017/8/31	2018/8/8	否	42,000
54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17/12/20	2018/12/19	否	25,000
55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12/20	2018/12/19	否	25,000
56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12/5	2018/12/31	否	9,150
57	肇庆粤辉 (注2)	广九燃气 九丰科技 九丰化工 九丰天然气	2014/1/8	2019/1/8	已终止	60,000
58	张建国 蔡丽红	广九燃气	2016/3/8	2019/3/7	否	10,400
59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3/9	2019/3/8	否	2,115（万美 元）
60	张建国	东九能源	2018/3/19	2019/3/18	否	20,000
61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8/3/19	2019/3/18	否	20,000
62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8/3/27	2019/3/20	否	15,000
63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科技	2016/3/22	2019/3/21	否	2,200
64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化工	2017/1/3	2019/3/29	否	7,800
65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5/8/1	2019/12/31	否	42,844
66	肇庆粤辉 (注2)	九丰集团 广九燃气	2017/8/31	2020/8/31	已终止	60,000
67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6/11/7	2020/11/7	否	4,500

68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09/11/20	2020/11/19	否	49,000
69	张建国 蔡丽红	东九能源	2017/12/11	2020/12/31	否	27,000
70	张建国 蔡丽红	九丰天然气	2017/6/13	2022/6/25	否	8,736
71	张建国	新加坡碳氢	2016/5/23	2028/10/31	否	5,000（万港币）

注 1：担保主债权截止日前发生融资，依据担保合同担保责任顺延至报告期内。

注 2：肇庆粤辉为肇庆新力子公司，肇庆新力报告期初曾为关联自然人吕慧芬控制的企业，2014 年以其评估值 1,447.39 万元的土地、设备为公司在中信银行的 6 亿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9 年，公司按照 3%计算担保费，2015 年吕慧芬对外转让肇庆新力股权后，根据与肇庆新力受让方的协商结果，仍维持该笔担保；2017 年，由于公司拟变更授信主体，且其他主要资产已用作各项授信担保物，而银行仍要求维持原有担保措施不变，因此公司与肇庆粤辉维持该原担保物安排，随着公司部分融资租赁清偿，相关资产已无他项权利，公司与银行调整担保措施后，已不存在肇庆粤辉对公司的抵押担保。上述肇庆粤辉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应银行要求为 6 亿元授信安排的补充担保措施，抵押物价值不高，公司对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肇庆新力	-	-	17.61	-
	中油九丰	-	5.85	38.83	-
	恩平珠江	10.03	10.03		
其他应收款	海洋优越	-	-	-	1,255.07
	中油九丰	10.00	7.98	-	18.31
	盈发投资	-	-	2,128.05	2,128.05
	蔡丽萍	-	-	150.00	-
	宗明源投资	-	-	4.60	2.29

	肇庆新力	-	-	1,317.88	1,941.97
	恩平珠江	530.88	280.88	27.40	-

2018年3月末，公司对中油九丰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公司与中油九丰的小额临时性资金往来余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油九丰已归还相关款项。

2018年3月末，公司对参股公司恩平珠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九丰科技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恩平珠江的股东依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向恩平珠江提供借款用于项目基础建设和购买土地使用权而形成，2018年9月，恩平珠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九丰科技、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各自对恩平珠江的各500万元债权对公司增资。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油九丰	306.67	2.07	21.11	11.70
预收款项	中油九丰	459.92	305.47	-	135.61
	一汽巴士能源	30.66	28.86	0.16	-
	肇庆新力	56.55	76.74	-	37.82
其他应付款	张建国	-	376.45	1,102.19	1,126.34
	蔡丽红	-	-	1,119.53	3,253.39
	香港富建	-	717.31	13,139.04	17,510.03
	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	-	12.92	25.23
	蔡建斌	-	-	-	2,357.22
	香港海洋	-	-	109.58	882.77
	海洋优越	-	-	1,302.47	-

注：广州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中油九丰全资子公司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率

张建国	期初余额	376.45	1,102.19	1,126.34	1,642.04	4.35%-5.60%
	收取金额	-	130.65	2,078.34	258.10	
	支付金额	376.45	856.39	2,102.49	773.80	
	期末余额	-	376.45	1,102.19	1,126.34	
香港富建	期初余额	717.31	13,139.04	17,510.03	21,309.84	每季度按照 3个月 Libor 加计5%浮动 计息
	收取金额	-	-	-	-	
	支付金额	717.31	12,421.73	4,370.99	3,799.81	
	期末余额	-	717.31	13,139.04	17,510.03	
九丰控股	期初余额	-	-	-	-	4.35%
	收取金额	-	900.00	-	-	
	支付金额	-	900.00	-	-	
	期末余额	-	-	-	-	
蔡丽红	期初余额	-	1,119.53	3,253.39	3,230.41	4.35%-5.10%
	收取金额	-	66.28	56.55	50.47	
	支付金额	-	1,185.80	2,190.41	27.49	
	期末余额	-	-	1,119.53	3,253.39	
蔡建斌	期初余额	-	-	2,357.22	2,340.00	4.35%-5.60%
	收取金额	-	-	-	17.22	
	支付金额	-	-	2,357.22	-	
	期末余额	-	-	-	2,357.22	
香港海洋	期初余额		109.58	882.77	1,890.22	无息
	收取金额		-	-	-	
	支付金额		109.58	773.19	1,007.46	
	期末余额		-	109.58	882.77	
海洋优越	期初余额		1,302.47	-	-	无息
	收取金额		-	2,568.14	-	
	支付金额		1,302.47	1,265.66	-	
	期末余额		-	1,302.47	-	

资金拆出

关联方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率
蔡丽萍	期初余额	-	150.00	-	-	无息
	支出金额	-	-	150.00	-	
	收取金额	-	150.00	-	-	

	期末余额	-	-	150.00	-	
中油九丰	期初余额	-	-	18.31	18.31	无息
	支出金额	10.00	-	-	1,300.00	
	收取金额	-	-	18.31	1,300.00	
	期末余额	10.00	-	-	18.31	
肇庆新力	期初余额	-	493.54	265.62	1,307.25	4.35%
	支出金额	-	1,254.39	4,112.39	5,211.41	
	收取金额	-	1,747.93	3,884.47	6,253.04	
	期末余额	-	-	493.54	265.62	
恩平珠江	期初余额	253.48	-	-	-	8%
	支出金额	250.00	253.48	-	-	
	收取金额	-	-	-	-	
	期末余额	503.48	253.48	-	-	
珠海宏丰	期初余额	-	-	-	-	无息
	支出金额	-	500.00	-	-	
	收取金额	-	500.00	-	-	
	期末余额	-	-	-	-	

注：上述金额不包括股权转让款、转让设备形成的余额及发生额

①公司与香港富建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香港富建于 2014 年向公司借款 4,000 万美元提供资金支持，并约定公司按照每季度 5%+LIBOR（3 个月）的利率计算并支付本息，该笔关联借款定价公允。2018 年 3 月，公司已完全清偿该笔借款。

②公司与肇庆新力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2015 年初肇庆新力仍为吕慧芬持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间存在历史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2015 年 12 月连永波、邓红生受让肇庆新力股权后；肇庆新力与发行人为清理双方及双方子公司历史形成的往来账项余额，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通过实际资金流转的方式结清多方往来款，2017 年末肇庆新力与发行人间的上述往来余额均已清算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对肇庆新力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同期银行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公司不存在向肇庆新力输送利益、被其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行为已履行了其时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6月1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4）关联资产购买及出售

①向肇庆新力收购恩平珠江股权

2017年6月，公司向肇庆新力收购其所持的恩平珠江400万元出资额，由于恩平珠江仍处于经营初期尚未有实质性盈利，双方按照1元/出资额作价，定价公允，公司收购恩平珠江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开拓当地城市管网业务机会。

②向恩平珠江销售设备

2016年，公司向恩平珠江销售流量计、调压计量加臭撬设备，作价27.40万元（含税），定价公允，公司向恩平珠江销售该等设备主要是为了处置闲置设备。

③向海洋优越出售香港海洋股权

2015年，公司参股公司海洋优越以1,500万港元的价格收购了公司控制的50%香港海洋股权，作价依据香港海洋的注册资本。

④向蔡丽红收购吉鹰有限股权

2015年，香港海湾以5万美元的价格向蔡丽红收购所持吉鹰有限股权，作价依据吉鹰有限注册资本。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得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向股东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

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披露。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担保提供抵押或者反担保的，应当就资产抵押或者担保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3、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二）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4、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6、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7、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9、《上市规则》9.13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10、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的内容。

（二）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告文稿；
- 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3、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4、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
- 5、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7、独立董事意见；
- 8、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获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当判断是否需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2018年1月2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选举产生现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蔡丽红	董事	发起人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蔡丽萍	董事	发起人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蔡建斌	董事	发起人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起人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吉艳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陈玉罡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朱桂龙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王建民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张建国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珠海百能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长及总经理、九丰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九丰天然气董事长及总经理、九丰科技董事、九丰化工董事长及总经理、盈安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东九能源副董事长、宗明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蔡丽红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进出口部经理、九丰有限董事长、广九燃气监事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九丰集团董事、盈安有限董事、九丰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盈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九丰科技监事会主席等。

蔡丽萍女士，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行政管理学本科毕业、EMBA。历任珠海经济特区南珠实业总公司行政总监、珠海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中油九丰董事长、广九燃气执行董事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九丰集团董事、东九能源董事、九丰化工董事、九丰天然气董事、九丰科技副董事长、盈安有限董事、香港怡丰董事等。

蔡建斌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珠海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 IT 部软件工程师、珠海九丰阿科能源有限公司国际液化气采购代表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盈安有限董事、九丰集团董事、九丰科技董事，九丰化工监事、九丰天然气监事、东九能源常务副总经理等。

杨影霞女士，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海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九丰能源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九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东九能源董事、九丰化工董事、盈安有限监事、九丰科技董事、九丰物流监事、新加坡碳氢董事、九丰天然气董事、九丰仓储执行董事等。

吉艳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温州大学教师、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教师、上海协进管理学院战略合作人、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马上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副总经理、中油九丰董事长、九丰集团副总经理等。

陈玉罡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现任九丰能源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并担任《经济研究》、《金融研究》等杂志匿名审稿人，任广东省职业鉴定中心理财规划师鉴定组专家，深圳南山科技局专家库专家。

朱桂龙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九丰能源、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技术创新评估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技术产业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创新管理、投资决策、风险投资等领域。

王建民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加入注册会计师行业。曾先后主持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和IPO业务。多次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审计署特派办、财政专员办等机构的专项稽查业务。现任九丰能源、深圳比克斯电子股份公司、广州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19）独立董事，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第一届、第二届企业挂牌审核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慕长鸿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刘载悦	监事	发起人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凌丹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慕长鸿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大学本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注册内审师、会计师。历任深圳电信实业公司会计、财务分析经理，深圳电信实业信息分公司财务总监，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公司风险管理经理。现任九丰能源监事会主席、九丰集团风险管理总监等。

刘载悦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工业学院工科学士（现西华大学）。历任四川德阳通工汽车厂生产调度、远程集团有

限公司行政经理及人事部长、广州机械展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现任九丰能源监事、九丰集团人力行政管理中心薪酬经理等。

凌丹女士，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汕头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九丰能源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吉艳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蒋广生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杨海轮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

张建国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影霞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吉艳女士，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蒋广生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省岭南机械厂（南海分厂）生产调度、广东国营岭南机械厂（燃气炉具分厂）厂长、广东国营岭南机械厂（饲料机械分厂）厂长、广东国营岭南机械厂销售经理、广东国营岭南机械厂副厂长等。现任九丰能源副总经理、九丰化工董事、东九能源董事及总经理。

杨海轮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博士，获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与投资者关系部投资者关系科科长、高级经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HINA ELECTRONICS）

资本运营处副处长、北京敬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等。现任九丰能源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选举陈玉罡、朱桂龙、王建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慕长鸿、刘载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凌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建国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广生、杨影霞、吉艳为副总经理，杨影霞兼任财务总监，杨海轮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慕长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股东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蒋广生的配偶与蔡丽萍的配偶为姐弟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14.41%	14.41%	21%	71%
蔡丽红	董事	6.18%	6.18%	9%	9%
蔡丽萍	董事	5.49%	5.49%	5%	5%
蔡建斌	董事	1.37%	1.37%	13%	13%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7%	1.37%	2%	2%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39.70%	39.70%	45.50%	0%
蔡丽红	董事	3.62%	3.62%	4.50%	0%
蒋广生	副总经理	0.24%	0.24%	0%	0%
杨海轮	董事会秘书	0.045%	0.045%	0%	0%
张滇	其父为张建国的兄长	0.036%	0.036%	0%	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九丰控股	1,820	91%
		盈发投资	2,065	82.6%
		宗明源投资	910	91%
蔡丽红	董事	九丰控股	180	9%
		盈发投资	25	1%
		宗明源投资	90	9%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	12.5%
		青岛火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	1.74%
		深圳前海精准精确合伙企业	50	2.63%
陈玉罡	独立董事	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	50%
		广州善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25%
		珠海贝健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86%
王建民	独立董事	广州市稷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6.5423	11.2%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	9%
		横琴耀泰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9%
		横琴耀泰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9%
		深圳宏升成长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7.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0.44%
蒋广生	副总经理	盈发投资	140	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
张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227.92
蔡丽红	董事	45.18
蔡丽萍	董事	12.10
蔡建斌	董事	207.44
杨影霞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64.23
吉艳	董事、副总经理	207.50
陈玉罡	独立董事	-
朱桂龙	独立董事	-
王建民	独立董事	-
慕长鸿	监事会主席	30.70
刘载悦	监事	37.20
凌丹	监事	7.76
蒋广生	副总经理	280.05
杨海轮	董事会秘书	54.50

注：独立董事陈玉罡、朱桂龙、王建民自 2018 年 3 月起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建国	九丰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盈安有限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东九能源	副董事长	子公司
	九丰化工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九丰科技	董事	子公司
	宗明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蔡丽红	九丰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控股股东
	盈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九丰集团	董事	子公司
	盈安有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科技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宗明源投资	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广州花想容花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蔡丽萍	九丰集团	董事	子公司
	东九能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化工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董事	子公司
	九丰科技	副董事长	子公司
	香港怡丰	董事	子公司
蔡建斌	九丰集团	董事	子公司
	盈安有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化工	监事	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监事	子公司
	东九能源	常务副总经理	子公司
	九丰科技	董事	子公司
杨影霞	九丰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
	盈安有限	监事	子公司
	东九能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科技	董事	子公司
	九丰物流	董事	子公司
	新加坡碳氢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天然气	董事	子公司
	九丰仓储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中油九丰	监事	参股公司
	香港怡丰	董事	子公司
	香港海湾	董事	子公司
	吉鹰有限	董事	子公司
	深圳市图微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吉艳	中油九丰	董事长	参股公司

	九丰集团	副总经理	子公司
陈玉罡	中山大学	教授	无
	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善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
	珠海估值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广州估值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建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	合伙人	无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发审委委员	无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桂龙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无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蒋广生	九丰天然气	董事	子公司
	东九能源	董事	子公司
	九丰化工	董事	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如下：

职务	2015.1.1-2018.1.29	2017.6.16-2018.1.29	2018.1.29 至今
董事	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	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董颖	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陈玉罡、王建民、朱桂龙

2015年1月1日，九丰有限董事会成员为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董颖等6人为公司董事。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建国、蔡丽红、蔡丽萍、蔡建斌、杨影霞、吉艳、陈玉罡、王建民、朱桂龙等9人为公司董事，其中陈玉罡、王建民、朱桂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如下：

职务	2015.1.1-2015.10.14	2015.10.14-2017.6.15	2017.6.16-2018.1.27	2018.1.28 至今
监事	胡恩锋	邱少宇	刘载悦	慕长鸿、刘载悦、凌丹

2015年1月1日，九丰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胡恩锋任监事。2015年10月14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改选邱少宇为监事。2017年6月16日，九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改选刘载悦为监事。2018年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慕长鸿、刘载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凌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九丰有限总经理为张建国。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建国为公司总经理，吉艳、蒋广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影霞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海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张建国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了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

上市规则的要求而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细则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的专业化、高效化。“三会”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形成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公司治理架构，有利于股东平等的行使权利，董事会有效的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积极的进行监督，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行。

自改制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保证公司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运作规范，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保证公司监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审议资料完整，讨论充分、决议合法有效；监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的监督职责。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朱桂龙、陈玉罡和王建民。以上三人均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使并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张建国、朱桂龙、陈玉罡、杨影霞、吉艳组成，其中张建国为召集人。上述五位委员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2、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王建民、朱桂龙、吉艳组成，其中王建民为召集人。上述三位委员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3、提名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朱桂龙、王建民、张建国组成，其中朱桂龙为召集人。上述三位委员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陈玉罡、王建民、张建国组成，其中陈玉罡为召集人。上述三位委员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均为危险化学品，在日常经营中同时受到安监部门、质监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主体受到的行政处罚大部分为子公司广九燃气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广州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这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广九燃气经营的瓶装 LPG 零售业务受到《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的详细规范，其分支机构较多，用户为广大城镇居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违规行为受到的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处罚机关的认定
一、城市管理部门处罚					
1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七星岗液化气供应站	10,000	2015/9/18	2015年9月7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七星岗液化气供应站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七星岗液化气供应站	10,000	2015/10/14	2015年8月21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七星岗液化气供应站为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敦和经营部	20,000	2016/9/1	2016年7月15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敦和经营部销售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4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鹭江经营部	20,000	2016/11/25	2016年8月1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鹭江经营部销售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5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44,000	2017/1/24	2016年11月30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永久燃气便民服务部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存储燃气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尽管未造成安全事故,但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6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渔沙坦分公司	10,000	2017/5/5	2017年4月26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渔沙坦分公司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八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处罚机关的认定
				条第（四）项。	
7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云岗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50,000	2017/5/15	2017年5月8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云岗液化石油气储灌站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时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8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44,000	2017/6/16	2017年5月4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销售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9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石牌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20,000	2017/7/24	2017年7月6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石牌液化石油气储灌站销售利用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0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芳南经营部	20,000	2017/7/25	2017年7月7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芳南经营部销售利用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1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45,000	2017/8/21	2017年7月6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2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2,000	2017/10/26	2017年8月1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供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处罚机关的认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 第十九条第 (九) 项。	
13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22,000	2017/10/26	2017 年 8 月 1 日,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供气, 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 第十九条第 (九) 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4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龙溪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22,000	2017/10/26	2017 年 8 月 2 日,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龙溪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向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 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 第十九条第 (九) 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5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石牌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37,000	2017/10/26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石牌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在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第 (四) 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6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49,000	2017/10/30	2017 年 8 月 8 日,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 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7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狮岭镇振业经营部	20,000	2017/11/22	2017 年 11 月 3 日,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狮岭镇振业经营部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的气瓶充装的燃气, 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 第十九条第 (六) 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8	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34,200	2017/11/23	2017 年 8 月 4 日, 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配送车辆流动销售燃气, 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 第十九条第 (四) 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处罚机关的认定
19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赤沙经营部	20,000	2018/1/11	2017年6月19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赤沙经营部销售利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未安装二维码标签等身份标识的气瓶充装的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六）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0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沙经营部	20,000	2018/4/12	2018年3月7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沙经营部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1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50,000	2018/6/5	2017年10月22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不按规定要求使用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2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德兴便民服务部	43,000	2018/9/3	2018年5月30日，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德兴便民服务部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装载燃气，违反了《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201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二、其他政府部门处罚					
23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塘口汽车加气站	30,000	2015/4/8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塘口汽车加气站未按照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充装液化石油气，违反了《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三十条、《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4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	80,000	2015/5/7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充装操作行为不符合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处罚机关的认定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25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渔沙坦分公司	20,100	2015/7/14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渔沙坦分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气瓶充装活动，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6	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5/12/15	广东九丰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台固定式低温液体贮槽真空度不合格，未取得检验合格证明的情况下仍使用上述设备，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7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龙溪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30,000	2015/12/16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龙溪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违反了《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8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28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违反了《港口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9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塘口汽车加气站	10,000	2016/1/1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塘口汽车加气站未办理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0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	2016/4/19	启动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气站部分天然气管道处于超期未检状态，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1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8,140	2016/8/2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对LPG码头进行建设改造，违反了《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2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龙溪	10,100	2016/9/26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龙溪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充装非自有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

序号	当事人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处罚机关的认定
	液化石油气储灌站			产权气瓶，违反了《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九条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3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2016/9/29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4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	20,000	2017/4/18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东圃汽车加气站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气瓶充装，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已获得处罚机关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受到城市管理部门其他小额处罚、因下属公司超期公示年报受到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以及交通违法处罚的情况，该等罚款均为不超过 5,000 元的小额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城市管理、工商管理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城市管理、工商管理等方面的合规证明，该等城市管理、工商管理等主管机关未将上述小额处罚认定为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通过部分供应商不规范周转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均匀使用商业信用，避免发行人授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时间及开具承兑汇票时间与公司日常业务资金需求不匹配，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不规范周转资金情况。

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签署不实际履行的采购合同，以此向发行人贷款银行借贷资金或付款行兑付票据资金，发行人贷款银行、付款行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支付给相关供应商后，相关供应商随后将相应的款项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偿还相关银行负债。发行人将周转后的贷款或票据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股权投资或者其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相关贷款均已到期还本付息，各方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均已正常结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上述行为，2017 年 4 月至今，公司未通过供应商不规范周转资金。

上述资金周转行为涉及的商业银行已知悉有关情况，并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申请贷款发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符合该银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贷款从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相关贷款已全部结清；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从未发生垫款及其他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由公司付款完毕。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东莞中心支行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三、公司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健全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6470175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九丰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3,704,203.54	1,515,959,381.68	791,437,430.97	913,426,29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5,053.23	172,626.79	3,818,004.62	1,296,249.16
应收票据	41,414,937.16	74,434,770.73	40,934,719.19	40,090,136.47
应收账款	106,038,817.13	155,791,894.44	113,308,071.98	115,746,432.06
预付款项	39,553,268.73	52,882,324.07	146,187,222.96	61,905,056.20
应收股利	1,102,500.00	6,858,744.55	1,102,500.00	1,102,500.00
其他应收款	51,210,003.70	47,947,773.33	78,962,408.11	94,686,370.46
存货	494,209,624.00	411,832,402.31	127,200,083.59	244,878,0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9,431.54	5,796,978.07	-	-
其他流动资产	182,435,067.94	205,519,303.23	253,404,987.78	122,303,669.96
流动资产合计	2,378,842,906.97	2,477,196,199.20	1,556,355,429.20	1,595,434,80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0,000.00	4,900,000.00	8,201,120.00	8,201,120.00
长期应收款	10,496,150.86	9,568,054.09	10,234,625.56	5,736,502.94
长期股权投资	123,868,945.86	123,863,453.43	141,584,238.41	107,506,606.70
固定资产	1,104,192,903.73	1,125,270,736.47	1,168,797,710.70	1,232,133,498.31
在建工程	84,026,955.01	68,512,541.45	24,298,953.02	33,504,831.33

无形资产	139,789,835.79	131,061,940.24	134,882,006.79	137,981,340.77
商誉	1,961,287.66	1,961,287.66	1,961,287.66	-
长期待摊费用	11,394,842.98	12,090,622.06	12,549,434.69	3,746,88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256.90	3,103,902.28	7,435,707.06	11,387,80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53,453.51	30,627,791.61	9,214,974.61	10,963,83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5,744,632.30	1,510,960,329.29	1,519,160,058.50	1,551,162,427.30
资产总计	3,894,587,539.27	3,988,156,528.49	3,075,515,487.70	3,146,597,236.1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6,184,576.17	916,619,722.40	1,153,283,661.14	1,620,729,18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2,700.00	1,506,512.11	1,214,992.02	-
应付票据	-	-	30,012,036.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80,288,060.34	687,854,147.92	262,352,781.33	205,997,987.47
预收款项	140,003,415.54	185,056,434.42	188,843,048.74	107,837,489.84
应付职工薪酬	11,839,106.63	45,339,190.36	31,043,607.66	25,028,737.44
应交税费	65,551,527.08	80,042,471.88	62,664,555.11	14,737,222.16
应付利息	488,018.45	1,722,617.73	1,301,859.99	1,720,187.13
其他应付款	46,433,095.73	58,867,926.14	213,782,477.36	301,645,78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74,591.73	115,735,367.12	113,585,853.79	104,021,552.67
流动负债合计	1,884,595,091.67	2,092,744,390.08	2,058,084,873.14	2,411,718,14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840,000.00	54,680,000.00	130,040,000.00	205,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1,781,841.74	61,069,879.52	51,094,056.82	40,675,46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96.12	7,307.50	808,380.76	235,487.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79,837.86	115,757,187.02	181,942,437.58	246,310,951.62
负债合计	1,972,274,929.53	2,208,501,577.10	2,240,027,310.72	2,658,029,098.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72,861,209.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753,238,044.43	975,669,227.36	208,437,985.38	205,478,128.54
盈余公积	4,865,042.32	9,883,452.16	5,018,409.84	-
未分配利润	640,919,511.36	562,528,363.66	238,228,015.03	-37,905,12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022,598.11	1,620,942,252.18	501,684,410.25	185,573,002.05
少数股东权益	163,290,011.63	158,712,699.21	333,803,766.73	302,995,13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2,312,609.74	1,779,654,951.39	835,488,176.98	488,568,13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4,587,539.27	3,988,156,528.49	3,075,515,487.70	3,146,597,236.1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19,326,410.07	10,520,041,869.43	7,484,201,425.71	8,006,056,503.08
其中：营业收入	2,519,326,410.07	10,520,041,869.43	7,484,201,425.71	8,006,056,503.08
二、营业总成本	2,344,738,164.28	9,998,942,602.49	7,085,964,145.29	7,677,256,652.24
其中：营业成本	2,240,843,625.92	9,466,954,272.06	6,549,257,063.33	7,239,157,039.88
税金及附加	2,058,819.83	13,857,895.32	10,064,582.84	3,282,532.51
销售费用	82,715,115.04	353,812,213.42	273,499,001.69	228,869,761.00
管理费用	25,810,607.24	140,110,948.58	103,636,206.28	80,832,965.72
财务费用	-5,244,011.44	31,827,525.04	138,460,409.83	110,459,273.12
资产减值损失	-1,445,992.31	-7,620,251.93	11,046,881.32	14,655,080.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1,662.43	-3,936,359.16	1,306,763.44	1,296,24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388.31	-11,281,691.64	44,843,262.50	41,566,75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	694,730.88	495,987.55	-
其他收益	-	7,463,290.7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958,296.53	514,039,237.74	444,883,293.91	371,662,850.55
加：营业外收入	309,176.35	3,884,483.87	6,728,847.12	3,147,887.34
减：营业外支出	1,151,195.82	5,320,659.37	1,251,183.17	3,351,02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116,277.06	512,603,062.24	450,360,957.86	371,459,717.04
减：所得税费用	34,171,557.41	134,455,107.08	90,392,206.13	72,317,45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44,719.65	378,147,955.16	359,968,751.73	299,142,260.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944,719.65	378,147,955.16	359,968,751.73	299,142,260.9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79,448.65	329,165,390.95	281,151,551.36	227,669,499.11
少数股东损益	6,865,271.00	48,982,564.21	78,817,200.37	71,472,761.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944,719.65	378,147,955.16	359,968,751.73	299,142,26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079,448.65	329,165,390.95	281,151,551.36	227,669,49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5,271.00	48,982,564.21	78,817,200.37	71,472,761.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8,232,590.25	11,567,385,067.26	8,403,180,409.10	9,017,258,11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640.36	38,353,514.08	15,881,133.14	21,940,57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910,230.61	11,605,738,581.34	8,419,061,542.24	9,039,198,69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7,698,129.37	10,518,397,026.58	7,060,119,570.25	8,344,690,97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08,465.79	135,021,730.55	108,599,742.72	86,876,54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07,290.47	189,710,081.72	111,360,243.05	83,519,44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7,928.22	214,409,833.17	221,046,901.11	153,093,90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821,813.85	11,057,538,672.02	7,501,126,457.13	8,668,180,85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1,583.24	548,199,909.32	917,935,085.11	371,017,83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9,758,426.20	4,166,584,118.75	1,282,652,363.58	402,210,058.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5,410.88	7,990,721.33	8,114,399.30	39,399,06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67.70	888,660.12	6,441,510.69	5,252,895.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743,478.30		18,745,0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816,304.78	4,205,206,978.50	1,297,208,273.57	465,607,01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11,795.87	87,834,625.39	19,946,377.31	58,071,45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6,378,020.53	4,112,554,479.43	1,431,078,542.61	314,344,193.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49,500.00	12,443,800.16	32,78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589,816.40	4,208,358,604.82	1,463,988,720.08	372,968,43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488.38	-3,151,626.32	-166,780,446.51	92,638,58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701,559.00	3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8,510,145.11	4,025,011,312.00	2,968,660,760.66	3,167,475,491.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20,508.89	148,972,537.57	259,927,48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510,145.11	4,724,433,379.89	3,149,633,298.23	3,427,402,974.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7,431,757.56	4,414,498,151.71	3,606,779,424.78	3,645,597,18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16,032.65	138,447,745.86	123,317,057.10	143,700,55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4,365.30	231,060,365.67	208,143,313.85	127,584,71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412,155.51	4,784,006,263.24	3,938,239,795.73	3,916,882,45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7,989.60	-59,572,883.35	-788,606,497.50	-489,479,48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50,805.22	-12,786,814.43	4,664,192.44	6,822,921.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62,089.52	472,688,585.22	-32,787,666.46	-19,000,13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381,698.41	596,693,113.19	629,480,779.65	648,480,91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43,787.93	1,069,381,698.41	596,693,113.19	629,480,779.6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317,029.08	174,739,212.38	583,664.94	895,724.62
应收账款	99,866,836.36	399,702,570.25	502,335,221.04	-
预付款项	21,547,300.19	4,436,302.96	-	-
应收股利	80,0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206,192,124.47	200,211,994.53	30,978,475.32	24,134,858.10
存货	739,526.84	290,719.99	-	-
其他流动资产	184,133.07	30,089,734.33	1,430.62	-
流动资产合计	577,846,950.01	809,470,534.44	533,898,791.92	25,030,582.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3,812,055.75	593,812,055.75	289,214,096.75	289,214,096.75
固定资产	6,355.23	6,754.95	8,35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31	60.92	1,593,913.43	531,30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818,717.29	593,818,871.62	290,816,364.01	289,745,398.23
资产总计	1,171,665,667.30	1,403,289,406.06	824,715,155.93	314,775,980.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99,171.62	304,314,585.72	421,125,815.46	-
预收款项	19,386,433.48	31,389,562.99	-	-
应付职工薪酬	356,419.45	1,355,254.45	157,206.59	49,784.18
应交税费	7,167,855.80	18,746,494.11	22,773.94	-
应付利息	-	-	1,535,986.11	1,297,069.44
其他应付款	6,790.00	14,609.56	66,689,275.46	66,498,99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35,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8,116,670.35	355,820,506.83	724,531,057.56	67,845,85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3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235,000,000.00
负债合计	28,116,670.35	355,820,506.83	724,531,057.56	302,845,85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72,861,209.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653,341,088.47	875,773,168.68	-	-
盈余公积	4,865,042.32	9,883,452.16	5,018,409.84	-
未分配利润	125,342,866.16	88,951,069.39	45,165,688.53	-6,069,87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548,996.95	1,047,468,899.23	100,184,098.37	11,930,12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1,665,667.30	1,403,289,406.06	824,715,155.93	314,775,980.9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526,821.55	1,549,431,000.19	502,335,221.04	-
减：营业成本	308,502,540.31	1,441,704,393.71	421,125,815.46	-
税金及附加	322,956.73	1,625,654.66	294,221.62	-
销售费用	6,164,423.25	17,132,952.38	-	-
管理费用	6,532,603.64	30,026,610.85	956,928.94	1,063,708.66
财务费用	-90,867.32	-1,970.84	232,204.06	229,796.00
资产减值损失	981.58	-6,375,410.03	4,250,447.80	1,062,36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57,013.61	-	-	--
其他收益	-	7,302,290.4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451,196.97	72,621,059.90	75,475,603.16	-2,355,868.77
减：营业外支出	-	253,588.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451,196.97	72,367,471.90	75,475,603.16	-2,355,868.77
减：所得税费用	5,371,099.25	23,717,048.72	19,221,632.37	-265,591.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80,097.72	48,650,423.18	56,253,970.79	-2,090,277.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6,080,097.72	48,650,423.18	56,253,970.79	-2,090,277.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96,080,097.72	48,650,423.18	56,253,970.79	-2,090,277.7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230,456.14	1,798,117,140.0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77.96	7,513,382.96	8,098.97	11,684,37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328,134.10	1,805,630,523.04	8,098.97	11,684,37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716,349.22	1,669,438,846.7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553.78	2,818,194.68	647,465.16	860,61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63,511.90	13,558,386.22	20,555,692.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0,916.11	27,975,389.64	414,654.15	225,48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107,331.01	1,713,790,817.30	21,617,811.31	1,086,1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9,196.91	91,839,705.74	-21,609,712.34	10,598,27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13.61	32,000,000.00	-11,054,799.9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7,013.61	32,000,000.00	-11,054,799.9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415.38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449,500.00	-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1,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4,949,500.00	8,415.38	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7,013.61	-292,949,500.00	-11,063,215.35	-1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4,701,559.00	32,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0,868.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4,701,559.00	32,360,868.0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6,217.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9,436,217.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5,265,341.70	32,360,868.0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2,183.30	174,155,547.44	-312,059.68	598,27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739,212.38	583,664.94	895,724.62	297,45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17,029.08	174,739,212.38	583,664.94	895,724.62

二、 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西九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销。

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在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九丰集团	是	是	是	是
九丰化工	是	是	是	是
九丰天然气	是	是	是	是
东九能源	是	是	是	是
广九连锁	是	是	是	是
广九燃气	是	是	是	是
广九物流	是	是	是	是
茂丰资管	是	是	是	是
云岗燃气	是	是	是	是
广州市南渤燃气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南渤投资	是	是	是	是
九丰科技	是	是	是	是
广西九丰	是	是	是	是
广西天然气	是	是	否	否
崇左九丰	是	是	否	否
广东信智	是	是	是	是
英德瑞丰	是	是	是	是
绥宁九丰	是	是	是	是
英德九丰	是	是	是	是
玉林九丰	是	是	是	是
长沙九丰	是	是	是	是
九丰物流	是	是	是	是
广州九丰	是	是	是	是
清远九丰	是	是	是	是
广州九丰泰	是	是	是	是
肥东华强	是	是	是	否
新加坡碳氢	是	是	是	是
启东九丰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盈安有限	是	是	是	是
九丰仓储	是	是	是	是
广东德诚	是	是	是	是
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香港怡丰	是	是	是	否
香港创博	是	是	是	是
香港运通	是	是	是	是
香港海湾	是	是	是	是
吉鹰有限	是	是	是	是
富源有限	是	是	是	是
香港森越	是	是	是	是
香港耀星	是	是	是	是
东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东九热电	是	是	是	是
于都九丰	是	是	否	否
四会穗丰	是	是	否	否

4、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了 1 家控股子公司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新增的子公司企业	合并时间
肥东华强	2016.4.15

根据本公司与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51.00% 肥东华强股权，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16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了 1 家控股子公司企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的子公司企业	合并时间
吉鹰有限	2015.11.10

根据本公司与蔡丽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蔡丽红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00.00%吉鹰有限股权，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3)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 7 家子公司。

新设的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清远九丰	2015.3.17
广州九丰泰	2015.9.30
香港怡丰	2016.6.13
广西天然气	2017.1.13
于都九丰	2017.3.23
崇左九丰	2017.5.26
四会穗丰	2017.12.19

(4) 本报告期，公司注销了 3 家子公司。

注销的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广州市南渤燃气有限公司	注销	2015.10.30
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2017.12.28
广东全丰石油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7.11.1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化工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主要是租赁收入、物流服务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1）国内销售业务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对账单作为收入金额确认依据；管道运输销售的，以修正仪显示的输气数量向客户提供燃气抄表单，经双方对账输气数量和金额后按月确认收入。

（2）国际销售业务

客户自提销售的，以货物办妥报关手续经检验合格并提货出库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卸货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3）租赁收入

租赁业务主要是码头接收设施租赁。根据合同约定，每月租赁完成后与客户结算，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4）物流服务收入

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期期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关系	其他方法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保证金组合	属于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入库的存货按照买价加上应由公司负担的各种杂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费以及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

（2）委托加工的存货按照加工存货的原料成本、加工费和运杂费以及应负担的税金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4）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发票金额加上必须负担的费用、税金等计价；无发票的，按同类存货的市场价格计价；

（6）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帐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0	5	3.17-19.00
码头及辅助设施	20	5	4.75
专用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机械设备	5-15	5	6.33-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

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1）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合同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3）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重新进行复核，根据重新复核后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

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股份支付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内的期末，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转回。

（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七）套期会计

公司的套期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等。

1、公司的套期业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

（5）公司应当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和归类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于公允价值调整后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和归类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的损失和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项目在损益内确认，则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形成了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当公司撤销了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套期会计将被终止。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商誉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年末，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或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1%、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后余额的 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按各地的税收政策缴纳
车船使用税	按税法规定缴纳	按税法规定缴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16.5%、17%、20%、25%

1、根据财税〔2017〕43号文《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九物流及南渤投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税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新加坡碳氢，根据新加坡相关税法，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7%，2018 年 1-3 月根据全球贸易商计划特定商品的特定收入适用不同税率，液化天然气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5%，液化石油气及甲醇及所有衍生工具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0%，租赁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率 17%；

3、子公司香港怡丰、香港创博、香港运通、香港海湾、香港森越、香港耀星，根据香港相关税法，适用利得税税率 16.5%，离岸贸易收入豁免缴税；

4、子公司吉鹰有限为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子公司富源有限为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离岸公司，根据当地相关税法，适用零税率；

5、其他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3 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以新增出资额收购九丰集团 44%出资额（利润分配比例 13.5%），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	889.36	49.60	32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50.33	164.27	301.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04	-3,875.70	1,443.34	-68.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20	-147.62	383.50	-32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92	-2,232.28	77.30	131.64
所得税影响额	-105.01	-23.91	-529.50	-18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80	-14.93	-294.84	-85.89
合计	436.05	-4,654.75	1,293.66	92.4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425.12	2,479.98	-	6,945.14
码头及辅助设施	8,475.81	3,489.21	-	4,986.60
专用设备	131,712.24	40,432.28	-	91,279.96
机器设备	5,099.44	1,940.97	-	3,158.47
运输设备	6,611.57	2,936.70	-	3,674.87

电子设备	841.84	554.43	-	287.41
其他设备	161.99	75.14	-	86.84
合计	162,328.00	51,908.71	-	110,419.29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海洋优越	50%	2,040.57	-	2,040.57
恩平珠江	50%	367.29	-	367.29
二、联营企业				
中油九丰	49%	9,827.56	-	9,827.56
三盈化工	25%	151.47	-	151.47
合计	-	12,386.89	-	12,386.89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600.47	2,171.67	-	10,428.80
海域使用权	4,032.08	701.88	-	3,330.20
非专利技术	309.34	158.30	-	151.04
软件使用权	265.33	196.38	-	68.95
合计	17,207.22	3,228.23	-	13,978.9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保证借款	21,559.16	19.14%

保证+抵押借款	6,326.10	5.62%
信用证	84,733.20	75.24%
合计	112,618.46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785.97	94.10%
1 年以上	2,242.83	5.90%
合计	38,028.81	100.00%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01.97	95.01%
1 年以上	698.37	4.99%
合计	14,000.34	1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36.00	66.4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01.46	33.53%
合计	11,337.46	100.00%

（五）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保证、抵押借款	3,584.0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合计	3,584.00	100.00%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	7,286.12	5,000.00	1,800.00
资本公积	75,323.80	97,566.92	20,843.80	20,547.81
盈余公积	486.50	988.35	501.84	-
未分配利润	64,091.95	56,252.84	23,822.80	-3,79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02.26	162,094.23	50,168.44	18,557.30
少数股东权益	16,329.00	15,871.27	33,380.38	30,29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231.26	177,965.50	83,548.82	48,856.8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16	54,819.99	91,793.51	37,10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5	-315.16	-16,678.04	9,26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80	-5,957.29	-78,860.65	-48,947.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75.08	-1,278.68	466.42	68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6.21	47,268.86	-3,278.77	-1,900.01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出售广九连锁股权

2018年6月27日，公司子公司广九燃气、九丰集团与佛山市顺德区广顺燃气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美能商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州九丰燃气连锁经营股

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持有的广九连锁 100%股权对外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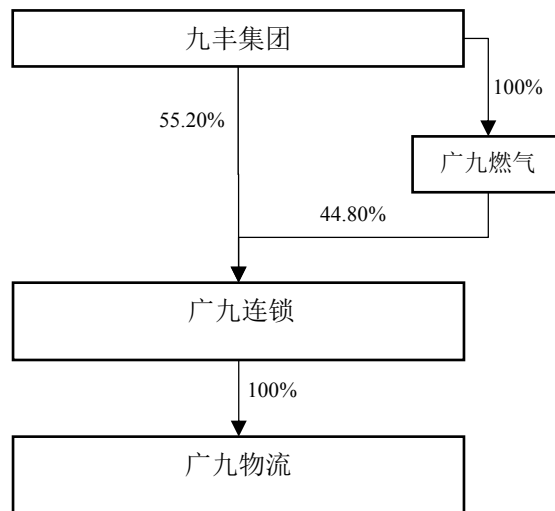
(1) 出售背景和原因

本次出售前，发行人 100%控制的子公司广九连锁主要从事广州区域瓶装 LPG 业务。鉴于瓶装 LPG 业务运营成本上升、一线城市瓶装 LPG 市场预期逐步缩小，公司拟调整瓶装 LPG 业务模式，降低运营风险并突出核心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向佛山市顺德区广顺燃气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美能商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广九连锁 100%股权，并将广九燃气所持有的燃气设施租赁予出售后的广九连锁经营。

(2) 广九连锁的基本情况

广九连锁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本次出售前的注册资本为1,294.64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本次出售前，广九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出售前，广九连锁还持有广九物流 100%的股权。广九物流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 本次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2018年5月10日，广九燃气股东决定，将广九燃气将所经营的所有瓶装LPG三级供应站相关燃气设施租赁给广九连锁经营，租赁价格为600万/年，出租后广九燃气不再经营瓶装LPG三级供应站相关的瓶装LPG业务。2018年5月29日，广九燃气与广九连锁签署瓶装LPG三级供应站租赁合同，广九燃气以合计600万元/年的价格将荔湾、龙溪、渔沙坦、云岗LPG三级供应站相关燃气设施等租赁给广九连锁经营。

2018年6月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66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九连锁100%股权价值为2,484.72万元，广九物流100%股权价值为37.57万元。

2018年6月20日，经广九连锁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九连锁原股东将80%广九连锁股权出售给佛山市顺德区广顺燃气有限公司，将20%广九连锁股权出售给广州市美能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作价1,800万元（交易作价根据评估值减评估基准日后分红金额协商确定）。

2018年6月27日，九丰集团、广九燃气与佛山市顺德区广顺燃气有限公司、广州市美能商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13日，广九连锁获取了新的《燃气经营许可》、《燃气设施标识》，上述燃气经营资质已包含对租赁原广九燃气瓶装LPG三级供应站相关燃气设施并开展经营的许可。

2018年8月2日，广九连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出售及出租燃气设施的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广九连锁股权的交易价格基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66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股权评估价值，并根据广九连锁在评估基准日后对发行人体系内主体的分红金额调整后得出。

广九燃气出租瓶装LPG三级供应站相关燃气设施的价格基于广九燃气相关燃气设施的经营利润规模，由双方协商定价。

（5）本次出售及出租燃气设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出售广九连锁及出租瓶装LPG业务燃气设施后，发行人不再开展瓶装LPG业务经营活动，仅作为瓶装LPG三级供应站燃气设施持有方获得资产出租收

益，有效地降低了运营风险、突出了核心业务。发行人本次出售未造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现金分红

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36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28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合计100,800,000元。

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分红方案。上述现金分红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或有事项

1、保证与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未决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具担保债务本金3,000万元的关税保函。

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26	1.18	0.76	0.66
速动比率	1.00	0.99	0.69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	25.36%	87.85%	96.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64%	55.36%	72.49%	84.4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等）	1.85%	2.02%	4.48%	7.8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货周转率（次）	4.94	35.11	34.94	35.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6	74.18	61.05	60.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43.40	68,596.63	62,018.60	56,806.76
利息保障倍数	16.99	7.22	6.59	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7.52	18.36	2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6.49	-0.66	-1.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100%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8年1-3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37	0.37
2017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4%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7%	1.28	1.28
2016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2%	2.83	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0%	2.70	2.70
2015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26%	2.64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96%	2.62	2.62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

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047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九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156.90 万元，评估增值 59,822.79 万元，增值率为 59.0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98,930.53	98,930.53	-	-
非流动资产	58,882.24	118,705.03	59,822.79	101.60%
资产合计	157,812.77	217,635.56	59,822.79	37.91%
流动负债	56,478.66	56,478.6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56,478.66	56,478.66	-	-
净资产	101,334.11	161,156.90	59,822.79	59.04%

本次评估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此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五、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7,884.29	61.08%	247,719.62	62.11%
非流动资产	151,574.46	38.92%	151,096.03	37.89%
资产总计	389,458.75	100.00%	398,815.65	100.00%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5,635.54	50.60%	159,543.48	50.70%
非流动资产	151,916.01	49.40%	155,116.24	49.30%
资产总计	307,551.55	100.00%	314,659.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4,659.72 万元、307,551.55 万元、398,815.65 万元和 389,458.7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7,108.17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流动资产减少。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1,264.1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17 年公司增资收到货币资金 61,470.16 万元；另一方面，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0.56%，年末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

从资产构成分析，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基本持平，2017 年末，随着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大幅增长，公司流动资

产占比增长至 62.11%，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至 37.8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资产运转效率，业务周转量和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的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5,370.42	61.11%	151,595.94	6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51	0.18%	17.26	0.01%
应收票据	4,141.49	1.74%	7,443.48	3.00%
应收账款	10,603.88	4.46%	15,579.19	6.29%
预付款项	3,955.33	1.66%	5,288.23	2.13%
应收股利	110.25	0.05%	685.87	0.28%
其他应收款	5,121.00	2.15%	4,794.78	1.94%
存货	49,420.96	20.78%	41,183.24	1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94	0.21%	579.70	0.23%
其他流动资产	18,243.51	7.67%	20,551.93	8.30%
流动资产合计	237,884.29	100.00%	247,719.62	100.00%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9,143.74	50.85%	91,342.63	5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80	0.25%	129.62	0.08%
应收票据	4,093.47	2.63%	4,009.01	2.51%
应收账款	11,330.81	7.28%	11,574.64	7.25%
预付款项	14,618.72	9.39%	6,190.51	3.88%
应收股利	110.25	0.07%	110.25	0.07%
其他应收款	7,896.24	5.07%	9,468.64	5.93%
存货	12,720.01	8.17%	24,487.81	1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340.50	16.28%	12,230.37	7.67%
流动资产合计	155,635.54	100.00%	159,543.48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11.38	109.24	670.82	410.11
银行存款	109,086.34	101,912.63	52,945.89	58,770.67
其他货币资金	36,172.70	49,574.07	25,527.03	32,161.86
合计	145,370.42	151,595.94	79,143.74	91,34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91,342.63 万元、79,143.74 万元、151,595.94 万元和 145,370.4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25%、50.85%、61.20%和 61.11%，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特点要求保持一定规模的采购资金。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度偿还部分长期借款以及年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由 79,143.74 万元增加至 151,595.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引入股东增资收到增资款合计 61,470.16 万元。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期货账户余额、财付通账户余额等。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29,749.03 万元，期货保证金 817.01 万元，保函保证金 600 万元，期货账户余额 4,958.83 万元，财付通账户余额 47.83 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衍生金融资产	423.51	17.26	381.80	129.62
其中：期货浮盈	400.31	17.26	9.09	35.42

外汇期权浮盈	23.20	-	372.71	94.20
合计	423.51	17.26	381.80	129.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衍生金融资产，其中期货浮盈为公司针对国际采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购入且尚未平仓的原油期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浮盈；此外，公司采购活动大部分以美元等外币计价和结算，外汇期权浮盈为公司为管理汇率波动风险购入且尚未结算的外汇期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浮盈。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009.01 万元、4,093.47 万元、7,443.48 万元及 4,141.49 万元，占总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2.68%、3.00%及 1.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85.77	16,411.74	11,951.45	12,567.84
坏账准备	581.88	832.55	620.64	993.2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603.88	15,579.19	11,330.81	11,574.6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4.44%	1.56%	1.60%	1.57%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74.64 万元、11,330.81 万元、15,579.19 万元和 10,603.8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1.60%、1.56%和 4.44%，公司 LPG 与 LNG 销售业务大部分采取预收款或客户提货时钱货两清的结算方式，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948.83	97.88%	547.44	16,172.50	98.54%	808.62

1-2 年	183.19	1.64%	18.32	239.24	1.46%	23.92
2-3 年	53.74	0.48%	16.12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185.77	100.00%	581.88	16,411.74	100.00%	832.55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97.31	98.71%	589.08	12,029.20	98.62%	601.46
1-2 年	102.26	0.86%	10.23	161.64	1.33%	16.16
2-3 年	44.75	0.37%	13.43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7.13	0.06%	5.70
5 年以上	7.13	0.06%	7.13	-	-	-
合计	11,951.45	100.00%	619.85	12,197.97	100.00%	623.3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应收账款管理较好，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7%，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此外，2015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应收葆颖铝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货款，由于该客户生产经营停滞，公司预计该货款回收可能性很低，对该应收账款按 100%比例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③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2018 年 3 月末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2,597.00	1 年以内	23.22%
	CNOOC Gas And Power Trading & Marketing Limited	981.10	1 年以内	8.77%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840.93	1 年以内	7.52%
	Petred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790.09	1 年以内	7.06%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92.20	1 年以内	4.40%

	合计	5,701.33		50.97%
2017 年末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4,356.03	1 年以内	26.54%
	Petred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1,901.92	1 年以内	11.5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513.96	1 年以内	9.22%
	SK Gas Co.,Ltd	938.12	1 年以内	5.72%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755.15	1 年以内	4.60%
	合计	9,465.18		57.67%
2016 年末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2,830.56	1 年以内	23.68%
	SK Gas Co.,Ltd	1,222.33	1 年以内	10.2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09.25	1 年以内	5.93%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469.43	1 年以内	3.93%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383.84	1 年以内	3.21%
	合计	5,615.41		46.99%
2015 年末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2,471.63	1 年以内	20.26%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1,790.78	1 年以内	14.68%
	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98.14	1 年以内	4.90%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593.99	1 年以内	4.87%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443.94	1 年以内	3.64%
	合计	5,898.47		48.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均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或国际知名的能源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190.51 万元、14,618.72 万元、5,288.23 万元和 3,955.33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等。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428.21 万元，增长幅度 136.15%，主要是由于当年末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入库，存货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预付账款有所上升。

公司从国外采购 LPG 和 LNG 主要采用海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金额受采购量和船只装货或到港卸货时间性差异等因素影响。

（6）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油九丰	49%	-	575.62	-	-
一汽巴士能源	49%	110.25	110.25	110.25	110.25
合计		110.25	685.87	110.25	11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金额分别为 110.25 万元、110.25 万元、685.87 万元和 110.25 万元，根据公司与一汽巴士能源控股股东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签署的《承包经营协议》，一汽巴士能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公司作为少数股东，收取固定分红 110.25 万元。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401.63	5,058.19	9,373.20	10,384.62
坏账准备	280.63	263.42	1,476.96	915.9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121.00	4,794.78	7,896.24	9,468.6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15%	1.94%	5.07%	5.93%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560.97	65.92%	3,372.72	66.68%
员工往来款	214.43	3.97%	157.57	3.12%
关联方资金往来	540.88	10.01%	288.87	5.71%
其他往来款	1,085.35	20.09%	1,239.04	24.50%
合计	5,401.63	100.00%	5,058.19	100.00%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723.21	39.72%	3,620.27	34.86%
员工往来款	339.14	3.62%	375.82	3.62%
关联方资金往来	3,628.06	38.71%	5,345.81	51.48%
其他往来款	1,682.79	17.95%	1,042.72	10.04%
合计	9,373.20	100.00%	10,38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价值分别为 9,468.64 万元、7,896.24 万元、4,794.78 万元和 5,121.00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往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等。

②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收回，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总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变化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③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68.10	52.60%	48.40	851.76	50.54%	42.59
1-2年	690.64	37.52%	69.06	653.27	38.76%	65.33
2-3年	12.32	0.67%	3.70	25.31	1.50%	7.59
3-4年	14.50	0.79%	7.25	14.45	0.86%	7.23
4-5年	14.45	0.79%	11.56	0.03	0.00%	0.03
5年以上	140.66	7.64%	140.66	140.66	8.35%	140.66
合计	1,840.66	100.00%	280.63	1,685.47	100.00%	263.42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12.50	44.47%	125.63	3,719.88	54.99%	185.99
1-2年	141.90	2.51%	14.19	2,268.49	33.54%	226.85
2-3年	2,238.19	39.61%	671.46	118.30	1.75%	35.49
3-4年	109.23	1.93%	54.62	194.97	2.88%	97.49

4-5 年	185.45	3.28%	148.36	462.71	6.84%	370.17
5 年以上	462.71	8.19%	462.71	-	-	-
合计	5,649.98	100.00%	1,476.96	6,764.35	100.00%	915.99

④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Absolut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603.72	4 年以内	29.69%
2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4 年	18.51%
3	Hitech Overseas Limited	573.46	1-2 年	10.62%
4	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530.88	2 年以内	9.83%
5	广西振海船务有限公司	170.00	1 年以内	3.15%
合计		3,878.06		71.80%

公司应收 Absolut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款项为向其支付的融资保证金，于 2018 年 5 月已收回；应收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根据目标责任经营协议向其支付的保证金；应收广西振海船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船舶形成的押金。

(8) 存货

①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商品	49,283.46	40,968.41	12,689.89	24,467.67
低值易耗品	137.50	214.83	30.12	20.14
合计	49,420.96	41,183.24	12,720.01	24,487.8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0.78%	16.62%	8.17%	15.35%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 LPG、LNG、甲醇及二甲醚等产品，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公司瓶装 LPG 业务未领用的钢瓶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87.81 万元、12,720.01 万元、41,183.24 万元和 49,420.9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5%、8.17%、16.62%和 20.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因为公

司存货大部分为通过海运进口的 LPG 和 LNG，每船次到货数量根据船型大小一般货值在 6,000 万元到 15,000 万元左右，公司根据与供应商协商的船期安排采购和靠泊卸货，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余额受采购入库时间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增长，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特点。

②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15 年	期初余额	2,025.67
	计提	251.81
	转销	2,025.67
	期末余额	251.81
2016 年	计提	26.88
	转销	251.81
	期末余额	26.88
2017 年	计提	-
	转销	26.88
	期末余额	-
2018 年 1 季度	计提	88.85
	转销	-
	期末余额	8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51.81 万元、26.88 万元、0 万元和 88.8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甲醇等库存商品价格波动使得资产负债表日该部分存货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良好，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较低。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79.70 万元和 493.94 万元，均为向融资租赁公司缴纳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409.65	7,437.62	5,542.46	9,091.6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95.75	188.12	2,915.54	1,579.75
理财产品	5,315.00	8,216.00	13,260.00	-
预缴税费	79.13	59.38	13.19	286.43
预缴海关税金及保证金	3,143.98	4,650.81	2,788.61	1,272.52
锁汇期权费	-	-	820.71	-
合计	18,243.51	20,551.93	25,340.50	12,230.3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理财产品、预缴税费、预缴海关税金及保证金、锁汇期权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2,230.37万元、25,340.50万元、20,551.93万元和18,243.51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主要为公司为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而购买的银行低风险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期权手续费为公司为管理采购端汇率波动风险而向银行购买的外汇期权支付的期权费。

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107.19%，主要是由于年末购买13,26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剔除理财产品余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变动较小。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00	0.32%	490.00	0.32%
长期应收款	1,049.62	0.69%	956.81	0.63%
长期股权投资	12,386.89	8.17%	12,386.35	8.20%
固定资产	110,419.29	72.85%	112,527.07	74.47%
在建工程	8,402.70	5.54%	6,851.25	4.53%
无形资产	13,978.98	9.22%	13,106.19	8.67%
商誉	196.13	0.13%	196.13	0.13%
长期待摊费用	1,139.48	0.75%	1,209.06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3	0.18%	310.39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5.35	2.14%	3,062.78	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574.46	100.00%	151,096.03	100.00%

（续）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11	0.54%	820.11	0.53%
长期应收款	1,023.46	0.67%	573.65	0.37%
长期股权投资	14,158.42	9.32%	10,750.66	6.93%
固定资产	116,879.77	76.94%	123,213.35	79.43%
在建工程	2,429.90	1.60%	3,350.48	2.16%
无形资产	13,488.20	8.88%	13,798.13	8.90%
商誉	196.13	0.13%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4.94	0.83%	374.69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57	0.49%	1,138.78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50	0.61%	1,096.38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16.01	100.00%	155,116.24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变动较小，非流动资产规模和构成与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330.11	330.11
一汽巴士能源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合计	490.00	490.00	820.11	82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一汽巴士能源 49%的股权，该股权的成本为 490 万元。此外，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还持有广东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44%的股权，股权成本为 330.11 万元，2017 年公司出售了该股权。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57.39	1,357.39	1,243.00	698.88
减：未实现融资	307.77	400.58	219.54	125.23
长期应收款合计	1,049.62	956.81	1,023.46	573.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73.65 万元、1,023.46 万元、956.81 万元和 1,049.62 万元，均为公司采用融资租赁取得球罐及辅助设施、储罐及配套设备、槽车、牵引车和运输车等固定资产而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2,407.86	2,350.46	3,173.04	825.40
对联营企业投资	9,979.04	10,035.89	10,985.38	9,925.26
合计	12,386.89	12,386.35	14,158.42	10,750.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0.66 万元、14,158.42 万元、12,386.35 万元和 12,386.89 万元，公司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合营、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描述及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追加或减少投资等原因造成，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对海洋优越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5.12.31	年初余额	-	
	本年追加投资	825.40	
	期末余额	825.40	
2016.12.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347.64	
	期末余额	3,173.04	
2017.12.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23.42	
	宣告或发放现金股利	1,321.67	分红
	期末余额	1,974.79	

2018.3.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65.78	
	期末余额	2,040.57	

②对恩平珠江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7.12.31	年初余额	-	
	本年追加投资	400.00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4.33	
	期末余额	375.67	
2018.3.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8.38	
	期末余额	367.29	

③对中油九丰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5.12.31	年初余额	9,109.96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654.84	
	其他权益变动	10.46	
	期末余额	9,775.26	
2016.12.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636.56	
	其他权益变动	47.50	
	宣告或发放现金股利	623.89	分红
	期末余额	9,835.44	
2017.12.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151.88	
	其他权益变动	-9.72	
	宣告或发放现金股利	1,093.08	分红
	期末余额	9,884.52	
2018.3.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56.96	
	期末余额	9,827.56	

④对三盈化工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5.12.31	年初余额	150.00	

	期末余额	150.00	
2016.12.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0.09	
	其他权益变动	0.03	
	期末余额	149.95	
2017.12.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43	
	期末余额	151.37	
2018.3.31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0.10	
	期末余额	151.47	

⑤对东莞虎门港立丰源公共管廊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6.12.31	年初余额	-	
	本年追加投资	1,000.00	
	期末余额	1,000.00	
2017.12.31	本年减少投资	1,000.00	
	期末余额	-	

⑥对香港海洋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5.12.31	年初余额	3,594.49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311.97	
	宣告或发放现金股利	4,723.12	分红
	本年减少投资	1,183.35	
	期末余额	-	

⑦对广东金丰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5.12.31	年初余额	998.74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0.74	
	发放现金股利	-	
	本年减少投资	999.47	
	期末余额	-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25.12	9,499.74	9,466.45	9,035.62
码头及辅助设施	8,475.81	8,475.81	8,475.81	8,475.81
专用设备	131,712.24	131,698.81	130,243.87	129,552.83
机器设备	5,099.44	5,178.87	5,088.12	5,495.93
运输设备	6,611.57	6,569.86	5,186.34	4,322.18
电子设备	841.84	824.86	771.45	870.71
其他设备	161.99	153.03	114.17	107.06
账面原值合计	162,328.00	162,400.99	159,346.20	157,860.14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79.98	2,421.49	2,050.13	1,664.68
码头及辅助设施	3,489.21	3,388.56	2,985.96	2,583.36
专用设备	40,432.28	38,777.98	32,517.08	26,124.51
机器设备	1,940.97	1,925.24	1,550.49	1,324.75
运输设备	2,936.70	2,761.16	2,831.75	2,384.67
电子设备	554.43	530.76	475.90	535.11
其他设备	75.14	68.73	55.13	29.71
累计折旧合计	51,908.71	49,873.91	42,466.43	34,646.79
三、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码头及辅助设施	-	-	-	-
专用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45.14	7,078.25	7,416.32	7,370.93
码头及辅助设施	4,986.60	5,087.25	5,489.85	5,892.45
专用设备	91,279.96	92,920.83	97,726.80	103,428.32
机器设备	3,158.47	3,253.63	3,537.63	4,171.17

运输设备	3,674.87	3,808.70	2,354.59	1,937.51
电子设备	287.41	294.10	295.54	335.60
其他设备	86.84	84.30	59.04	77.36
账面价值合计	110,419.29	112,527.07	116,879.77	123,213.35

①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23,213.35 万元、116,879.77 万元、112,527.07 万元和 110,419.29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码头及辅助设施、专用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构成，其中专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最高，2018 年 3 月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82.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规模变动较小，账面价值逐年减小主要是固定资产逐年折旧摊销。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054.79 万元，增加幅度 1.92%，主要为子公司九丰物流购入一批牵引车及 LNG 挂车，运输设备增加 1,383.52 万元，此外，九丰天然气购入船舶过驳设备 957.97 万元。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减值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为 68.02%，固定资产质量状况较佳，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由于子公司九丰科技部分项目未达到开工条件，部分已购置设备处于暂时闲置的情况，闲置设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5.90	173.79	412.11
专用设备	833.52	425.91	407.61
合计	1,419.42	599.70	819.72

上述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公司预计拆除后可以在其他站点或项目使用，目前公司上述闲置设备保存状态良好，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权属证书，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都储罐站及厂区	2,058.21	-	2,058.21	2,020.37	-	2,020.37
管网工程	4,915.95	-	4,915.95	4,315.24	-	4,315.24
加气站	1,012.09	1,001.11	10.97	1,010.91	1,001.11	9.80
其他	1,655.99	238.42	1,417.56	744.27	238.42	505.84
合计	9,642.23	1,239.54	8,402.70	8,090.79	1,239.54	6,851.25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码头改造工程	73.72	-	73.72	1,200.15	-	1,200.15
管网工程	2,093.30	-	2,093.30	1,858.40	-	1,858.40
加气站	1,059.72	1,001.11	58.61	591.23	562.16	29.07
其他	442.69	238.42	204.27	501.28	238.42	262.86
合计	3,669.43	1,239.54	2,429.90	4,151.06	800.58	3,35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0.48 万元、2,429.90 万元、6,851.25 万元和 8,402.70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于都储罐站及厂区工程、管网工程和加气站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行业下游拓展终端销售渠道，在建的管网工程、加气站工程和于都县储配站工程都是公司因渠道发展需要而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随着终端项目的逐步建成和发展，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价值
新濠西加气站	438.96	438.96	-
防城港气化站项目	238.42	238.42	-
龙归加气站项目	562.16	562.16	-
合计	1,239.54	1,239.54	-

上述在建工程发生减值主要是由于项目用地问题，其中龙归加气站项目由于未能满足政府前置审批条件，导致前期支付的租金等发生减值；防城港气化站项目用地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项目停止，故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新濠西加气站项目因用地报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未通过，导致项目前期投入发生减值。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600.47	11,613.31	11,613.31	11,613.31
海域使用权	4,032.08	4,032.08	4,032.08	4,032.08
非专利技术	309.34	309.34	309.34	303.52
软件使用权	265.33	280.99	303.22	227.88
账面原值合计	17,207.22	16,235.72	16,257.96	16,176.80
二、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71.67	2,103.40	1,864.56	1,625.73
海域使用权	701.88	679.48	589.88	500.28
非专利技术	158.30	153.80	135.77	118.03
软件使用权	196.38	192.86	179.54	134.62
累计摊销合计	3,228.23	3,129.53	2,769.75	2,378.66
三、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海域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428.80	9,509.92	9,748.75	9,987.59
海域使用权	3,330.20	3,352.60	3,442.20	3,531.81
非专利技术	151.04	155.54	173.57	185.48
软件使用权	68.95	88.13	123.67	93.26
账面价值合计	13,978.98	13,106.19	13,488.20	13,79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98.13 万元、13,488.20 万元、13,106.19 万元和 13,978.98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使用权构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占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74.60%和 23.82%，是无形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及海域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2018 年 1 季度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72.79 万元，增长 6.66%，主要由于子公司绥宁九丰 2018 年 1 季度购买了 10,521.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

(7) 商誉

201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为零，2016 年末至 2018 年 1 季度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96.13 万元，未发生变化。

公司商誉为子公司九丰科技 2016 年 4 月收购肥东华强 51% 股权而产生。肥东华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九丰科技收购其 51% 股权按照 1 元/出资额作价总计 255 万元，确认商誉 196.13 万元。收购完成后，肥东华强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转性费	580.51	584.62	601.05	-
工程改造支出	415.10	469.51	652.17	371.37
装修及其他	143.88	154.93	1.72	3.31
合计	1,139.48	1,209.06	1,254.94	37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74.69 万元、1,254.94 万元、1,209.06 万元和 1,139.48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土地转性费支出、工程改造支出、装修支出等构成。其中，土地转性费为子公司肥东华强向肥东县国土资源局缴纳的土地转性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7.64	206.88	1,012.39	253.06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4.99	1.25	78.65	19.66
可抵扣亏损	188.32	47.08	-	-
公允价值变动	43.27	10.82	150.65	37.66
合计	1,064.22	266.03	1,241.69	310.39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0.01	475.00	1,735.52	433.88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1,017.29	254.32	751.73	187.93
可抵扣亏损	-	-	2,067.88	516.97
公允价值变动	56.98	14.25	-	-
合计	2,974.28	743.57	4,555.12	1,13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38.78 万元、743.57 万元、310.39 万元和 266.03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公允价值变动与税法规定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611.68	2,429.12	287.83	462.72
变更的土地使用权	633.66	633.66	633.66	633.66
合计	3,245.35	3,062.78	921.50	1,09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96.38 万元、921.50 万元、3,062.78 万元和 3,245.35 万元。

其中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 季度末余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计划为配套中电新能源立沙岛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LNG 气化站，公司预付了部分气化站成套装置及其配套管网设备款，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 季度末相关设备尚未到位。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变更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为子公司九丰科技在广西防城港市企沙镇工业区购买的 50 亩燃气经营用地，公司已向当地政府支付 633.66 万元挂牌出让款，由于政府工业区规划调整，该用地调整为铁路用地，根据防城港市《关于暂停用地相关工作的函》，该用地将按程序进行补偿或调整置换。

（三）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862.52	1,095.96	2,132.64	1,927.67
其中：应收账款	581.88	832.55	620.64	993.20

其他应收款	280.63	263.42	1,512.00	934.47
存货跌价准备	88.85	-	26.88	251.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39.54	1,239.54	1,239.54	800.5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190.91	2,335.50	3,398.27	2,980.06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阶段，不存在大幅减值的可能，近年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618.46	57.10%	91,661.97	4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27	0.02%	150.65	0.07%
应付票据	-	0.00%	-	0.00%
应付账款	38,028.81	19.28%	68,785.41	31.15%
预收款项	14,000.34	7.10%	18,505.64	8.38%
应付职工薪酬	1,183.91	0.60%	4,533.92	2.05%
应交税费	6,555.15	3.32%	8,004.25	3.62%
应付利息	48.80	0.02%	172.26	0.08%
其他应付款	4,643.31	2.35%	5,886.79	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7.46	5.75%	11,573.54	5.24%
流动负债合计	188,459.51	95.55%	209,274.44	9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84.00	1.82%	5,468.00	2.48%
长期应付款	5,178.18	2.63%	6,106.99	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	0.00%	0.7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7.98	4.45%	11,575.72	5.24%
负债合计	197,227.49	100.00%	220,850.16	100.00%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328.37	51.49%	162,072.92	6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50	0.05%	-	0.00%
应付票据	3,001.20	1.34%	3,000.00	1.13%
应付账款	26,235.28	11.71%	20,599.80	7.75%
预收款项	18,884.30	8.43%	10,783.75	4.06%
应付职工薪酬	3,104.36	1.39%	2,502.87	0.94%
应交税费	6,266.46	2.80%	1,473.72	0.55%
应付利息	130.19	0.06%	172.02	0.06%
其他应付款	21,378.25	9.54%	30,164.58	1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58.59	5.07%	10,402.16	3.91%
流动负债合计	205,808.49	91.88%	241,171.81	9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4.00	5.81%	20,540.00	7.73%
长期应付款	5,109.41	2.28%	4,067.55	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84	0.04%	23.55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94.24	8.12%	24,631.10	9.27%
负债合计	224,002.73	100.00%	265,802.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5,802.91 万元、224,002.73 万元、220,850.16 万元和 197,227.4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长短期借款等债务的逐步偿还，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6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减少 15.73%和 10.70%。

从负债的构成分析，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1,171.81 万元、205,808.49 万元、209,274.44 万元和 188,459.5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0.73%、91.88%、94.76%和 9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631.10 万元、18,194.24 万元、11,575.72 万元和 8,767.98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	-	-	2,834.29
保证借款	21,559.16	33,025.92	31,846.99	45,170.80
保证+抵押借款	6,326.10	13,986.54	24,900.00	25,993.14
保证+质押借款	-	5,810.98	12,637.55	16,855.93
信用证	84,733.20	38,838.53	45,943.82	71,218.75
合计	112,618.46	91,661.97	115,328.37	162,072.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62,072.92 万元、115,328.37 万元、91,661.97 万元和 112,618.46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抵押、质押借款以及信用证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的变化，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借入或偿还银行借款所致，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累计资金净流入以及股东投入资金的增加，公司短期借款融资有所减少。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599.80 万元、26,235.28 万元、68,785.41 万元和 38,028.81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商品货款、船舶租金及运费、港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规模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采购规模增长的影响。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2,550.14 万元，增幅 162.1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 2017 年采购规模的增长，2017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8,463.23 万元，相应使应付账款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采购活动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使用银行授信，在开具的信用证到期后一般会采用押汇方式进行贸易融资，押汇后应付账款会转入短期借款列示，2017 年末公司信用证产生的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7,105.29 万元，相应使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0,783.75 万元、18,884.30 万元、18,505.64 万元和 14,000.3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06%、8.43%、8.38% 和 7.10%。公司对部分客户销售结算的方式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波动主要由于个别大客户付款和提货时间差异所致。2018 年 1 季度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 2017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国内 LNG 市场供应相对紧缺，客户提货相对集中，因此 2017 年末预付款金额相对较大。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62.50	478.98	2,321.68	32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2	25.29	117.83	18.61
教育费附加	7.91	14.31	69.58	10.01
地方教育附加	5.27	9.54	46.38	6.67
企业所得税	6,068.20	7,350.99	3,563.67	996.64
个人所得税	134.10	22.48	18.35	21.04
印花税	40.93	65.01	71.57	68.03
房产税	6.98	15.13	22.60	-
土地使用税	13.21	16.51	22.80	6.00
堤围防护费	0.03	6.02	12.00	11.48
营业税	-	-	-	5.71
合计	6,555.15	8,004.25	6,266.46	1,47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473.72 万元、6,266.46 万元、8,004.25 万元和 6,555.15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构成。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的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押金	1,895.29	1,557.98	1,286.39	752.10
预提费用	403.34	661.36	727.12	1,261.89
应付长期资产款	1,714.06	1,902.88	1,279.76	2,101.84
关联方往来	-	1,093.76	16,785.72	25,154.97
员工往来	90.72	83.74	49.71	106.15
其他外部单位款项	539.90	587.07	1,249.55	787.63
合计	4,643.31	5,886.79	21,378.25	30,16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0,164.58 万元、21,378.25 万元、5,886.79 万元和 4,643.31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押金、预提费用、应付长期资产款和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往来逐步清理，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变化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余额分别为 28,451.00 万元、20,540.00 万元、13,004.00 万元和 11,12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911.00 万元、7,536.00 万元、7,536.00 万元和 7,536.00 万元。长期借款是公司重要的债务融资渠道，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按协议偿还借款，公司长期借款金额逐步降低。

7、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计	股权转让款	156.00	156.00	208.00	260.00
	长期应付款	10,717.41	12,146.58	9,763.44	6,918.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93.77	2,158.05	1,039.45	619.98
	合计	8,979.64	10,144.52	8,931.99	6,558.70
其中：1 年以内	长期应付款	4,545.31	4,934.77	4,351.34	2,870.4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43.85	897.23	528.76	379.25
	合计	3,801.46	4,037.54	3,822.59	2,49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余额分别为 6,558.70 万元、8,931.99 万元、10,144.52 万元和 8,979.64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491.16 万元、3,822.59 万元、4,037.54 万元和 3,801.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公司款项。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26	1.18	0.76	0.66
速动比率	1.00	0.99	0.69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64%	55.38%	72.83%	84.47%
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43.40	68,596.63	62,018.60	56,806.44
利息保障倍数	16.99	7.22	6.59	4.38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时间	指标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新奥能源	流动比率	-	0.69	0.75	0.61
	速动比率	-	0.66	0.73	0.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5.86%	65.25%	65.77%
新海能源	流动比率	-	1.68	2.00	2.03
	速动比率	-	1.30	1.66	1.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1.28%	52.64%	52.75%
东华能源	流动比率	1.39	1.46	1.37	0.87
	速动比率	1.20	1.30	1.21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11%	65.81%	67.28%	78.25%
恒通股份	流动比率	1.89	1.03	1.36	1.36
	速动比率	1.86	0.96	1.25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4%	40.55%	23.92%	27.00%
深圳燃气	流动比率	0.56	0.56	0.59	0.59
	速动比率	0.51	0.51	0.54	0.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6%	53.19%	53.26%	51.20%
中天能源	流动比率	0.97	0.96	0.42	0.90
	速动比率	0.93	0.91	0.40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77%	58.81%	68.27%	47.93%
平均值	流动比率	1.20	1.06	1.08	1.06
	速动比率	1.13	0.94	0.97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2%	55.92%	55.10%	53.82%
中值	流动比率	1.18	1.00	1.06	0.89
	速动比率	1.07	0.94	0.97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87%	56.00%	59.26%	51.98%
九丰能源	流动比率	1.26	1.18	0.76	0.66
	速动比率	1.00	0.99	0.69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64%	55.38%	72.83%	84.47%

3、偿债能力分析

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2017年末、2018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反映了公司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外部融资补充了充足的营运资金所致。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84.47%、72.83%和55.38%和50.64%。其中，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末、2018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好转，下降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17年公司股东增资

以及报告期内累计盈利增长留存收益增加使公司财务状况不断改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本规模、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逐年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不断改善，经营日趋稳健，2017年末及2018年1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指标已接近或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会因对外担保产生或有负债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货周转率	4.94	35.11	34.94	35.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6	74.18	61.05	60.41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奥能源	存货周转率	-	63.43	58.22	55.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9.70	20.50	24.66
新海能源	存货周转率	-	11.10	13.28	18.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43	5.41	5.57
东华能源	存货周转率	5.07	22.89	16.61	16.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8	43.65	43.33	38.29
恒通股份	存货周转率	39.85	134.49	118.83	142.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2	69.39	36.39	36.65
深圳燃气	存货周转率	6.19	21.20	21.01	18.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9	28.35	23.87	26.21
中天能源	存货周转率	5.47	28.15	23.46	25.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	9.49	9.93	22.42
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	14.15	46.88	41.90	46.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4	29.50	23.24	25.63
中值	存货周转率	5.83	25.52	22.24	21.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9	24.03	22.19	25.44
九丰能源	存货周转率	4.94	35.11	34.94	35.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6	74.18	61.05	60.4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97、34.94、35.11 及 4.94，同行业上

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中值分别为 21.90、22.24、25.52 和 5.8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除 2018 年 1-3 月略低与行业中值外，公司 2015 年-2017 年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公司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41、61.05、74.18 和 18.26，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销售收款状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8,751.75	98.74%	1,046,938.29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3,180.89	1.26%	5,065.90	0.48%
合计	251,932.64	100.00%	1,052,004.19	100.00%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4,742.46	99.51%	795,154.60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3,677.69	0.49%	5,451.05	0.68%
合计	748,420.14	100.00%	800,60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LPG、LNG 以及甲醇、二甲醚等产品的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PG	148,556.51	59.72%	641,851.29	61.31%
LNG	89,582.05	36.01%	296,318.30	28.30%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10,613.19	4.27%	108,768.70	10.39%
合计	248,751.75	100.00%	1,046,938.29	100.00%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PG	480,966.18	64.58%	569,380.56	71.61%
LNG	192,229.60	25.81%	163,579.64	20.57%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71,546.68	9.61%	62,194.40	7.82%
合计	744,742.46	100.00%	795,15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LPG 业务收入分别为 569,380.56 万元、480,966.18 万元、641,851.29 万元和 148,556.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61%、64.58%、61.31%和 59.7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 LNG 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579.64 万元、192,229.60 万元、296,318.30 万元和 89,582.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57%、25.81%、28.30%和 36.01%。在国内市场对 LNG 等清洁能源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发展 LNG 业务，LNG 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有望成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除主要经营 LPG、LNG 外，报告期内，公司还经营甲醇、二甲醚等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62,194.40 万元、71,546.68 万元、108,768.70 万元和 10,613.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2%、9.61%、10.39%和 4.27%，虽然占比不高，但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自然延伸。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华南	152,779.52	61.42%	700,356.01	66.90%
	华东	27,647.51	11.11%	102,807.84	9.82%
	华中	12,780.74	5.14%	76,385.96	7.30%
	华北	8,054.96	3.24%	18,877.53	1.80%
	西南	1,528.73	0.61%	25,954.35	2.48%
	其他	5,448.92	2.19%	25,560.22	2.44%
外销	40,511.36	16.29%	96,996.50	9.26%	
合计	248,751.75	100.00%	1,046,938.41	100.00%	

(续)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华南	593,581.63	79.70%	601,171.92	75.60%
	华东	34,752.71	4.67%	18,194.63	2.29%
	华中	21,935.56	2.95%	15,569.72	1.96%
	华北	15,354.40	2.06%	30,098.18	3.79%
	西南	10,351.78	1.39%	3,373.22	0.42%
	其他	11,865.14	1.59%	9,268.17	1.17%
外销		56,901.23	7.64%	117,478.76	14.77%
合计		744,742.46	100.00%	795,15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60%、79.70%、66.90%和 61.4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公司综合能源基地位于东莞市立沙岛，库区直接面向华南区域广阔消费市场，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拥有便捷的道路、水路交通网络，公司多年来“深耕”华南区域，华南地区收入贡献在地区收入构成中居于重要地位。

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积极开拓华东、华中等区域市场，为华东、华中等地区工商业客户提供 LNG、LPG 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内的收入占比稳步提升。此外，公司凭借在国际能源市场建立的资信品牌，开展国际销售业务，将其作为国内销售业务的重要补充和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能源贸易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华南，辐射全国乃至东南亚等境外新兴市场，积极拓展销售区域和渠道网络资源，为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LPG	148,556.51	/	641,851.29	33.45%
LNG	89,582.05	/	296,318.30	54.15%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10,613.19	/	108,768.70	52.02%
合计	248,751.75	/	1,046,938.29	40.58%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LPG	480,966.18	-15.53%	569,380.56	/
LNG	192,229.60	17.51%	163,579.64	/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71,546.68	15.04%	62,194.40	/
合计	744,742.46	-6.34%	795,154.60	/

报告期内，主要受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 50,412.15 万元，降幅 6.34%，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302,195.83 万元，增幅 40.58%。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受 LPG 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2016 年度国际能源市场上，原油、LPG、LNG 产品价格均较大幅度下降，当年度虽然 LPG 销量小幅上升，但受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LPG 销售收入仍然较上一年度下降 15.53%。

2017 年度，LPG、LNG 和甲醇、二甲醚等产品供销两旺，销售量及平均价格均上升，使当年度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各项业务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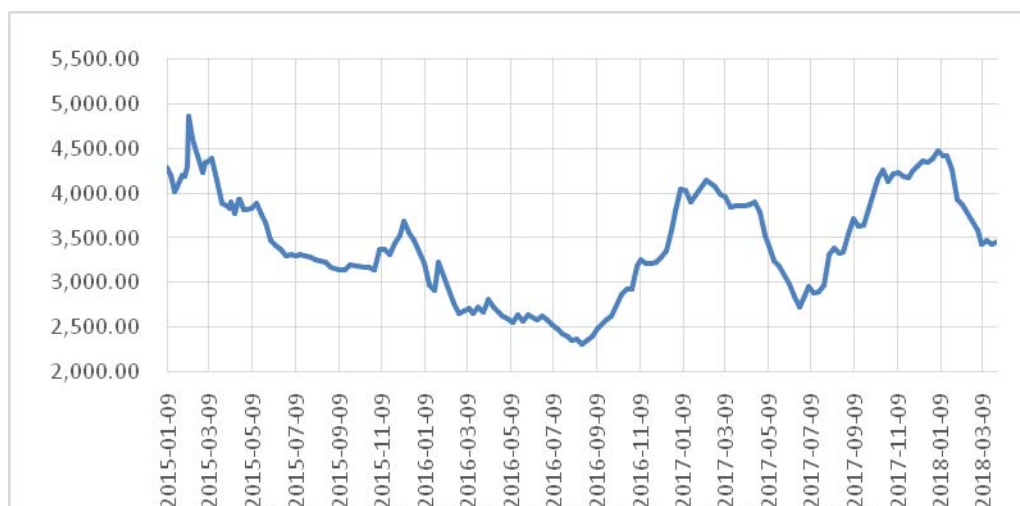
（1）LPG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LPG 产品销售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量（万吨）	40.27	179.32	175.98	175.53
平均单价（元/吨）	3,689.36	3,579.41	2,733.00	3,243.70
销售收入（万元）	148,556.51	641,851.29	480,966.18	569,380.56
销售量变动比例	/	1.89%	0.26%	/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	30.97%	-15.74%	/
收入变动比例	/	33.45%	-15.53%	/

报告期内，公司 LPG 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75.53 万吨、175.98 万吨、179.32 万吨和 40.27 万吨，LPG 销售收入分别为 569,380.56 万元、480,966.18 万元、641,851.29 万元和 148,556.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LPG 产品销售数量保持平稳增长，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0.26%和 1.89%，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下降 15.53%和增长 33.45%，2016 年度 LPG 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LPG 销售定价较为市场化，销售单价走势与华南地区码头气库的进口 LPG 批发价一致，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进口液化气批发价：华南地区码头气库（不含税）（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LNG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LNG 产品销售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量（万吨）	26.50	97.27	68.59	42.65
平均单价（元/吨）	3,380.99	3,046.47	2,802.70	3,835.62
销售收入（万元）	89,582.05	296,318.30	192,229.60	163,579.64
销售量变动比例	/	41.81%	60.82%	/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	8.70%	-26.93%	/
收入变动比例	/	54.15%	17.51%	/

报告期内，公司 LNG 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579.64 万元、192,229.60 万元、296,318.30 万元和 89,582.05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42.65 万吨、68.59 万吨、97.27 万吨和 26.50 万吨，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60.82% 和 41.81%，报告期内，LNG 销售量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公司 LNG 销售收入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我国城市化及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LNG 的销售量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LNG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835.62 元/吨、2,802.70 元/吨、3,046.47 元/吨和 3,380.99 元/吨，公司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价格计价基础主要有 Brent、JCC 以及深圳大鹏、珠海金湾等临近码头当期挂牌价以及公司码头挂牌价等。2016 年度受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普遍下跌因素影响，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受此影响，在公司 2016 年度 LNG 销量增长 66.84% 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仅增长 17.51%，报告期内其余各期，公司 LNG 收入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3）甲醇、二甲醚等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二甲醚等销售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量（万吨）	3.49	41.91	37.13	27.88
平均单价（元/吨）	3,037.32	2,595.22	1,927.18	2,230.93
销售收入（万元）	10,613.19	108,768.70	71,546.68	62,194.40
销售量变动比例	/	12.89%	33.17%	/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	34.66%	-13.62%	/
收入变动比例	/	52.02%	15.04%	/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二甲醚等业务收入分别为 62,194.40 万元、71,546.68 万元、108,768.70 万元和 10,613.19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27.88 万吨、37.13 万吨、41.91 万吨和 3.49 万吨，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甲醇、二甲醚等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33.17%和 12.89%。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1,675.46	98.93%	943,927.97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2,408.90	1.07%	2,767.45	0.29%
合计	224,084.36	100.00%	946,695.43	100.00%

（续）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53,687.93	99.81%	722,913.86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1,237.78	0.19%	1,001.85	0.14%
合计	654,925.71	100.00%	723,915.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特点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PG	143,169.11	64.59%	596,864.40	63.23%
LNG	68,245.85	30.79%	240,860.69	25.52%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10,260.50	4.63%	106,202.89	11.25%
合计	221,675.46	100.00%	943,927.97	100.00%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PG	439,585.37	67.25%	526,404.17	72.82%
LNG	145,870.94	22.32%	136,642.47	18.90%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68,231.61	10.44%	59,867.22	8.28%
合计	653,687.93	100.00%	722,913.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722,913.86 万元、653,687.93 万元、943,927.97 万元和 221,675.4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类构成与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关税等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1) LPG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140,739.37	98.30%	589,568.11	98.78%
运输成本	153.59	0.11%	1,050.47	0.18%
关税	1,393.35	0.97%	5,024.48	0.84%
其他	882.80	0.62%	1,221.33	0.20%
合计	143,169.11	100.00%	596,864.40	100.00%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432,748.83	98.44%	522,218.88	99.20%
运输成本	2,554.33	0.58%	595.40	0.11%
关税	3,906.88	0.89%	2,982.51	0.57%
其他	375.33	0.09%	607.37	0.12%
合计	439,585.37	100.00%	526,404.17	100.00%

公司 LPG 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时向供应商支付的 LPG 采购价款、运输成本、关税以及保险、运输损耗等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LPG 采购成本占 LPG 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9.20%、98.44%、98.78%和 98.30%，为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采购成本的变动主要与国际市场 LPG 价格以及采购数量的变动有关，公司 LPG 采购价格一般以 CP 或者 FEI 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结算价格受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6 年度，受国际能源市场价格走低影响，公司 LPG 采购成本绝对金额及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均有所下降。

公司 LPG 采购多采取 DES（目的港交货）方式，一般运费由卖方承担，公司 LPG 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成本为少量国际采购的船舶运输成本及国内采购的陆路运输成本，报告期内运输成本金额及占比很小。

关税成本为 LPG 进口中需要缴纳的关税，报告期内 LPG（液化丙烷、液化丁烷）进口关税税率为 1%，关税成本的金额及占比较小。

(2) LNG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64,473.92	94.47%	217,900.28	90.47%
运输成本	3,374.61	4.94%	20,511.34	8.52%
其他	397.32	0.58%	2,449.08	1.02%
合计	68,245.85	100.00%	240,860.69	100.00%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127,526.15	87.42%	121,388.97	88.84%
运输成本	16,120.95	11.05%	12,347.49	9.04%
其他	2,223.84	1.52%	2,906.01	2.13%
合计	145,870.94	100.00%	136,642.47	100.00%

公司 LNG 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采购价款、运输成本、港口使用费等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LNG 采购成本金额分别为 121,388.97 万元、127,526.15 万元、217,900.28 万元和 64,473.92 万元，占 LNG 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8.84%、87.42%、90.47%和 94.47%。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约采购合同来保障 LNG 的稳定供应，长约采购价格一般与 Brent 或者 JCC 挂钩，最终 LNG 采购结算价格受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 LNG 采购多采取 FOB 模式，运输成本主要由公司承担，包括为 LNG 运输船只的租赁费用、燃料费用等，报告期内，运输成本占 LNG 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4%、11.04%、8.52%和 4.94%。

(3) 甲醇及二甲醚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采购成本	9,625.22	93.81%	101,948.70	95.99%
关税	65.99	0.64%	786.96	0.74%
制造费用	181.22	1.77%	878.26	0.83%
运输及其他	388.08	3.78%	2,588.97	2.44%
合计	10,260.50	100.00%	106,202.89	100.00%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采购成本	63,139.28	92.54%	55,230.44	92.25%
关税	1,155.87	1.69%	1,048.18	1.75%
制造费用	1,095.54	1.61%	1,318.99	2.20%
运输及其他	2,840.92	4.16%	2,269.61	3.79%
合计	68,231.61	100.00%	59,867.22	100.00%

甲醇及二甲醚等销售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成本、关税、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为甲醇的购买成本，关税为进口甲醇需缴纳的进口关税，制造费用为二甲醚生产过程中的各项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占甲醇及二甲醚等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25%、92.54%、95.99%和 93.81%，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组成部分。

(三) 毛利额及构成情况

1、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51,932.64	1,052,004.19	748,420.14	800,605.65
营业成本	224,084.36	946,695.43	654,925.71	723,915.70
毛利总额	27,848.28	105,308.76	93,494.44	76,689.95
综合毛利率	11.05%	10.01%	12.49%	9.5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分别为 76,689.95 万元、93,494.44 万元、105,308.76 万元和 27,848.28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8%、12.49%、10.01%和 11.0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保持了稳定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受主营业务结构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8,751.75	1,046,938.29	744,742.46	795,154.60
主营业务成本	221,675.46	943,927.97	653,687.93	722,913.86
主营业务毛利额	27,076.29	103,010.31	91,054.53	72,240.7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0.88%	9.84%	12.23%	9.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94.20%、97.39%、97.82%和 97.23%，是公司营业毛利额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PG	5,387.40	19.90%	44,986.89	43.67%
LNG	21,336.20	78.80%	55,457.61	53.84%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352.69	1.30%	2,565.81	2.49%
合计	27,076.29	100.00%	103,010.31	100.00%

(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PG	41,380.81	45.45%	42,976.39	59.14%
LNG	46,358.66	50.91%	26,937.18	37.07%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	3,315.06	3.64%	2,755.27	3.79%
合计	91,054.53	100.00%	72,668.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 LPG、LNG 销售业务构成，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96%以上。

(2) 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LPG 毛利率	3.63%	7.01%	8.60%	7.55%

LNG 毛利率	23.82%	18.72%	24.12%	16.47%
甲醇、二甲醚及其他毛利率	3.32%	2.36%	4.63%	3.7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0.88%	9.84%	12.23%	9.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09%、12.23%、9.84%和10.8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公司主要产品 LPG、LNG 的国际采购价格主要与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指数直接挂钩，销售价格主要与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指数挂钩或以码头附近石化炼厂挂牌价（比如惠州中海油炼厂、广州石化炼厂等）为基础计价，随着我国 LPG 和 LNG 进口量逐年增加，国内 LPG、LNG 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越来越大，国际市场价格的波动能够直接传导至国内，公司采购、销售价格实际与国际市场价格联动，公司业务盈利的来源为销售和采购的价格差，金额接近于毛利额，国际能源市场的价格波动对单位毛利影响较小，但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大。

下述为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LPG 业务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LPG 业务平均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万吨)	40.27	179.32	175.98	175.53
收入(万元)	148,556.51	641,851.29	480,966.18	569,380.56
成本(万元)	143,169.11	596,864.40	439,585.37	526,404.17
毛利(万元)	5,387.40	44,986.89	41,380.81	42,976.39
单位售价(元/吨)	3,689.36	3,579.41	2,733.00	3,243.70
单位毛利金额(元/吨)	133.79	250.88	235.14	244.83
毛利率	3.63%	7.01%	8.60%	7.55%

报告期内，LPG 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55%、8.60%、7.01%和3.63%，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受当年度产品价格下降的因素影响，当年 LPG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15.74%，单位毛利由 244.83 元/吨小幅下降至 235.14 元/吨，毛利率上升至 8.60%。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当年度产品价格上升的因素影响，当年 LPG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上升 30.97%，单位毛利由 235.14 元/吨小幅上升至 250.88 元/吨，毛利率下降至 7.01%，同比下降了 18.77%。

2018 年一季度，公司 LPG 销售业务单位毛利额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一方面，春节假期因素影响，珠三角地区人员返乡致市场需求下降，另一方面，2018 年 1 季度受周边炼厂去库存因素影响，LPG 市场供给短暂性增加，致使 LPG 产品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LPG 业务总体单位毛利额保持稳定，是公司盈利的主要业务来源之一，毛利率受销售价格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②LNG 业务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LNG 业务平均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数量(万吨)	26.50	97.27	68.59	42.65
收入(万元)	89,582.05	296,318.30	192,229.60	163,579.64
成本(万元)	68,245.85	240,860.69	145,870.94	136,642.47
毛利(万元)	21,336.20	55,457.61	46,358.66	26,937.18
单位售价(元/吨)	3,380.99	3,046.47	2,802.70	3,835.62
单位毛利金额(元/吨)	805.27	570.16	675.91	631.62
毛利率	23.82%	18.72%	24.12%	16.47%

报告期内，LNG 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47%、24.12%、18.72%和 23.82%。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 LNG 销售业务盈利能力稳定，毛利额逐年增加，单位毛利金额保持在 570.16 元至 675.91 元之间，毛利率受 LNG 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016 年度，LNG 销售业务单位毛利 674.27 元/吨，较 2015 年度单位毛利 631.62 元/吨小幅上升 42.65 元，主要原因为受 LNG 国际能源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LNG 产品国际采购价格一般先于国内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单位毛利金额小幅上升，销售均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26.93%，LNG 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至 24.12%，同比上升 46.45%。

2017 年度 LNG 业务单位毛利 570.16 元/吨，较 2016 年度减少 104.11 元/吨，主要是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度为扩大销售规模，重点提升了对电厂客户的销售量，电厂客户具有量大价低的特点，整体上拉低了年度单位毛利；另一方面，随着中石化广西北海接收站 2016 年投入使用，2017 年周转规模不断增大，使公司市场区域内竞争有所加剧，LNG 产品单位毛利额及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8年1季度，LNG业务单位毛利由2017年度平均570.16元/吨上升至805.27元/吨，主要受季节性及政策性因素影响。冬季是LNG使用需求的旺季，因季节性低温影响，LNG用于工业、发电和采暖的需求在冬季均会上升，同时受2017年度“煤改气”加速推进的政策性因素影响，市场需求上涨，我国北方地区出现气源供应紧张的情况，国内LNG市场价格出现联动上涨，使2018年1季度LNG销售单位毛利及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

③甲醇、二甲醚等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甲醇、二甲醚等销售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2,755.27万元、3,315.06万元、2,565.81万元和352.6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43%、4.63%、2.36%和3.32%，相对于LPG销售业务和LNG销售业务，公司甲醇、二甲醚等业务毛利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甲醇及二甲醚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动等原因引起。

3、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及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LPG及LNG，营业成本主要是LPG与LNG的采购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受LPG和LNG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影响最为直接。

以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数据为基础，假设当期的采购和销售数量等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对LPG与LNG采购和销售价格变化敏感性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LPG 采购价格每+1%	-5.20%	-5.72%	-4.75%	-7.23%
LPG 销售价格每+1%	5.49%	6.23%	5.28%	7.88%
LNG 采购价格每+1%	-2.38%	-2.12%	-1.40%	-1.68%
LNG 销售价格每+1%	3.31%	2.88%	2.11%	2.26%

由上表可见，以2017年度为例，公司LPG采购价格每上升1%，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会下降5.72%，LNG采购价格每上升1%，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会下降2.12%；LPG销售价格每上升1%，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会上升6.23%，LNG销售价格每上升1%，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会上升2.88%。

公司LPG和LNG产品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单个因素变动对公司业务毛利额影响较大，但由于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且LPG和LNG国内市场已高度市场化，LPG和LNG国际市场采购价格与国内销售价格基本会同方向联动，因此，公司LPG和LNG产品毛利变化会同时受到原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综合影响。

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述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作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经营 LNG、LPG 等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比较接近的为东华能源、新海能源、深圳燃气、恒通股份、新奥能源等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东华能源	LPG 销售	/	5.18%	5.37%	5.7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6.51%	6.58%	5.78%
新海能源	LPG 销售	/	12.32%	19.34%	17.3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7.36%	11.19%	11.86%
深圳燃气	LPG 批发	/	4.66%	8.48%	-5.7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20.73%	25.45%	3.48%
恒通股份	LNG 销售	/	5.28%	5.94%	2.7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6.50%	9.02%	7.39%
新奥能源	LNG 销售	/	16.86%	18.12%	15.3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17.28%	21.55%	21.41%
中天能源	LNG 销售	/	22.54%	22.29%	21.6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23.65%	27.14%	21.23%
中值	LPG 销售	/	5.18%	8.48%	5.74%
	LNG 销售	/	16.86%	18.12%	15.3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12.32%	16.37%	9.63%
平均值	LPG 销售	/	7.39%	11.06%	5.80%
	LNG 销售	/	14.89%	15.45%	13.2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13.67%	16.82%	11.86%
九丰能源	LPG 销售	3.63%	7.01%	8.60%	7.55%
	LNG 销售	23.82%	18.72%	24.06%	16.4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0.88%	9.84%	12.23%	9.1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由于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的区别，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有主要经营 LPG 业务的，如东华能源；有主要经营 LPG 业务、油品业务，如新海能源；有主要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同时经营少量 LPG 批发业务的，如深圳燃气；有同时经营管道 LNG 销售、汽车 LNG 加气站、燃气批发等综合业务的，如新奥能源；有经营 LNG 销售、油田贸易、天然气储运设备等的，如中天能源。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业务结构、经营区域、业务模式的差异等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差异。

从行业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看，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14%、12.23%和 9.84%，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1.86%、16.82%和 13.6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方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271.51	3.28%	35,381.22	3.36%
管理费用	2,581.06	1.02%	14,011.09	1.33%
财务费用	-524.40	-0.21%	3,182.75	0.30%
期间费用总计	10,328.17	4.10%	52,575.07	5.00%
营业收入	251,932.64	100.00%	1,052,004.19	100.00%

（续）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349.90	3.65%	22,886.98	2.86%
管理费用	10,363.62	1.38%	8,083.30	1.01%
财务费用	13,846.04	1.85%	11,045.93	1.38%
期间费用总计	51,559.56	6.89%	42,016.20	5.25%
营业收入	748,420.14	100.00%	800,60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42,016.20万元、51,559.56万元、52,575.07万元和10,328.17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25%、6.89%、5.00%和4.1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17.11	18.34%	7,117.19	20.12%
差旅费	171.89	2.08%	674.86	1.91%
办公费用	66.92	0.81%	230.78	0.65%
业务招待费	144.34	1.74%	545.61	1.54%
居间服务费	11.70	0.14%	113.47	0.32%
业务宣传费	26.40	0.32%	248.02	0.70%
车船运输费	2,693.79	32.57%	10,968.20	31.00%
折旧与摊销	1,656.32	20.02%	6,552.92	18.52%
租赁费用	294.12	3.56%	1,195.85	3.38%
水电费	406.49	4.91%	1,694.77	4.79%
港务费	154.86	1.87%	667.74	1.89%
商检计量化验费	102.39	1.24%	530.18	1.50%
咨询费用	3.75	0.05%	124.92	0.35%

安全生产费	898.06	10.86%	4,051.21	11.45%
其他费用	123.37	1.49%	665.51	1.88%
合计	8,271.51	100.00%	35,381.22	100.00%

(续)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23.73	21.29%	4,865.61	21.26%
差旅费	658.36	2.41%	572.59	2.50%
办公费用	191.31	0.70%	172.26	0.75%
业务招待费	465.63	1.70%	352.53	1.54%
居间服务费	272.04	0.99%	369.70	1.62%
业务宣传费	199.37	0.73%	47.49	0.21%
车船运输费	5,500.71	20.11%	3,193.18	13.95%
折旧与摊销	6,199.11	22.67%	6,107.92	26.69%
租赁费用	1,260.11	4.61%	945.80	4.13%
水电费	1,734.42	6.34%	1,641.48	7.17%
港务费	461.49	1.69%	469.55	2.05%
商检计量化验费	581.36	2.13%	527.15	2.30%
咨询费用	220.81	0.81%	14.56	0.06%
安全生产费	3,088.38	11.29%	2,724.28	11.90%
其他费用	693.05	2.53%	882.90	3.86%
合计	27,349.90	100.00%	22,886.98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薪酬、设备折旧摊销费用、安全生产费、车船运输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886.98 万元、27,349.90 万元、35,381.22 万元和 8,271.5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4,462.92 万元，增长比例 19.50%，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各项费用均有所增长，其中随着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增长，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保持稳定增长。此外，2016 年度 LNG 销售量较 2015 年度增长 60.82%，LNG 国内销售一般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使当年度销售车船运费较 2015 年增加 2,307.53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8,031.32 万元，增长比例 29.37%，主要由于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安全生产费增长等原因所致，其中由于 LNG 销售量较 2016 年度增长 41.81%，公司自建物流运输车队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运输需要而向外购买运输服务使运输费用增长 5,467.5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1,293.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3.65%、3.36%和 3.28%，变动较小，其中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受 2016 年

度 LPG 和 LNG 产品市场价格中枢下移的影响，虽然公司经营业务量保持增长，但销售收入仍小幅下降，造成当年度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19.82	39.51%	6,263.53	44.70%
差旅交通费	120.55	4.67%	611.14	4.36%
办公费用	97.80	3.79%	595.46	4.25%
业务招待费	145.02	5.62%	548.31	3.91%
车辆费	32.39	1.25%	136.10	0.97%
折旧与摊销	163.72	6.34%	644.75	4.60%
租赁费用	203.77	7.89%	531.03	3.79%
中介咨询服务费用	577.25	22.37%	1,181.73	8.43%
股份支付	-	-	2,403.64	17.16%
疏浚工程	-	-	-	-
其他费用	220.73	8.55%	1,095.40	7.82%
合计	2,581.06	100.00%	14,011.09	100.00%

(续)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37.34	41.85%	4,154.15	51.39%
差旅交通费	590.01	5.69%	421.47	5.21%
办公费用	385.63	3.72%	385.32	4.77%
业务招待费	330.27	3.19%	239.93	2.97%
车辆费	122.06	1.18%	99.22	1.23%
折旧与摊销	695.23	6.71%	729.94	9.03%
租赁费用	525.19	5.07%	448.83	5.55%
中介咨询服务费用	712.57	6.88%	334.02	4.13%
股份支付	-	-	-	-
疏浚工程	1,534.05	14.80%	-	-
其他费用	1,131.28	10.92%	1,270.42	15.72%
合计	10,363.62	100.00%	8,08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8,083.30 万元、10,363.62 万元、14,011.09 万元和 2,581.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1.38%、1.33%和 1.0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30%，为管理费用最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差旅费用、股份支付等增长造成。其中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2,280.32 万元，增长率 28.21%，主要是由于疏浚工程等费用增长，疏浚工程费是由于公司港口码头区域航道淤积，水深减小，为保障码头的安全和通行效率，公司对航道和码头水域进行疏浚而发生的工程支出，疏浚工程均为挖泥工程及零星测量费用等，合计 1,534.05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3,647.47 万元，增长比例 35.19%，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的增长。其中职工薪酬增长 1,926.19 万，一方面是因业务量和人员数量增加而产生的自然增长，另一方面，由于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对中高层员工的绩效考核奖励增长所致；股份支付费用的产生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经营团队，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于 2017 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403.64 万元；咨询服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筹划上市工作，聘请中介机构等原因，使相关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469.1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增长、实施股权激励等原因使费用产生的良性增长，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和持续的盈利能力。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1,120.18	8,244.50	8,059.35	10,987.86
减：利息收入	164.65	698.40	846.67	1,845.93
加：汇兑损失	-	-	5,358.00	561.92
减：汇兑收益	2,193.88	6,318.77	-	-
手续费用	713.95	1,955.43	1,275.36	1,342.08
合计	-524.40	3,182.75	13,846.04	11,045.9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1,045.93 万元、13,846.04 万元、3,182.75 万元和 -524.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构成。其中利息支出为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等有息负债的利息以及采购活动过程中的贸易融资产生的利息，利息收入为暂时闲置资金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支的变化主要与融资的平均余额、贸易融资金额及资

金使用和结余情况相关，2017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度小幅增长的原因因为当年度业务量及资金使用量的增加，使当年因贸易融资（押汇、信用证利息）产生的利息支出增长。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逐年降低，利息支出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大，分别为汇兑损失 561.92 万元、汇兑损失 5,358.00 万元、汇兑收益 6,318.77 万元和汇兑收益 2,193.88 万元，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而产生。公司的主要产品 LPG、LNG 等大部分为海外进口，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采购产生的应付款项时间一般早于实际支付外币时间，此段时间内因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2015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小，2016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总体处于贬值趋势，2016 年度因此产生 5,358.00 万元汇兑损失，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因此当年度和当季度汇兑收益分别达到 6,318.77 万元和 2,193.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是由业务特点及汇率波动产生。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减值损失	-144.60	-762.03	1,104.69	1,465.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6.17	-393.64	130.68	129.62
投资收益	19.34	-1,128.17	4,484.33	4,156.68
资产处置收益	1.50	69.47	49.60	-
其他收益	-	746.33	-	-
营业外收入	30.92	388.45	672.88	314.79
营业外支出	115.12	532.07	125.12	335.10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233.45	-762.03	638.85	651.54
存货跌价损失	88.85	-	26.88	251.8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438.96	562.16
合计	-144.60	-762.03	1,104.69	1,465.51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等构成，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分别为 1,465.51 万元和 1,104.69 万元，其中坏账损失分别为 651.54 万元和 638.85 万元，坏账损失的增加主要是受部分应收款账龄增加的影响，致坏账计提比例增加。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主要由于新濠西加气站项目和龙归加气站项目发生减值，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562.16 万元和 438.96 万元。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8.79	-364.48	252.18	129.6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8.79	-364.48	252.18	12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7.38	-29.15	-121.50	-
合计	516.17	-393.64	130.68	129.62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129.62 万元、130.68 万元、-393.64 万元和 516.17 万元，均为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采购活动需要向供应商支付大量外币，为管理采购活动中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会择机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合约等对汇率进行锁定，期末外汇期权等产品产生的收益作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同时因公司主要产品 LNG 的采购结算价格挂钩原油价格指数，为管理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会购买原油期货对存货采购进行套期保值，购买的原油期货期末产生的浮盈或浮亏作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为上述风险管理交易产生，2018 年 1 季度，在人民币升值、原油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购买的部分外汇期权、原油期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合计 516.17 万元。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总体盈利影响较小。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55	1,252.40	2,984.11	3,789.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19.89	-	323.0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13	-3,482.07	1,312.66	-19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0.25	110.25	110.2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2.92	171.36	77.30	131.64
合计	19.34	-1,128.17	4,484.33	4,156.6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156.68万元、4,484.33万元、-1,128.17万元和19.34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海洋优越	65.78	123.42	2,347.64	822.13
中油九丰	-56.96	1,151.88	636.56	654.84
恩平珠江	-8.38	-24.33	-	-
三盈化工	0.10	1.43	-0.09	-
香港海洋	-	-	-	2,311.97
广东金丰能源有限公司	-	-	-	0.74
合计	0.55	1,252.40	2,984.11	3,789.68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海洋优越和中油九丰等投资企业的盈利，公司根据股权比例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7年公司出售广东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莞虎门港立丰源公共管廊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差额，确认819.89万元投资收益。

(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处置因套期保值业务买入的原油期货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收益金额分别为-225.42万元、458.16万元、-2,228.31万元和672.12万元。报告期内，该项投资收益的波动主要由于原油价格波动产生。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持有广州一汽巴士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每年取得的固定分红。

（5）锁汇投资收益

锁汇投资收益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锁汇衍生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锁汇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7.50万元、854.50万元、-1,253.76万元和-776.25万元，锁汇收益的波动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合计	-	0.57	-	1.16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57	-	1.16
政府补助	-	4.00	164.27	301.52
违约金收入	28.03	339.79	479.62	5.07
其他	2.89	44.08	28.99	7.04
合计	30.92	388.45	672.88	314.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14.79万元、672.88万元、388.45万元和30.92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违约金收入等。其中违约金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收取的合同违约金，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订定量或定价销售合同后，一般会约定违约金条款，当客户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约定数量提货时，需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赔偿金，总体而言，客户选择不按合同约定数量提货的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增长稳步奖金	-	-	133.80	65.2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7.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进口专项贴息	-	-	-	177.25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一般贸易进口货物资助	-	-	-	43.45	与收益相关
虎门港政府十三五节能规划完成等级奖励补贴	-	1.00	-	-	与收益相关
南沙区企业促进就业奖励款	-	-	-	0.01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贴	-	-	5.20	14.7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赴境外重点区域对接洽谈资助	-	3.0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2016.06月份加，美，墨北美经贸活动的出访资助	-	-	4.68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价格信息采集补助款	-	-	-	0.6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10月南沙区企业促进就业奖励资金	-	-	-	0.01	与收益相关
东莞科学技术局专利补贴	-	-	-	0.30	与收益相关
天河财政局2015年支持高端服务业奖励金	-	-	13.59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00	164.27	301.5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金额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84.25	196.48	51.22	189.68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98	107.27	51.22	177.17
在建工程毁损报废损失	12.27	89.21	-	12.51
对外捐赠	20.35	42.91	21.70	30.60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支出	8.78	277.70	23.23	30.12
其他	1.74	14.98	28.97	84.70
合计	115.12	532.07	125.12	335.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335.10万元、125.12万元、532.07万元和115.12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滞纳金等，总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	889.36	49.60	32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50.33	164.27	301.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04	-3,875.70	1,443.34	-68.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20	-147.62	383.50	-32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92	-2,232.28	77.30	131.64
所得税影响额	-105.01	-23.91	-529.50	-18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80	-14.93	-294.84	-85.89
合计	436.05	-4,654.75	1,293.66	92.4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7.94	32,916.54	28,115.16	22,76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36.05	-4,654.75	1,293.66	9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1.90	37,571.29	26,821.49	22,674.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3.16%	-14.14%	4.60%	0.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92.43 万元、1,293.66 万元和 -4,654.75 万元和 436.0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1%、4.60%、-14.14% 和 3.16%。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政府补助；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套期保值购买的原油期货、锁汇金融工具等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政府补助、为存货采购套期保值而购买的原油期货、外汇期权等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等项目。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674.52 万元、26,821.49 万元、37,571.29 万元和 13,371.90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605.65 万元、748,420.14 万元、1,052,004.19 万元和 251,932.6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7,166.29 万元、44,488.33 万元、51,403.92 万元和 17,995.83 万元，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14.79 万元、672.88 万元、388.45 万元和 3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

未来公司盈利将仍然主要依赖 LPG 与 LNG 产品的销售，LPG 与 LNG 的国际和国内市场供求情况，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主要因素：

（1）LPG 的市场供应

LPG 的来源主要为原油提炼过程中产生的炼厂气和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挥发出的伴生气，我国为能源净进口国，由于进口 LPG 气源具有纯度高、热值高、杂质少，可作为高品质工业燃气及化工原料等优点，近年我国 LPG 进口数量稳步增长。公司 LPG 货源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经过在 LPG 国际市场的经营积累，公司与马石油、Chevron（雪佛龙）等多家行业内大型供应商与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LPG 货源地覆盖从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卡塔尔等中东主要产油区到澳大利亚等全球范围内的能源产地，公司可以在国际市场获得稳定的气源采购渠道。

如国际市场 LPG 气源供应商遇到重大变动，供应方供应量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货源供应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销售与业绩增长。

（2）LNG 市场供应

我国 LNG 市场对外依存度较高，除自产部分外，主要依靠管道气和海运渠道进口。目前，公司主要货源为通过国际能源市场采购并海运进口的 LNG，公司 LNG 采购以长约采购为主，现货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长约采购占比超过 9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与马石油、ENI 签署了 LNG 长约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天然气供应期限分别截止到 2020 年和 2023 年。通过长约协议，公司基本可以保障长期、稳定的 LNG 气源供应。

与 LPG 货源供应相同，如国际市场气源供应方不能如期供应，或供气量发生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波动

LPG 采购成本和 LNG 采购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直接的影响。

公司 LPG 采购价格一般与 CP 或者阿格斯远东价格指数挂钩，其中 CP 为沙特阿拉伯阿美石油公司每月公布的丙烷和丁烷对外报价，由于市场份额较大，CP 是国际市场重要的定价参考依据。阿格斯远东价格指数，是亚洲市场应用非常广泛的 LPG 基准价格，是中国进口 LPG 广泛应用的合同基准价，为阿格斯公司每日公布的远东地区 LPG 预估价格。

公司 LNG 采购价格采用挂钩原油价格的通行定价方式，主要挂钩指数为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和日本原油鸡尾酒价格。

上述价格或指数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国际能源市场供求状况、国际政治因素等因素影响较大。如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会导致公司成本压力上升，虽然公司可以通过与客户签订挂钩指数的定价方式转移上游涨价的压力，如价格上涨幅度过高或过快，超过用户承受能力或价格不再具有相对优势，可能会导致下游用户减少需求，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下游用户对 LPG 产品的需求

公司 LPG 产品的最终用途主要为居民用燃气、化工原料、车用 LPG 等，市场区域主要辐射华南珠三角地区，受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人口的增长，下游需求保持了一定速度的增长；另一方面，作为化工原料的 LPG 也由于 PDH 等深加工装置加工能力和开工率的提升而增长。

下游客户需求的规模和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 LPG 产品销售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区域人口数量和结构、环保政策等都将对 LPG 市场需求产生影响，相关因素的变化可能对公司销售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下游客户对 LNG 产品的需求

公司 LNG 下游最终用户主要为陶瓷、塑料、铝型材等工业企业、电厂、汽车加气站以及城镇燃气管网用户，这些客户的需求量变化是影响公司 LNG 销售业务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其中工业企业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广和能源结构优化推进力度息息相关；电厂客户需求量与区域内发电

和用电量关系较大；城镇管网燃气用户数量通常随着城镇人口的增长以及管道天然气置换、推广而不断增长，也是影响下游 LNG 需求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上述需求的变化，都将影响公司 LNG 用户的未来需求，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产生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91.02	1,160,573.86	841,906.15	903,91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82.18	1,105,753.87	750,112.65	866,8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16	54,819.99	91,793.51	37,10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81.63	420,520.70	129,720.83	46,56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58.98	420,835.86	146,398.87	37,29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5	-315.16	-16,678.04	9,26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51.01	472,443.34	314,963.33	342,74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41.22	478,400.63	393,823.98	391,6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80	-5,957.29	-78,860.65	-48,947.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5.08	-1,278.68	466.42	68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6.21	47,268.86	-3,278.77	-1,900.0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823.26	1,156,738.51	840,318.04	901,72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6	3,835.35	1,588.11	2,19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91.02	1,160,573.86	841,906.15	903,91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769.81	1,051,839.70	706,011.96	834,46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0.85	13,502.17	10,859.97	8,68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0.73	18,971.01	11,136.02	8,35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79	21,440.98	22,104.69	15,30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82.18	1,105,753.87	750,112.65	866,8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16	54,819.99	91,793.51	37,101.78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01,725.81万元、840,318.04万元、1,156,738.51万元和276,823.26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2.63%、112.28%、109.96%和109.88%，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货款回收能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

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与公司采购活动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01.78 万元、91,793.51 万元、54,819.99 万元和-3,191.16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且采购活动中争取到了有利的付款条件，经营性应付款有所增加，同时受当年末存货降低影响，年末存货占用流动资金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914.23 万元、35,996.88 万元、37,814.80 万元和 14,494.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16	54,819.99	91,793.51	37,101.78
净利润	14,494.47	37,814.80	35,996.88	29,914.23
差异	-17,685.63	17,005.20	55,796.63	7,187.56
差异率（差异金额/净利润）	-122.02%	44.97%	155.00%	24.03%
差异因素：				
资产减值准备	-144.60	-762.03	1,104.69	1,465.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5.52	8,387.82	8,284.83	8,039.51
无形资产摊销	102.10	391.23	391.09	40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98	312.77	247.23	23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	-69.47	-49.6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25	195.90	51.22	188.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17	393.64	-130.68	-129.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3.49	3,341.97	13,407.88	10,94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4	1,128.17	-4,484.33	-4,15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6	433.18	395.21	2,45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	-80.11	57.29	23.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6.57	-28,463.23	11,745.62	-11,249.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991.91	-24,755.62	-2,233.53	-1,29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6,668.12	54,147.33	27,009.71	271.22
其他	-	2,403.64	-	-

报告期内，公司三年一期累计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180,524.12 万元，累计净利润 118,220.37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报告期内各期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

跨期收回和支付引起。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975.84	416,658.41	128,265.24	40,221.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54	799.07	811.44	3,93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	88.87	644.15	525.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74.35	-	1,87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81.63	420,520.70	129,720.83	46,56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1.18	8,783.46	1,994.64	5,80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637.80	411,255.45	143,107.85	31,434.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44.95	1,244.38	3.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00	52.00	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58.98	420,835.86	146,398.87	37,29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5	-315.16	-16,678.04	9,263.8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6,560.70 万元、129,720.83 万元、420,520.70 万元和 186,681.63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处置股权投资等收到的现金，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回收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经常性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具有多次购买赎回，累计发生额较大的特点，因此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7,296.84 万元、146,398.87 万元、420,835.86 万元和 185,658.98 万元。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是因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银行理财产品等活动而支付的现金，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多次购买赎回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470.16	3,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851.01	402,501.13	296,866.08	316,747.55
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72.05	14,897.25	25,99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51.01	472,443.34	314,963.33	342,74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743.18	441,449.82	360,677.94	364,559.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1.60	13,844.77	12,331.71	14,37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44	23,106.04	20,814.33	12,75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41.22	478,400.63	393,823.98	391,6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9.80	-5,957.29	-78,860.65	-48,947.9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42,740.30 万元、314,963.33 万元、472,443.34 万元和 83,851.01 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以及 2017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股东投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91,688.25 万元、393,823.98 万元、478,400.63 万元和 71,741.22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偿还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分配股利等产生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和经营情况合理安排融资行为，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资本性支出对资金的需求的情况下，逐步偿还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降低公司负债率水平，使报告期内总体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

四、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07.15 万元、1,994.64 万元、8,783.46 万元和 3,021.18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开拓公司业务渠道的必要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主要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利润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及困难分析

1、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优势

公司主要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公司的主要经营困难

（1）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公司自主运营的位于东莞立沙岛的综合能源基地主要由一座5万吨级（8万吨级水工结构）综合码头、16万立方米LNG储罐以及14.4万立方米LPG储罐组成，其中LNG储备设施是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及民生的天然气应急调峰储备库，发挥着重要的天然气应急调峰作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LPG、LNG等主要产品销售量的稳步增长，公司仓储生产设施逐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虽然部分可以通过提高操作和周转效率的方式缓解仓储能力不足的压力，但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长期增长仍然需要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提升公司的仓储设施规模和运营能力。

（2）为向客户提供高纯度的优质清洁能源，公司选择的货源地主要为中东、

澳大利亚、东南亚等优质海外气源产地，采购后需通过大型远洋运输船舶运输到东莞立沙岛综合能源基地，远洋物流运输能力是保障公司货源采购，为下游客户提供稳定供应的重要影响因素，目前公司运输船只大量采用租用的形式，而国际航运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迫切需要拓展远洋物流运输能力，形成远洋船队+仓储基地+码头岸线的全物流通道布局。

（3）公司目前可用的融资方式较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的方式来筹措资金。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资金的需求量将更大，仅仅依靠银行贷款和公司内部积累将无法缓解公司资金短缺压力，影响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增加，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产生效益有一定时间距离，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下降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 LPG、LNG 等产品的销售。面对国内市场的巨大消费需求，为保证公司维持好的盈利能力及水平，公司一方面做好上游供应商的遴选及采购工作，通过与马石油、ENI 公司等供应商签订长约合同，保障产品的供应；另一方面，积极发挥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服务理念、服务意识、货源调配机制灵活、配送服务多样等方面的优势，保证供货稳定质优，在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基础上，继续拓展新的下游客户，LNG 业务将继续加大下游加气站的推广力度及聚焦燃气电厂的业务开拓；LPG 业务除了稳定拓展泛珠三角区域下游民用气市场，还将重点开发下游化工领域。

公司还将继续探索新的盈利增长模式，通过能源对接、有偿让渡 LNG 接收仓储设施使用权等新型业务，打通下游客户和上游国际供应商之间的连接通道，打破供应商——贸易分销商——下游客户的传统模式，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对接下游终端客户，公司提供运输、报关、卸货等专业支持与服务，此模式有望扩大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取得新的盈利增长点。

整体上，公司未来能够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及盈利水平。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年1-3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37
2017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1.28
2016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	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	2.70
2015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	2.6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因此预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购建2艘LNG运输船（79,800m³）以及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搭建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对公司原有业务相关链条的补充和加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2艘LNG运输船（79,800m³）”，公司通过布局自有运输船舶，形成“远洋运输+仓储基地+码头岸线”协同作业，更好的发挥船舶作为移动接收仓储设施的优势，突破属地经营的限制，在巩固华南区域优势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境外新兴市场，扩大转口贸易规模，寻求盈利空间。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搭建项目”，有助于公司对内打通设备、库容、生产和运营系统，促进ERP+智能仓储结合，获取实时动态数据，实现提质增效，决策优化；对外打通外部价值链，实现网上链接用户、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和全程服务化转型。在内通外联的基础上，汇聚上中下游企业与用户等产业链资源，实现向平台运营的转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及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加强终端客户资源的开拓力度，增加销售量，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并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终端客户资源的开拓能力，增加产品销售量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终端客户资源的拓展力度，继续深耕泛珠三角区域，聚焦“煤改气”带来的工业点供机会，发挥公司价格成本优势，围绕珠三角区域高耗能、对能源价格承受能力较强，价格转嫁能力强的工业制造企业、燃气电厂、工

业园用户等，寻求合作机会，提供产品服务附加值，涵盖气化站建设与管理、节能服务、技术咨询等，丰富公司终端客户资源，增强客户黏性，为公司业务提供增量。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业务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同时，背靠东莞立沙岛码头仓储接收设施资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提升存货周转率，以驱动业务发展。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施做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以经营 LPG 起步，重点布局国家战略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领域，目前经营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甲醇及二甲醚（DME），全面涵盖了国际清洁能源产品、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终端销售及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等，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已成长为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推动低碳经济，共享丰盛未来的”企业使命，坚持“安全为基、价值为尊、和合为赢”的核心价值观，在战略目标及顶层设计上，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集团。

公司计划一方面通过构建 LNG、LPG 全产业链综合业务优势，继续深化销售及应用商业模式，拓展终端客户资源，并积极谋划拓展新兴地区及国家市场，推进自有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力求通过终端需求的稳定，降低上游采购风险，增强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凭借公司综合能源基地的储备接收设施及海外上游市场积累的优势，建立下游客户与上游国际供应商双向联系机制，为客户提供码头接收、装卸、仓储、物流等专业服务，以充分发挥公司“服务商”的角色，推动公司向“国际能源综合服务商”转型。

（二）业务发展计划

1、深化产业链布局计划

在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将重点布局燃气船舶运输环节、加快推进新增 LNG 储备接收设施的审批及建设、加强与陆路输气管网的联系，并在适当时机将业务链向上游延伸，寻求投资、并购海外优质气源份额或产权的机会。通过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布局，预计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将得到较大发展。

2、终端需求拓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推进终端项目的开发与投资，包括积极开拓城市管网项目、工业客户点供及工业园供气项目、天然气发电项目、汽车加气站项目以及大型工业聚集区的分布式能源项目等，通过上述不同形态的业务组合，提升业务规模，增进公司盈利水平。

3、业务区域拓展计划

公司通过布局自有运输船舶，形成“远洋运输+仓储基地+码头岸线”协同作业，更好的发挥船舶作为移动接收仓储设施的优势，突破属地经营的限制，在巩固华南区域优势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境外新兴市场，扩大转口贸易规模，寻求盈利空间。

4、业务模式创新计划

公司将持续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围绕客户，提升增值服务，充分发挥公司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在业务相关价值链当中的核心作用。一方面利用公司在国际能源市场积累的专业优势及自有码头接收仓储设施资源，为上下游客户开展撮合交易业务模式，并提供码头、物流、仓储等增值服务；另一方面依托目前在运营的液化天然气 STS 过驳设施，进一步创新境外业务新模式。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尊重员工的价值和贡献，倡导以人为本的人性化管理理念，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提升员工对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根据战略发展及业务规模，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本着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选聘为辅的原则，构建公司的人才干部体系。公司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招聘、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流程和运作机制，实现人力资源高效、专业的配置，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强化绩效管理体系，弘扬绩效文化，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针对不同岗位、不同级别员工设置差异化的考核评价目标，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为员工积极营造一个和谐平等的工作文化环境。

6、再融资计划

公司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无论是产业链上游国际采购、中游运输、仓储还是对下游终端的布局与投资，都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本次股票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

-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清洁能源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的趋势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 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人才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板制约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

公司所处的燃气行业中游及下游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产品和资金的高周转率支撑整体运营，预期未来发展仍非常需要资金撬动，囿于融资途径有限，需要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扩宽融资方式。

2、管理规范化日益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重要影响因素

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带来企业规模、业务区域、人员规模为进一步扩展，管理的横向半径越来越大，管理的纵向级别越来越深，构建适合于规模型企业的管理模式已成为当前的重要课题，要从系统、制度、流程、机制、人员等多角度出发，树立精益求精、不断优化的理念，建立起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管理机制、管理水平。

3、政策变化将为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尽管燃气行业总体属于政府鼓励行业，但在定价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等方面尚需政策法规的完善，国家政府也不断出台新的指导政策引导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化程度，上述政策变化将为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围绕在国际能源采购、运输、仓储、销售体系已建立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从产业链的上中下三个方面进行延展，做优、做大、做强，并加大区域市场的拓展力度，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探索新商业模式，降低贸易带来的波动风险，使得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建立与资本市场对接的平台，从而助力公司实现产业抱负。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主要运用于燃气业务链的相关环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的物流仓储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3、公司成功上市后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约束，在规范运营、信息披露、法人治理等方面不断成长，公司也将借力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公司的市场品牌，提升品牌价值，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公司成功上市后，有利于良好的公司形象的塑造以及公司品牌文化的建设，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顺序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79,800m ³ ）	201,294.67	201,294.67	九丰集团
2	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搭建项目	2,600.00	2,600.00	九丰集团
总计		203,894.67	203,894.67	-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03,894.67 万元，其中 203,894.6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若最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文号
1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79,800m ³ ）	-	-
2	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搭建项目	2018-440115-65-03-810759	-

注 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复函，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79,800m³）”不适用于“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

投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

注 2：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复函，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79,800m³）”和“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搭建项目”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列明行业，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燃气产业中游及终端领域的大型清洁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经营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等清洁能源以及甲醇、二甲醚（DME）等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城镇燃气、汽车燃料、化工原料等应用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国际能源供应及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家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的物流仓储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符合国家对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79,800m³）”为资产购置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占用土地和环境保护的问题。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复函，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79,800m³）”不适用“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同时，也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列明行业，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搭建项目”已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项目备案。“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搭建项目”主要是购买信息平台的软硬件设备以及信息平台研发投入，不涉及占用土地和环境保护的问题。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复函，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搭建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列明行业，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并依据“专户存储、规范使用”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79,800m³）及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搭建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经具备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人才和技术储备，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环境，能够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分析

1、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余额为 389,458.75 万元，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管理层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03,894.67 万元，小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且主要用于购买 LNG 运输船和搭建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结合，符合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and 战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的物流仓储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9,458.75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0.64%。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605.65 万元、748,420.14 万元、1,052,004.19 万元和 251,932.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766.95 万元、28,115.16 万元、32,916.54 万元和 13,807.94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较长，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有利于稳定公司国际运输成本、保障上游供应、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财务状况亦能够有力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与公司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清洁能源服务提供商，涉足能源领域二十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并且有着与时俱进、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先进经营理念和专业的服务机制，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和健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79,800m³）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2,634.67 万元，拟购买 2 艘 LNG 船。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管理层决定实施购买 LNG 船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

贸易公司签订了 2 份船舶建造合同，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新建 2 艘 79,800 立方米 LNG 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4,487.60 万元（折合平均每艘单价 14,514 万美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保障稳定的国际 LNG 气源供应，提升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与国际知名能源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确保了充足的国际 LNG 供应，公司在区域 LNG 市场中具有一定影响力，拓展了较多优质长期客户。鉴于公司国际 LNG 采购以 FOB 模式为主（买方自行解决运输），中长期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远洋运输能力将成为公司提升经营发展的关键要素。而从行业发展经验来看，LNG 进口仓储环节的市场参与者垂直延伸至国际运输环节有利于加强对货源及物流的控制力，提高对行业波动的抵御能力，是规模以上企业的必然选择。

布局国际运输环节，形成“远洋运力+码头岸线+仓储基地”协同作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打造自有运力，有利于形成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国际物流能力，增强对国内消费市场的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国际议价能力，稳固供应链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力。

（2）有利于公司打造“移动 LNG 储备库”，提高业务拓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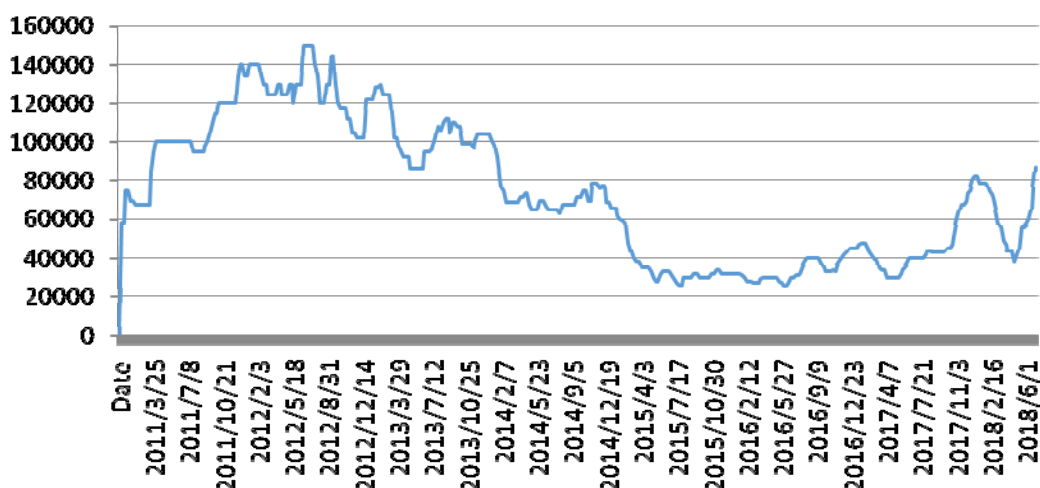
一方面，通过布局自有 LNG 运输船，健全国际物流储运体系，将使得公司具备更强的运力控制和调配安排，LNG 运输船可作为移动接收储备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仓储接收能力，是传统码头接收仓储资源的有效补充，有利于突破区域限制，为华南区域以外的下游市场提供 LNG。

另一方面，购建 LNG 运输船有利于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把握全球不同区域间的盈利机会，提升国际影响力，并对目前公司以国内销售为主的下游客户结构形成有效补充，多元化销售渠道。

（3）有利于公司对冲 LNG 运输市场波动，稳定中长期运输成本

随着全球能源消费持续向清洁化、低碳化转型，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需求将持续放量增长，近期 LNG 国际运输市场的船舶租赁费用已呈现快速攀升趋势，预计 LNG 全球贸易持续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

LNG船即期运费（美元/天，截至2018年6月末）



注：为主要 LNG 船型（16 万 m³）的运费水平

来源：Clarksons SIN

中长期看，LNG 船运市场需求具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全球油气运输市场行业景气度趋于回升的背景下，公司通过组建自有运力，有利于稳定中长期 LNG 国际运输成本，更好地控制经营风险。

（4）有利于公司提升国际物流效率，降低对中型 LNG 运输船租赁的依赖

公司目前租赁的 LNG 运输船包括一艘中型船 LNGLerici（65,000m³）及一艘大型船 SeriBakti（152,300m³）。由于公司东莞综合能源基地码头的吨位限制（5 万吨），SeriBakti 主要服务于公司国际 LNG 过驳及转口交易，仅 LNGLerici 用于满足公司 LNG 进口物流需求，其租赁期限在三年以内，与此同时国际市场中型 LNG 运输船数量极少（不超过 10 艘），若公司无法以合理价格续租中型 LNG 船，则将对公司 LNG 国际供应链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型 LNG 运输船的平均船龄接近 24 年，其动力系统及仓储设施的技术条件已相对落后，较新造 LNG 运输船的运输速度更低、能耗更高。综上，公司购建新的中型 LNG 运输船有助于公司提高国际物流效率，降低对中型 LNG 运输船租赁的依赖。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天然气领域的蓬勃发展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十三五”规划中天然气一次能源占比消费结构中的提升，确立了天然气在现代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应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以上，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

例力争达到 10%。2017 年 6 月，国家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

国家产业政策对天然气行业的大力支持，在客观上促进了天然气消费市场的快速、健康发展，为本项目投资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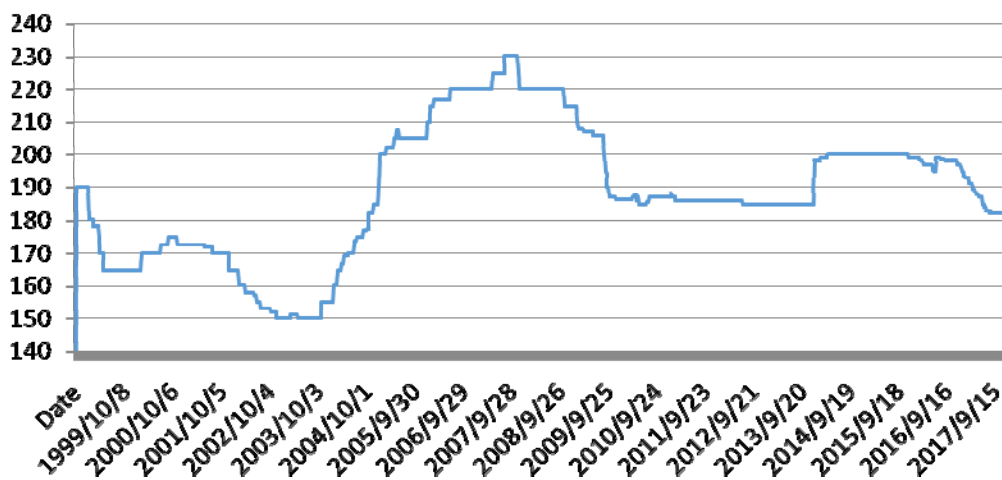
(2) 我国天然气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BP 世界能源展望 2018 年版》预测，2016-2040 年期间，全球能源消费增速预计为 1.3%，中国在全球能源需求占全球净增长量的 27%。此外，《BP 世界能源展望 2018 年版》预测，中国的能源结构持续演变，到 2040 年天然气的消费比重将翻番至 13%，天然气进口依存度将在 2040 年上升至 43%。天然气进口需求的增长，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也为本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造价处于历史相对低位，购建 LNG 运输船有利于低成本打造运力

近年来，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全球造船市场呈下滑趋势，造船价格有所下跌，其中 LNG 船造价正处于历史相对低位。若考虑历年来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通货膨胀、人工成本提高等导致的造船成本提高等因素，目前实际造船价格更低。

LNG船造价历史数据（百万美元，截至2018年6月末）



来源：Clarksons SIN

随着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际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调整，能源储运技术的进步，LNG 国际运输需求预计将呈提升趋势。此外，由于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

以及钢材等原材料成本价格回升，预计造船价格进一步下跌空间有限。当前造船价恰处于相对历史低位。现阶段造船可以协助公司实现低成本打造自有运力。

（4）公司业务规模及上游采购量能够支撑自有运力的发展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国内外能源市场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和市场口碑。一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与国际主要能源资源商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在国际上与马石油、ENI 等能源公司签订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协议，在国内与中国海油、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三大国家石油公司也紧密合作，已形成相当完善及畅通的国际国内采购渠道；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也获取了较多长期客户资源，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建立了多层次的分销网络渠道。

基于畅通的采购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购建 LNG 船有助于进一步服务自身采购运输需求，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公司新购 LNG 运输船项目具备坚实的业务基础，使公司购建新船效益得到最大限度体现。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02,634.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总计（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一	建设投资	80,517.87	40,258.93	80,517.87	201,294.67	99.34%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7,795.04	38,897.52	77,795.04	194,487.60	95.98%
2	基本预备费	2,722.83	1,361.41	2,722.83	6,807.07	3.3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	1,340.00	1,340.00	0.66%
合计		1,672.70	80,517.87	40,258.93	81,857.87	202,634.67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按照预测市场平均租船费用测算，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9.06%，投资回收期为 12.42 年。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实施进度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 (季度)	建设期 T+12				建设期 T+24				建设期 T+3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分析												
初步规划、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												
试运营												

7、项目备案和环评事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资产购置，不涉及事先取得有权政府机构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事项。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复函，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79,800m³）”不适用于“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也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列明行业，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清洁能源物联网平台搭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九丰集团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600 万元，用于信息平台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和研发投入，包括智能仓储运行平台和九丰清洁能源交易平台建设、相关硬件设备购置和研发人员投入等。

公司通过建设物联网项目，对内打通设备、库容、生产和运营系统，促进 ERP+智能仓储结合，获取实时动态数据，实现提质增效，决策优化；对外打通外部价值链，实现网上链接用户、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和全程服务化转型。在内通外联的基础上，汇聚上中下游企业与用户等产业链资源，实现向平台运营的转变。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大数据信息化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发展下，物联网及相关的信息化技术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能源行业因其具有传统大宗贸易性质、危险化学品的商品属性和特许经营等的特殊属性，行业内的供应、业务运营、生产和物流等环节尚缺乏基本的信息互通及共享，缺乏智能化技术的应用。

发行人通过建设自身业务全产业链的物联网信息系统，实现全球资源供应、

网络化协同运营、智能仓储、智能资金管理等。物联网信息系统的应用，将改善公司供应链全链条的绩效，不断优化供应链的供应管理、运营管理、物流管理和资金管理各环节的效率、质量和安全等，也能让公司更快速、准确、全面地掌握客户的行为习惯，强化和巩固公司已有的核心竞争力，更能为未来的业务模式创新奠定坚实的基础。

（2）ERP+智能仓储运行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

仓储作为海上与陆地的链接点，是能源供应链的枢纽站。通过智能仓储平台建设，实现生产计划协同化、储运过程透明化、质量管理标准化、设备管理科学化、安全环保数据化、绩效指标精细化、业务应用多端化，实现仓储运营和服务可预、可视、可控、可溯、可靠、可比，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智能仓储服务。

ERP 对外连接上游资源供给信息，下游用户需求信息，中间连接智能仓储运行的实时动态信息，贯通内外部价值链，实现服务个性化定制、标准化运营、全链条协同、网络化协作。ERP+智能仓储运行平台，实现运营内通价值外联信息，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清洁能源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沉淀，在供应链的上、中、下游积累了丰富的丰富和成熟的运营经验，也已进行了一系列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的工作。一方面，公司的码头、库区和站点的自动化程度较高，采用了 DCS 系统、ESD 系统、自动检测和报警系统、地磅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等。随着公司长期、持续不断对软硬件的投入，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也已初具规模，目前已建和在建的信息系统包括 NC 系统、门户下单系统、槽车预约与排队叫号系统、TMS 物流管理系统、实时库存系统、船期信息系统、LPG 终端信息系统、LNG 终端信息系统和数据分析系统等，支持公司各业务环节的运营管理，为进一步整合数据及系统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具有一批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和 IT 人才，而且公司内部员工也已通过培训、自我学习、长期实践等方式熟练掌握了现有信息系统应用，为进一步改善内部信息系统做好了准备。

在当前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互联网的领域正从 2C 阶段逐步转移到 2B 阶段，涌现出一批与互联网结合的行业交易平台，而这一发展也为公司构建自己的物联网平台奠定了扎实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总计（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一	建设投资	1,359.70	-	-	1,359.70	52.30%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463.20	-	-	463.20	17.82%
2	软件购置	896.50	-	-	896.50	34.48%
二	实施费用	233.00	481.00	406.00	1,120.00	43.08%
1	研发人工	198.00	396.00	396.00	990.00	38.08%
2	软件开发及实施费用	35.00	85.00	10.00	130.00	5.00%
三	基本预备费	80.00	20.00	20.30	120.30	4.63%
合计		1,672.70	501.00	426.30	2,600.00	100.00%

5、项目建设内容

（1）硬件设备购置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金额为 463.2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1	超融合一体机	7.68	6	46.08
2	云计算管理软件	0.68	12	8.16
3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1.78	12	21.36
4	网络虚拟化软件	1.20	12	14.40
5	虚拟存储软件	2.98	12	35.76
6	vAF	0.57	2	1.14
7	入侵防御与 WEB 攻击防护系统软件	0.28	2	0.57
8	僵尸网络检测模块	0.28	2	0.57
9	实时漏洞分析模块	0.28	2	0.57
10	数据中心防火墙	20.00	2	40.00
11	网络应用级负载增均衡	20.00	2	40.00
12	数据中心级交换机	16.80	2	33.60
13	企业云服务器		2	50.00

14	负载均衡		2	
15	高性能时序数据库		2	
16	日志服务		1	
17	流式计算服务		1	
18	CDN 网络加速		1	
19	消息队列服务		1	
20	对象文件存储服务器		1	
21	高性能缓存服务		1	
22	大数据分析服务		1	
23	UPS	10.00	1	10.00
24	空调设备	6.00	1	6.00
25	GPRS 无线传感器	0.50	310	155.00
合计		-	-	463.20

(2) 软件购置

本项目软件设备购置金额为 896.50 万元，具体购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Mockplus 系统原型设计软件	1	2.00	2.00
2	数据库软件 oracle	1	50.00	50.00
3	Dao Cloud Enterprise 管理软件	1	20.00	20.00
4	Jetbrains IDE 编辑器	3	0.50	1.50
5	Navicat 数据库管理软件企业版	3	1.00	3.00
6	Windows Server 2016	5	4.00	20.00
7	用友 NC（财务、资金、运营自动化、模型）	1	800.00	800.00
合计		-	-	896.5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旨在为公司及客户提供一个危化品智能运营管理的信息平台，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和信息化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实施进度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 (季度)	建设期 T+12				建设期 T+24				建设期 T+36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需求调研												
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												
系统建设												
培训												
试运行												
上线												
优化												

8、项目备案和环评事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已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项目备案。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具备远洋运输能力，同时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将得到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研发费用等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168,124.92 万元，无形资产总额 896.5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金额摊销 5,576.60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但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抵消公司外部租船的租金费用，另一方面将有助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所带来的影响，从而确保公

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以及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都将出现大幅增长，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完成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大幅增长，相应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得到恢复和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

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的情况。

2018年7月9日，九丰能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0.28元人民币（含税），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并结合《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等重要因素。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系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及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事项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表决权通过。

10、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原则上，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可以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定的修改方案提出质询或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海轮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联系人	杨海轮
联系电话	020-38103095
传真	020-38103095
电子邮箱	jxjf@jovo.com.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较大，或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Chevron U.S.A Inc.(Singapore Branch)	新加坡碳氢	LPG	2017.10.9	2018.1.1-2018.12.31
2	Trafigura Pte. Ltd.	新加坡碳氢	LPG	2017.12.18	2018.1.1-2018.12.31
3	Petronas Chemicals Marketing (Labuan) Limited	新加坡碳氢	甲醇	2018.1.2	2018.1.1-2018.12.31
4	Jiaxiang Energy Holding Pte. Ltd.	东九能源	LPG	2018.4.3	2018.6-2018.11
5	Vilma Oil Singapore Pte. Ltd.	东九能源	LPG	2017.12.6	2018.1.1-2018.12.31
6	PETRONAS LNG Lt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8.2.28	2017.4.1-2023.3.31 （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一期延展）
7	MALAYSIA LNG Sdn. Bh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7.4.1	2017.4.30-2023.3.31 （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两期延展）
8	ENI S.P.A.	新加坡碳氢	LNG	2016.10.26	2017.10.1-2020.9.30

					(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一期延展)
--	--	--	--	--	-----------------

（二）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九丰化工	精甲醚	2017.1.1	2017.1.1-2020.12.31
2	中山市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九丰有限	LNG	2017.6.30	2017.7.1-2020.6.30
3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7.12	2018.1.1-2018.12.31
4	广东中油洁能石化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17.12.25	2018.1.1-2018.12.31
5	广东中油洁能石化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8.5.1	2018.5.1-2019.4.30
6	中硕石油化工（舟山）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LPG	2017.12.26	2018.1.1-2018.12.31
7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LNG	2017.12.29	2018.1.1-2020.12.31
8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东九能源	LPG	2018.3.2	2018.4.1-2019.3.31
9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东九能源	LPG	2018.3.12	2018.4.1-2019.3.31
10	Itochu Petroleum Co., (Singapore) Pte. Ltd.	东九能源	LPG	2018.3.14	2018.4.1-2018.12.31
11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东九能源	LNG	2018.08.20	2018.8.20-2018.11.30
12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Ltd	新加坡碳氢	LNG	2018.5.30	至2019年1月

（三）资金合同

1、授信及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
1	2009年（厚街）字031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天然气	49,000	2009.11.24-2019.11.22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抵押：九丰天然气
2	GED475860120180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广九燃气	5,000	2018.5.7-2019.3.1	最高额保证：张建国、蔡丽红、九丰集团 最高额质押：广九燃气

3	华兴莞分 综字第 20180322 001号	广东华兴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东九 能源	50,000	2018.4.2-20 19.4.1	最高额保证：张建国、蔡 丽红、九丰集团
4	公授信字 第 ZH18000 00021071 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东九 能源	20,000	2018.3.19-2 019.3.18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张建国、蔡丽红
5	平银穗投 客综字 20170918 第001号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东九 能源	60,000	合同生效 之日起一 年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6	2017莞银 信字第 17X203 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 分行	东九 能源	15,000	2017.10.23- 2018.10.23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7	755XY20 1701967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东九 能源	25,000	2017.12.20- 2018.12.19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张建国、蔡丽红
8	GED4767 90120170 125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 分行	东九 能源	9,150	协议生效 至 2018.11.22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张建国、蔡丽红
9	LO20180 2273001	大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九丰 天然 气	4,500（万美 元）	2018.3.9- 2019.3.9	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 蔡丽红； 存款质押（针对信用证）： 九丰天然气
10	2018年东 亚（外贷） 字第8号	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九丰 天然 气	合计不超过 1,300（万美 元）	2018.7.16-2 023.7.15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张建国
11	2018年东 亚（外汇） 字第19号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张建国； 最高额质押（针对信用 证）：九丰天然气
12	0488727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九丰 天然 气	20,000	自合同订 立起 12 个 月	最高额保证：蔡丽红、张 建国、九丰集团
13	平银穗能 源综字 20180802 第001号、 002号和 003号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九丰 集团	40,000（九丰 集团可在相 应额度内向 九丰天然气、 九丰科技转 授信）	合同生效 之日起一 年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九丰科技、 张建国、蔡丽红
14	2018年南 粤东莞虎 融字第 001号	广东南粤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九丰 天然 气	15,000	2018.3.27-2 019.3.20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张建国、蔡丽红 保证金质押：九丰天然气

15	DG12(融资) 201800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九丰天然气	12,000	2018.7.20-2019.7.20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广九燃气、张建国、蔡丽红
16	CCMC/CE(CP)/2 12/18/100 087/00/F/ 8844007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碳氢、香港森越	各类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8,400万美元、5亿港元以及信用额度2,500万美元、5,000万港币	-	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
17	CCMC/CE(CP)/2 12/16/100 178-00/F/ 884 3743(b)				-	
18	2018年厚进预付协字第0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广九燃气	进口预付货款融资，逐笔申请办理	-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九丰化工、张建国、蔡丽红
19	2016年厚进预付协字第0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天然气	进口预付货款融资，逐笔申请办理	-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保证金质押：九丰天然气
20	2017年道押字第12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东九能源	进口押汇业务，逐笔申请办理	-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2、信用证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开证行	申请人	签订日期	担保
1	2018年南粤东莞虎进口证开证字第001号	东莞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九丰天然气	2018.3.27	最高额保证：张建国、蔡丽红
2	8/2018/100753/CP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碳氢	2018.4.9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
3	2017年厚信证协字第10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化工	2017.11.27	最高额保证：东九能源、怡丰能源、张建国、蔡丽红
4	2017年道信字第12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东九能源	2017.12.15	最高额保证：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3、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对应债务	抵押物	签订日期
1	2015年厚抵字第002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天然气	九丰天然气	2009年（厚街）字0311号合同项下债务	专用设备	2015.12.31
2	LA0160057M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物流	九丰物流	LA0160057合同项下债务	运输设备	2016.8.16
3	LA1170018M1	中集永发（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物流	九丰物流	LA1170018合同项下债务	运输设备	2017.5.23
4	2008年项抵字第1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九能源	九丰化工	2008年6月30日至2016年3月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86万元的债务（注）	“东府国用（2007）第特16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土地使用权	2008.6.30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2008年项抵字第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主债权已结清，但由于发行人体系内仍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存在其他借款，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目前尚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4、最高额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出质人	债务人	对应债务	质押物	合同签订日期
1	粤五羊2016年最质字0002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发行人	九丰天然气	2016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4亿元的债务（注）	九丰集团20%股权	2016.12.12
2	GZY475860120180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广九燃气	广九燃气	GED475860120180011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	汽车加气站经营权	2018.5.7
3	2018年东亚（质押）字第55号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天然气	九丰天然气	2018年东亚（外汇）字第19号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1,300万美元的债务	存款	2018.7.16
4	--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天然气	九丰天然气	LO201802273001合同项下债务	存款	2018.3.9
5	2018年南粤东莞虎保质字第001号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九丰天然气	九丰天然气	2018年南粤东莞虎进口证开证字第001号合同项下964万美元债务	存款697万元	2018.5.4

6	2018年南粤东莞虎保质字第002号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九丰天然气	九丰天然气	2018年南粤东莞虎进口证开证字第001号合同项下985万美元债务	存款713万元	2018.5.17
7	2017年厚质字第104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天然气	九丰天然气	2016年厚进预付协字第0001号合同项下债务	存款6,200万元	2017.7.10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粤五羊2016年最质字000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主债权已结清，九丰集团20%股权正在办理解除质押的过程中。

5、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对应债务	合同签订日期
1	2017年道高保字第12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7亿元的债务	2017.12.11
2	755XY2017019678-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755XY2017019678号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2.5亿元的债务	2017.12.18
3	2017信莞银最保字第17X203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2017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发生的本金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债务	2017.10.23
4	平银穗投客额保字20170918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平银穗投客综字20170918第001号合同项下债务中的2.5亿元以及平银穗中石化综字20160823第001号合同项下未还债务	2017.9.18
5	华兴莞分额保字第20180322001-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华兴莞分额保字第20180322001号合同项下债务中的1亿元	2018.4.8
6	公高保字第ZH180000002107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公授信字第ZH1800000021071号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债务	2018.3.19
7	GBZ475860120180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九丰集团	广九燃气	GED475860120180011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	2018.5.7
8	GBZ476790120170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本金余额不超过9,150万元的债务	2017.12.5
9	--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LO201802273001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2,115万美元的债务	2018.3.9

10	2018年东亚（保证）字第44号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集团、张建国	九丰天然气	2018年东亚（外贷）字第8号和2018年东亚（外汇）字第19号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1,300万美元的债务	2018.7.16
11	-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九丰集团	新加坡碳氢	8/2018/100753/CP合同项下债务	2018.5.17
12	CCMC/CEE(CP)/212/16/100178-00/G/4374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新加坡碳氢	CCMC/CCE(CP)/212/16/100178-00/F/8843743(b)合同项下及其他授信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港币的债务	2017.9.22
13	CCMC/CEE(CP)/212/18/100087-00/G/8844077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新加坡碳氢	CCMC/CCE(CP)/212/18/100087/00/F/88440077合同项下及其他授信最高本金余额2,500万美元的债务	2018.4.4
14	0488727_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0488727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债务	2018.7.19
15	平银穗能源额保字20180802第001-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天然气	九丰集团	平银穗能源综字20180802第001号合同项下债务中的1.5亿元	2018.8.6
16	平银穗能源额保字20180802第001-2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科技	九丰集团	平银穗能源综字20180802第001号合同项下债务中的1.5亿元	2018.8.6
17	平银穗能源额保字20180802第002-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平银穗能源综字20180802第002号合同项下债务中的1亿元	2018.8.6
18	平银穗能源额保字20180802第002-2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科技	九丰天然气	平银穗能源综字20180802第002号合同项下债务中的1亿元	2018.8.6
19	平银穗能源额保字20180802第003-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集团	九丰科技	平银穗能源综字20180802第003号合同项下债务中的5,000万元	2018.8.6
20	平银穗能源额保字20180802第003-2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丰天然气	九丰科技	平银穗能源综字20180802第003号合同项下债务中的5,000万元	2018.8.6
21	2018年南粤东莞虎最高保字第001-1号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的债务	2018.3.27
22	DG12（高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	DG12（融资）20180001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1.2亿元	2018.8.14

	20180001			气	的债务	
23	DG12（高保） 201800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广九燃气	九丰天然气	DG12（融资）20180001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1.2亿元的债务	2018.8.14
24	LA017029 2G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LA0170292合同项下债务	2017.6.13
25	ZHZL(16) 05HZ027- BZ00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ZHZL(16)05HZ027合同项下债务	2016.11.7
26	LA016005 7G1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九丰物流	LA0160057合同项下债务	2016.8.16
27	LA117001 8G2	中集永发(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九丰物流	LA1170018合同项下债务	2017.6.13
28	2017年厚保字第108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东九能源	九丰化工	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560万元的债务	2017.11.27
29	2017年厚保字第002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集团	九丰化工	2017年1月4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7,800万元的债务	2017.1.3
30	2016年厚保字第002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集团	广九燃气	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0,400万元的债务	2016.3.8
31	2016年厚保字第00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化工	广九燃气	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0,400万元的债务	2016.3.8
32	2015年厚保字第006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2015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42,844万元的债务	2015.9.1
33	2017年厚保字第0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九丰集团	九丰科技	2017年1月3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200万元的债务	2017.1.3
34	2016年厚保字第002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广九燃气	九丰科技	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200万元的债务	2016.3.22

6、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总额(万元)	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方式
1	LA017029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8,736	48个月	2017.6.13	直租
2	ZHZL(16)05HZ02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4,500	48个月	2016.11.7	回租
3	LA0160057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九丰物流	789.38	36个月	2016.8.16	直租

4	LA11700 18	中集永发(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九丰物流	1,830.60	36个月	2017.5.23	直租
---	---------------	--------------------------	------	----------	------	-----------	----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募投项目合同

序号	协议方	签署方	业务类型	船体号	合同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丰集团	船舶建造合同	H2637	2018年7月9日签署	买方按照具体建造进度将总价款平均分为5期支付；本船舶购买价为97,243.80万元
2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和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丰集团	船舶建造合同	H2638	2018年7月9日签署	买方按照具体建造进度将总价款平均分为5期支付；本船舶购买价为97,243.80万元

2、工程建造合同

2018年3月29日，针对LNG仓储工程配套气化装置及供气管道装置的建造施工事宜，九丰天然气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JV-CY-SGHT-QHZZ-2018-008”的承包合同，工期暂定为2018年2月26日开工至2018年8月26日竣工，施工费用为24,120,657.22元，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价为10,940,388.34元。

2018年3月29日，九丰天然气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JV-CY-SGHT-QHZZ-2018-009”的采购合同，固定总价为10,940,388.34元，交货时间需满足项目实际工期及进度需要，交货地点为九丰天然气在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石化基地工地范围内的九丰天然气指定的地点。

（五）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8年9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队。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九丰科技诉林金富、戴文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案

2017年6月27日，九丰科技向林金富、戴文提出诉讼，要求林金富、戴文支付其原持股的广州市金戴建材有限公司（已注销，以下简称“金戴公司”）应承担的服务费及违约赔偿。2018年1月20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区法院”）作出“（2017）粤0113民初5430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番禺区法院认为金戴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最低用气量支付款项及服务费，林金富、戴文在明知九丰科技作为债权人存在的情况下，在金戴公司注销前未履行通知义务，损害了九丰科技债权人的利益，九丰科技要求林金富、戴文支付前述损失，符合法律规定，番禺区法院支持九丰科技诉讼请求，判令林金富、戴文向九丰科技支付7,927,627元款项。

2018年2月13日，林金富、戴文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庭通知书，该案2018年8月20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

2、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服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行政复函纠纷案/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服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规划局行政批复纠纷案/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要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撤销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纠纷案

2017年9月18日，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工业园管委会”）作出的《关于清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确定项目选址的复函》，九丰科技和清远九丰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

2017年9月18日，港华燃气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工业园管委会、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规划局，要求判令撤销“广清国规[2016]38号”《关于清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要求办理临时用地的批复》，清远九丰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

2017年9月18日，港华燃气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工业园管委会，要求判令撤销工业园管委会与清远九丰签订的《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要求工业园管委会赔偿相关损失，清远九丰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

经第三人清远九丰提出管辖权异议，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决上述案件移送至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8月17日上述各方当事人召开相关会议并签署了会议纪要，根据该会议纪要，港华燃气拟与清远市政府、九丰集团达成庭外和解，撤销关于燃气特许经营权法律诉讼案件。

3、广西防城港润华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大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正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振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正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诚欣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马丽国际有限公司、俞西林、俞燕清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7月30日，广西防城港润华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大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正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振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正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诚欣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马丽国际有限公司、俞西林、俞燕清，要求被告赔偿货款113,680,000元及违约金34,104,000元。

2016年4月19日，东九能源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省高院”）“（2015）桂民四初字第2号”《参加诉讼通知书》，追加东九能源作为该案第三人。

广西省高院追加东九能源为第三人的原因主要为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是否发生真实交易系本案争议焦点，广西防城港润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提交的证据材料《货权转移》中存在“东莞九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部”印章，故法院认为东九能源与本案事实查明具有关键作用，且与本案正在进行的诉讼有直接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货权转移》中存在“东莞九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部”印章实为原告伪造，东九能源就上述事实向提交了相关证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在广西省高院一审审理中。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张建国
张建国

蔡丽红
蔡丽红

蔡丽萍
蔡丽萍

蔡建斌
蔡建斌

杨影霞
杨影霞

吉艳
吉艳

陈玉罡
陈玉罡

朱桂龙
朱桂龙

王建民
王建民

全体监事签名：慕长鸿
慕长鸿

刘载悦
刘载悦

凌丹
凌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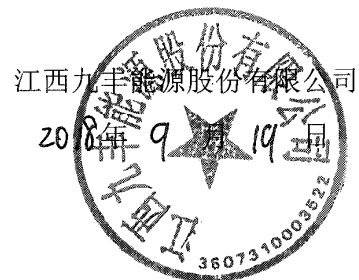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张建国
张建国

杨影霞
杨影霞

吉艳
吉艳

蒋广生
蒋广生

杨海轮
杨海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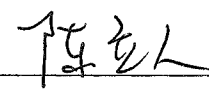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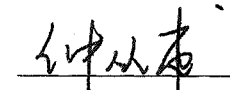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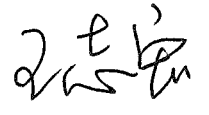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代表人：

 
陈立人 仲从甫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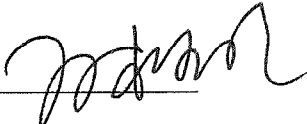

王志宏



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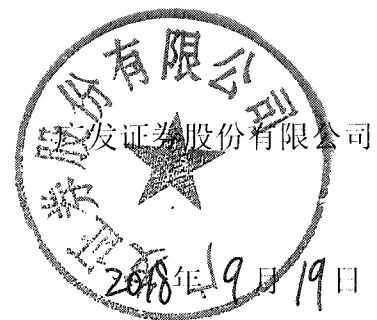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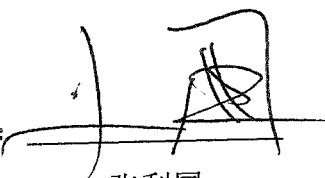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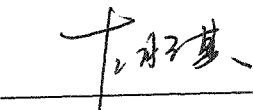

林治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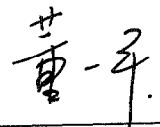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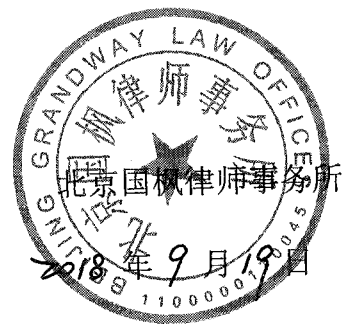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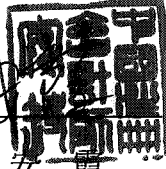

董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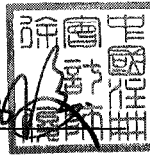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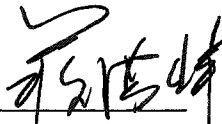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安霞



徐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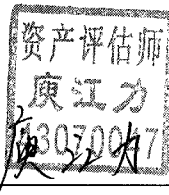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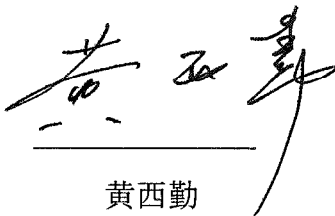


王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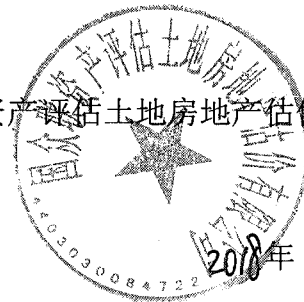


庾江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安霞


徐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9月1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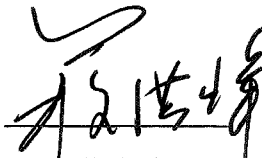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安霞


徐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9月1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联系人：杨海轮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传真：020-38103095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陈立人、仲从甫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7